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身處美國的人士刊發或派發。本申請版本所述任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申請版本或任何所載資料並非於美國或禁止發售或出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不會在任何禁止派發或發送本申請版本的司法權區作出，亦不可派發或發送至任何該等司法權區。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招股章程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本公司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調整)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編纂]
(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編纂]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編纂]及[編纂]及[編纂]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高於[●]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編纂]的[編纂]須於[編纂]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香港[編纂][●]港元，連同[編纂]，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香港[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ower.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編纂]刊登。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各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全部營業收入亦來自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存在差異，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五一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或其他對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編纂]及[編纂]。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是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僅為[編纂]及香港[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香港[編纂]除外)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編纂]。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所無載錄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予以信賴。本公司網站(www.china-tower.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定義	17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6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8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0
歷史及發展	91
業務	96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14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9
股本	198
主要股東	201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關係	205
財務資料	2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4
[編纂]	255
[編纂] 的架構	264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27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監管環境	IV-1
附錄五 —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信息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信息，故本節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其中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並管理1,872,154個站址並服務2,687,475個租戶。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在2017年，按站址數量、租戶數量和收入計，我們在全球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中均位列第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站址數量計，我們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為96.3%。在2017年，以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為97.3%。我們是中國實施「網絡強國」戰略不可或缺的推動者。

我們的站址資源在中國市場具有獨一無二的優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站址遍佈全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覆蓋所有的城市及廣大的農村區域。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在中國的站址覆蓋範圍廣且佈局合理，在經濟發達及移動通信用戶密集地區，我們的站址資源分佈相對較密集。

業務模式

我們的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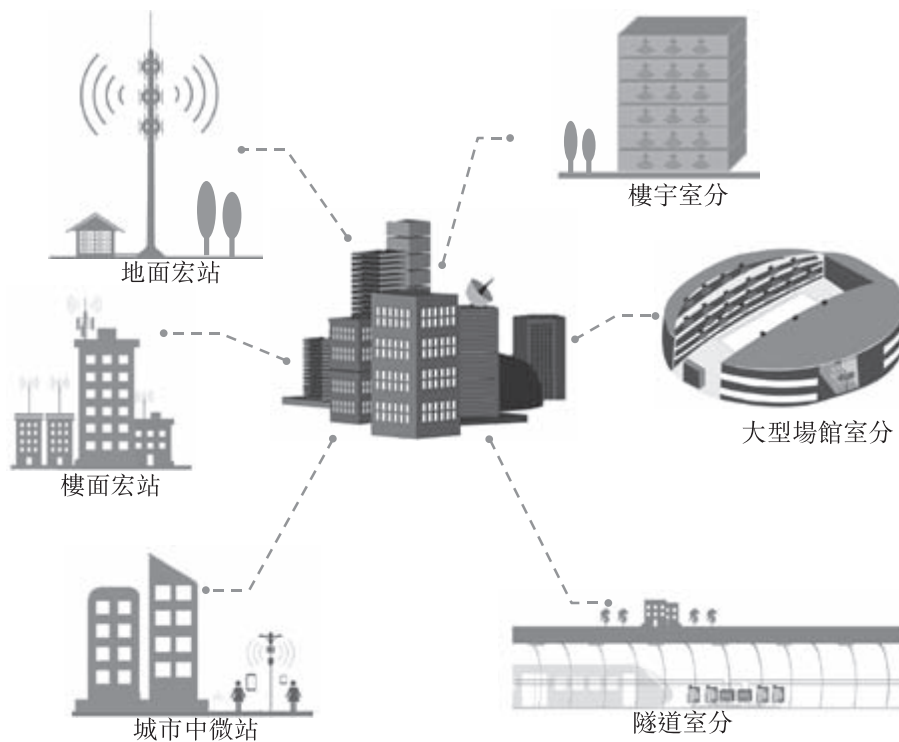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塔類業務。**基於站址資源，我們向通信運營商（「通信運營商」）提供站址空間、維護服務與電力服務，並通過以下兩個業務線條對其進行支持：
 - **宏站業務：**我們幫助通信運營商實現移動通信網絡的廣泛覆蓋。
 - **微站業務：**我們幫助通信運營商實現移動通信網絡在城市中人口與建築物密集的区域及城市外特定區域的補充覆蓋。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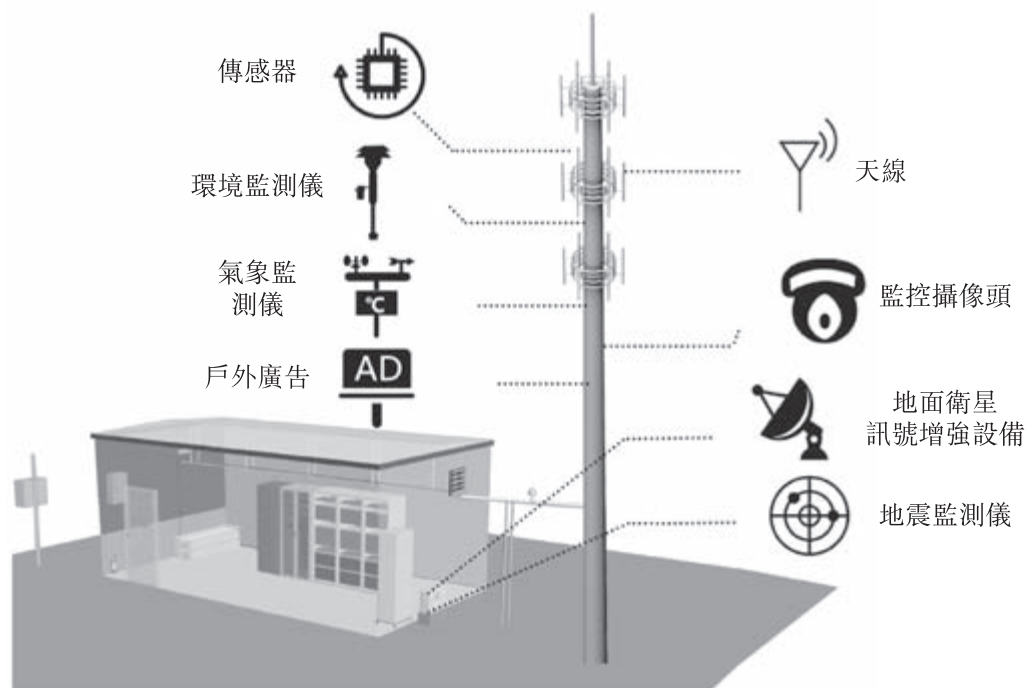
- **室分業務：**我們基於室分站址向通信運營商提供室內分布式天線系統、維護服務以及電力服務，幫助其實現移動通信網絡在樓宇或隧道中室內區域的深度覆蓋。
-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我們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站址資源服務和基於站址的信息服務，以滿足其多元化需求。

我們主要基於龐大的站址資源面向通信運營商開展塔類業務和室分業務。在保障核心業務為我們帶來穩定且可預期的營業收入與現金流的基礎上，我們面向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開展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下圖為我們於特定場景中與通信運營商開展的塔類與室分業務的簡要示意圖。



概 要

下圖為我們通常利用站址資源開展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簡要示意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營業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業務	8,756	55,552	67,085
宏站業務	8,756	55,552	66,828
微站業務 ⁽¹⁾	—	—	257
室分業務	45	421	1,284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²⁾	—	19	169
其他業務 ⁽³⁾	1	5	127
總計	8,802	55,997	68,665

附註：

- (1) 2015年與2016年我們尚未開展微站業務。
- (2) 2015年我們尚未開展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 (3) 其他業務的收入包括傳輸服務的收入、代繳電費的佣金收入及個別物業的出租收入。通過傳輸服務，我們向站址內租戶提供短距離的管道、杆路及其他設施。

概 要

主要業務流程

我們的業務流程主要包括需求獲取、選址、建設以及維護。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由需求驅動。我們獲取客戶的移動通信覆蓋需求，並將其與我們的站址資源進行匹配。我們根據匹配結果篩選已有站址進行共享改造，或選址並建設新站址以滿足其需求。在向客戶交付站址後，我們對站址開展一系列維護工作，以協助客戶設備的正常運行。

定價

我們參考成本結構及其他相關因素、與客戶磋商並參考市場價格對我們的服務進行定價。我們對塔類業務和室分業務中的服務，包括站址空間、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維護服務與電力服務，於我們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與中國電信簽訂的商務定價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中詳細定價。對於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中的服務，我們通過與客戶磋商並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定價。請參閱「業務—定價」。

概 要

里程碑事件

本公司發展歷史的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 2014年 以「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
採納現有名稱「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年底設立31間省級分公司。
- 2015年 自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處收購若干存量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並全面開始商業運營。
分別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中國國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因而有所增加。
獲得工信部頒發的《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國內通信設施服務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託管)。
- 2016年 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分別訂立《商務定價協議》。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發行資產支持票據人民幣49.5億元。
- 2017年 成為國際電信聯盟成員。
- 2018年 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分別訂立《〈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
與國家電網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分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客戶

我們服務的客戶均來自中國，其中最重要的客戶為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三大通信運營商」)。此外，涉及我們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我們有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主要來自於環保、廣播與數字電視、衛星定位、能源、海事與農業等多個行業。

概 要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通信運營商股東以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主要向三大通信運營商提供服務。我們就向三大通信運營商提供的服務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簽訂有關協議，其中包括商務定價協議、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關連交易－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與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有關的協議*」。

我們亦開展與不同行業客戶相關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我們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累計簽約客戶數量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81個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41個，租戶數量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69個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637個。有關該類業務的客戶及數量，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採購與供應商

我們建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電商平台**」）覆蓋部分項目建設、運營和綜合管理需要的物資與服務，主要包括用於建設鐵塔和機房的材料、配套設備、電力設備、空調及分佈式天線系統。另外，我們主要採購建造設計以及現場服務，包括站址檢測、勘察、監理、施工及現場維護。針對不適合電商平台採購的物資和服務以及國家法律法規明確規定下的大型建設項目，我們通過傳統招標與詢價方式採購，並對採購全程實施信息化管理。

概 要

競爭

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有超過200家提供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並參與市場競爭的公司，當中僅有不足十家公司各擁有超過1,000座站址。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上五大參與者的排名。

	公司	站址數量	2017年全年 收入(人民幣 百萬元)	按收入計的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872,154	68,665	97.25%
2	公司A	17,260	545	0.77%
3	公司B	4,200	72	0.10%
4	公司C	4,300	57	0.08%
5	公司D	1,900	27	0.04%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不可撼動的市場地位：我們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亦是中國實施「網絡強國」戰略不可或缺的推動者。
- 持續有利的發展環境：我們獲益於中國移動通信行業持續快速發展的市場機遇及政府的多項利好政策支持。
- 以「共享」為核心的商業模式：提升了我們的站均租戶數和邊際收益，有利於盈利能力的穩健提升。
- 穩定可期的營業收入和現金流：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為全球領先的大型通信運營商，並與之簽訂了長期合作協議。
- 卓越的綜合服務能力：我們在中國的服務範圍廣泛，提供以站址為核心的一體化服務，並為鞏固領先市場地位和拓展跨行業客戶奠定堅實基礎。
- 廣闊的跨行業發展空間：我們憑藉無可比擬的站址資源及卓越的綜合服務能力，發掘新的業務增長點。
- 同業領先的運營效率：我們通過集約高效和創新精細的管理模式，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優化運營成本。

概 要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以及高素質的員工團隊：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戰略實施提供重要保障。

發展戰略

順應中國政府「網絡強國」、「數字中國」、「智慧社會」的戰略實施，秉承「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深度把握移動通信行業快速發展的市場機遇，我們以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為立業之本，以加快拓展跨行業應用與信息業務為新增長點，致力於成為國際一流的信息通信基礎設施服務商。

為實現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通過以下舉措進一步鞏固和拓展「一體兩翼」的業務佈局，即以塔類業務為主體，以室分業務和能源創新為左翼，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和國際市場拓展為右翼，積極促進企業發展：

- 塔類業務方面，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 室分業務方面，提升需求滿足能力。
- 能源創新方面，推進綠色能源應用。
-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方面，拓展多元市場空間。
- 國際市場拓展方面，穩妥尋求發展機遇。

除上述業務舉措外，我們還將通過加強管理模式創新、加快人才隊伍建設和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等方面更好地支撐我們的戰略實施：

- 加強管理模式創新，不斷提高公司運營效率。
- 加快人才隊伍建設，不斷為公司持續發展提供動力。
-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不斷提升企業形象和社會價值。

我們的單一第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移動公司直接持有我們股本的38.0%。[編纂]完成後，中國移動公司將仍為我們的單一第一大股東，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將仍為我們的最終單一第一大股東。

概 要

盡本公司所知，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其他從事類似本公司主營業務的公司中持有10%或以上股權。

主要財務及經營數據

下表列示於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我們乃從「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所載的財務資料摘錄本概要。閣下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細閱本概要。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8,802	55,997	68,665
營業開支	(12,963)	(50,927)	(60,950)
營業(虧損)/利潤	<u>(4,161)</u>	<u>5,070</u>	<u>7,715</u>
稅前(虧損)/利潤	(4,746)	106	2,685
年度(虧損)/利潤	<u>(3,596)</u>	<u>76</u>	<u>1,943</u>

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32,025	272,103	292,126
流動資產	37,113	39,565	30,517
總資產	<u>269,138</u>	<u>311,668</u>	<u>322,643</u>
權益總額	125,476	125,552	127,49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96,535	14,548	45,107
流動負債	47,127	171,568	150,041
負債總額	<u>143,662</u>	<u>186,116</u>	<u>195,14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9,138</u>	<u>311,668</u>	<u>322,643</u>

概 要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729)	27,594	34,93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217)	(46,023)	(51,91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6,007	22,025	7,583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6	2017
營業(虧損)／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¹⁾	(4,161)	5,070	7,715
營業利潤率 ⁽²⁾	無意義	9.1%	11.2%
EBITDA(人民幣百萬元) ⁽³⁾	977	32,655	40,357
EBITDA率 ⁽⁴⁾	無意義	58.3%	58.8%
應收營業款周轉天數	無意義	66	58

	截至12月31日		
	2015	2016	2017
流動比率(倍) ⁽⁵⁾	0.8	0.2	0.2
槓桿比率 ⁽⁶⁾	45.4%	49.4%	53.8%

附註：

- (1) 營業利潤／(虧損)為總營業收入減營業開支。
- (2) 營業利潤率按營業利潤／虧損除以總營業收入，再以結果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EBITDA為營業利潤／虧損加回折舊及攤銷。
- (4) EBITDA率按EBITDA除以總營業收入，再以結果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流動比率乃根據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6) 槓桿比率乃根據淨計息負債(計息負債減現金的淨值)除以總權益和淨計息負債之和再以結果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概 要

近期發展

定價政策調整

2018年年初，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我們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分別訂立《〈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先前商務定價協議的若干定價條款協議。主要修改條款為降低鐵塔業務成本加成率並提高鐵塔業務共享折扣率。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的有效期為五年，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倘上述定價條款於2017年全年內發生變化，且其他計收條件並無任何變動時，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塔類業務的收入將由人民幣67,08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2,986百萬元。

更改自建地面塔折舊年限

考慮到技術提升(如5G標準的實施)、政府新頒佈對鐵塔站址場地保護的有利政策以及鐵塔的質量及特性，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將自建地面塔(不包括從鐵塔資產收購中收購的鐵塔)的折舊年限由10年更改為20年。我們將採用未來適用法對此進行核算。倘上述自建地面塔折舊年限自2017年1月1日起發生變化，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建地面塔的折舊支出將由人民幣3,878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1,865百萬元。

模擬財務信息

根據調整後的定價與變更後的自建地面塔折舊年限，並假設其他條件未發生改變，我們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重要財務信息進行了模擬測算，並獲得該類重要財務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模擬數據，以便閣下更好地評估定價與折舊年限的調整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之影響。該測算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且基於若干假設，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的分析。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信息的重要程度。有關調整後的定價與變更自建地面塔折舊年限的期後事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部分歷史財務信息以及模擬財務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財務信息	模擬財務信息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¹⁾	68,665	64,566
塔類業務	67,085	62,986
營業開支 ⁽²⁾	(60,950)	(58,937)
折舊及攤銷	(32,642)	(30,629)
自建地面塔折舊	(3,878)	(1,865)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	(28,764)	(28,764)
營業利潤 ⁽³⁾	7,715	5,629
稅前利潤 ⁽⁴⁾	2,685	599
所得稅開支 ⁽⁵⁾	(742)	(150)
年度綜合收益 ⁽⁶⁾	1,943	449
EBITDA ⁽⁷⁾	40,357	36,258

附註：

- (1) 模擬營業收入僅受調整後的塔類業務定價公式影響。我們基於調整後的定價公式並假設2017年度塔類產品訂單的其他因素未發生變化測算受定價影響的塔類業務模擬收入，並與非塔類業務收入合計得到模擬營業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
- (2) 我們根據新的折舊年限並假設2017年1月1日變更此折舊年限會計估計並以未來適用法對自建地面塔折舊進行模擬測算得到模擬折舊，進而得到模擬營業開支。模擬營業開支為自建地面塔資產模擬折舊，加上除自建地面塔資產外其他資產歷史折舊及攤銷、歷史場地租賃費、維護費用、人工成本以及其他營運開支之和。請參閱「財務資料」。
- (3) 模擬營業利潤為模擬經營收入與模擬經營開支之差。
- (4) 模擬稅前利潤為模擬營業利潤加2017年度其他收益、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的歷史數據。
- (5) 模擬所得稅開支由模擬稅前利潤與25%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
- (6) 模擬年度綜合收益為模擬稅前利潤與模擬所得稅開支之差。
- (7) 模擬EBITDA為模擬營業利潤加回模擬折舊及攤銷。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方式。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信息」。

概 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亦無發生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及派付股息。分派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計劃，並由其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日後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我們的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編纂]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均涉及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事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以下各項是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

- 倘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的需求並未達到預期增長或甚至下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數量有限的客戶。
- 倘在站址獲取、建設及維繫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獲得並保持對我們服務進行理想定價的能力對於我們至關重要。
- 我們在管理及整合我們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資產組合方面面臨挑戰。
- 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需要較高水平的資本開支，我們未必能取得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 我們在發展微站與室分業務上可能面臨挑戰。
-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或會令閣下難以對我們的未來前景進行評估。
- 倘我們站址所在土地或場所的使用權利受到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自然災害及其他意外事件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本公司過往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而這些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在香港上市規則下，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概 要

本公司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分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與塔類產品、室分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有關產品**」）有關的服務。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關產品的服務期限通常為期五年。

就上述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最長三年期限及第14A.53條有關設置年度上限的要求。

就本公司上述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申請的有關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定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有關經申報會計師審計的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報告，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編纂]」	指	有關[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三大通信運營商」	指	中國三間最大的通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自行或通過其各自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營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定 義

「中通服」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成立之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55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其51.4%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移動」	指	(i)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3日根據香港法成立之公司，並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4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CHL)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中國移動公司全部的股權，或(ii)中國主要的通信運營商之一，視乎文義所需
「中國移動公司」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成立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8.0%的股權，為本公司之單一第一大股東
「中國國新」	指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6.0%的股權
「中國電信」	指	(i)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成立之公司，並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72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CHA)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7.9%的股權，或(ii)中國主要的通信運營商之一，視乎文義所需
「中國聯通」	指	(i)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2月8日根據香港法成立之公司，並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762)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CHU)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中國聯通公司全部的股權，或(ii)中國主要的通信運營商之一，視乎文義所需

定 義

「中國聯通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成立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8.1%的股權
「中國聯通 A 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成立之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050)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持有其36.7%的股權
「[2014]586 號文」	指	《關於2015年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實施意見》
「[2016]142 號文」	指	《關於2016年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實施意見》
「[2017] 92 號文」	指	《關於2017年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實施意見》
「[2017]234 號文」	指	《關於加強移動通信鐵塔站址用地及規劃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1999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成立之國有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商務定價協議」	指	2016年7月8日本公司分別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簽訂的《商務定價協議》，其中明確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詳情請參閱「 關連交易 」

定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1995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成立之國有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成立之國有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 義

「[編纂]」	指	[編纂]
「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及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定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與我們並無關連的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定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指	[●]
「[編纂]」	指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定 義

「國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定價調整」	指	我們根據於2018年與通信運營商股東各自訂立之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對定價進行調整。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及「關連交易」

定 義

「[編纂]」	指	[編纂]
「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	指	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塔類產品、室分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相關的服務。詳情載於「 關連交易 」
「發起人」	指	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
「[編纂]」	指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 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 144A 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 義

「服務協議」	指	2018年4月本公司分別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簽訂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內容、客戶服務標準以及與維護質量考核有關的約定(如適用)及其他相關安排。詳情請參閱「 關連交易 」
「服務框架協議」	指	商務定價協議，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及上海兩地市場互通渠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及深圳兩地市場互通渠道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附表1所定義者

定 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月31日與中國移動公司及中國聯通公司、於2018年2月1日與中國電信公司訂立的《<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其中對商務定價協議做出了一些調整。詳情請參閱「 關連交易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鐵塔資產收購」	指	自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收購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詳情請參閱「 歷史及發展 」
「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	指	通信運營商股東各自之最終控股股東，即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通信運營商股東」	指	作為我們股東的三間通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
「電信條例」	指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經不時修訂)
「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	指	從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建設、運營及提供配套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通信運營商」	指	從事固定通信、移動通信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的通信服務提供商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定 義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第902條規則中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編纂]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的業務之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2G」	指	第二代移動通信技術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
「4G」	指	第四代移動通信技術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
「直／交流」	指	直流電源及交流電源
「存量鐵塔」	指	我們自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的鐵塔
「錨定租戶」	指	收購站址在轉讓予本公司之前的原產權方租戶及新建站址的首名租戶
「配套設備」	指	站址中基站運行所需的附屬設備，包括市電引入、配電箱、開關電源、蓄電池、空調、智能FSU與其他設備
「天線」	指	向空間輻射或從空間接收電磁波的裝置
「基站」	指	完成移動通信網絡與用戶之間通信和管理功能的無線電收發信台站，是移動通信網絡中組成蜂窩小區的基本單元
「基準價格」	指	以成本及成本加成為基礎計算的為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基礎價格
「大數據」	指	在獲取、存儲、管理、分析方面遠遠超出數據庫軟件工具能力範圍的過大或過於複雜的數據集合
「集中監控」	指	通過公司總部和省市級監控中心監控全國已安裝智能FSU的站址
「成本加成率」	指	價格中包含的在成本基礎上所收取加成的比率

技術詞彙表

「成本加成」	指	以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成本為基礎收取的一定比例的利潤加成
「共享折扣」	指	一個站址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租戶使用時，我們向每一名租戶給予的價格上的折扣
「室分」	指	室內分布式天線系統，是由移動通信信號的接收、發射及傳輸等設施組成的用於覆蓋建築物、隧道或其他特定區域內的系統
「室分產品」	指	我們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向三大通信運營商提供的室分相關的服務
「既有共享方」	指	於存量站址轉讓前，由通信運營商自行安排與錨定租戶共享鐵塔站址的通信運營商租戶
「蓄電池額外保障」	指	提供在蓄電池標準用電時長以外的一定時長的電力保障
「饋線」	指	用以傳輸無線電信號或能量的射頻同軸電纜
「GB」	指	計算機儲存單位
「綜合類物業」	指	用作員工宿舍、倉儲及辦公等目的的物業
「地面塔」	指	在地面上建造的鐵塔
「折損率」	指	基礎設施折損的比率
「一體化機櫃」	指	集成電源系統、溫控設備並能安裝蓄電池、通信設備及其他配套設備的櫃體
「物聯網」	指	將各種物體通過信息傳感設備按約定的協議進行信息傳輸、協同、處理進而實現人與物、物與物通信的網絡
「宏站」	指	可提供較大範圍信號覆蓋的高功率移動通信基站
「維護監控平台」	指	我們搭建的以智能FSU為基礎的可監控全國站址運行狀態的信息化平台
「工單」	指	維護工作的任務單

技術詞彙表

「網絡覆蓋」	指	在一定區域內實現移動通信信號傳輸的均勻分佈
「光纖」	指	由玻璃纖維製成的用以傳導光信號的波導介質
「代建」	指	根據客戶委託代為建設，相關設施產權歸屬客戶
「代維」	指	聘請第三方提供站址相關的故障處理、巡檢、搶修等維護服務
「無源器件」	指	不需要外加電源即可實現其工作特性的電子元件
「市電引入」或「電力引入」	指	將市電或其他配電引接至站址內以提供電力供應
「配電箱」	指	用以控制電路開關和電力分配的控制箱
「樓面塔」	指	安裝於建築物樓面上的鐵塔
「傳感設備」	指	用以測量並將測量結果以信號形式輸出的裝置
「機房」	指	用以裝載客戶所擁有的通信設備及我們的配套設備的混凝土房屋或彩鋼板房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站址」	指	可為通信運營商及其他客戶裝載宏站、室分或微站等通信設備及其他設備的地點，連同該地點內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
「站址類物業」	指	用於站址的物業
「選址」	指	根據客戶的網絡覆蓋需求，搜尋及確定合適的可新建站址的地點，並獲取所在地點的場地使用權的過程
「微站」	指	工作於授權或非授權頻譜的低功率移動通信基站

技術詞彙表

「智能FSU」	指	智能現場監控單元，由若干監控模塊和其它輔助設備組成的用於採集、處理站址內設備及環境狀態數據的智能型設備
「標準建造成本」	指	我們就各類通信鐵塔基礎設施，主要參考行業建設標準、成本數據及市場價格而釐定的標準化的建造成本
「通信鐵塔基礎設施」	指	為運行基站及提供移動通信服務所需的站址內鐵塔或室分、機房或機櫃、供電及其他配套設備
「站均租戶數」	指	租戶總數除以該等租戶使用的站址總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租戶」	指	於一個站址中與我們開展以下某一類業務的一個客戶，即宏站業務、微站業務、室分業務或跨行業站址應用及信息業務
「鐵塔」或「通信鐵塔」	指	用以裝載天線及其它設備的高聳鋼結構或其它桿體
「移動通信」	指	通信雙方或至少一方通過移動通信網絡進行的信息交換或通信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文件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了「認為」、「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會」、「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上述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或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成功實現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有意擴展的行業及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動，包括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中國與我們進行或有意進行業務經營的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狀況。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這些只反映管理層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述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投資H股涉及多項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於H股前，務請細閱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投資H股旨在帶來長遠回報，閣下不應預期可取得短期收益。H股價格及來自H股的收入可升亦可跌，且未必能完全反映H股應佔的相關資產淨值。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本的投資，且閣下或不能獲得任何分派。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編纂]價可能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的需求並未達到預期增長或甚至下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多數的營業收入乃產生自我們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我們預期該等服務於可預見將來仍將會繼續是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因此，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總體增長的狀況以及對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的整體需求。該等需求受到以下多項因素所影響，如：

- 用戶對移動通信的需求；
- 技術及其應用的變化；
- 通信運營商維持或增加其移動通信網絡的資本開支的能力及意願；
- 通信運營商的財務狀況；
- 建設通信鐵塔基礎設施的成本；
- 網絡共享或通信運營商之間的合併或整合；
- 與通信行業及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 區劃、環境、健康、稅務或其他政府法規或在應用及執行該等法規上的變動；及
- 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環境。

部分該等因素在我們控制能力範圍以外。我們或不能重續現有用戶租約或訂立新用戶租約，或倘我們能夠重續現有租約或訂立新租約，該等租約可能按低於我們現有租金的水平訂立，導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受益於快速增長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2017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為人民幣70.6十億元，並預期按複合年均增長率9.1%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09.1十億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及需求將實現預期增長。倘若市場增長速度不如我們預期甚至放緩，或客戶需求因其他原因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數量有限的客戶。

我們的業務倚賴數量有限的客戶，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絕大多數營業收入來自三大通信運營商。於2017年，我們來自三大通信運營商的收入佔總收入的99.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99.4%的應收營業款餘額來自三大通信運營商。我們與三大通信運營商已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主要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向三大通信運營商提供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儘管我們與客戶有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對客戶的業務營運的影響有限，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地預測客戶的實際需求。客戶需求可能因預算變動、業務模式或戰略改變、技術或移動通信系統更新／改變、整體經濟狀況及城市化發展的變動或其他因素，而落後於我們的估計。

由於我們提供的是長期服務，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客戶穩定的財務狀況。倘我們的客戶未能籌集充足資金匹配其業務計劃，則彼等或會減少開銷，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站址及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倘因經濟衰退或因其他原因，我們的其中一名或以上主要客戶經歷財務困難，則將會導致我們預期收益減少、應收賬款減值等其他負面影響，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中國通信行業格局較為穩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三大通信運營商不會重組或中國通信業行業格局不會發生變化。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將由於客戶整合而受到影響。我們客戶的整合可能會導致部分已有客戶提前終止部分租約或不與我們續約，或因其現有網絡或其網絡擴張計劃重合或相近導致未來總體資本支出減少。

倘在站址獲取、建設及維繫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選取並維繫合適的站址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通常與客戶的工程師合作，以選擇最適合客戶需要並符合其網絡覆蓋目的的新站址。當尋找到新站址時，我們將立即啟用就取得站址所在用地或場所的所有權或使用、租賃權的相關手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物色及完成合適的選址，或維持、有效經營及運用我們的站址，或我們能夠及時取得用地或場所的所有權或使用、租賃權。我們獲取、建設及維繫站址的能力受到包括以下因素在內的各種因素所規限：

- *國家及地方法規，尤其是與區劃、城市規劃及環境保護有關者。*政府透過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發展規劃及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建設專項規劃規管我們站址可處的地點。現行或將來的監管政策可能會對與我們站址有關的建設項目的時間或成本造成負面影響，或限制項目不得位於若干地點，不遵守該等監管可能會帶來罰款及／或須向訴訟人作出法律損害賠償。此外，區劃法規或建設法律之變動可能會需要改造我們若干現有鐵塔而導致成本增加，或需拆除若干鐵塔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從而使收入減少。就新建站址而言，我們在取得監管及行政批文上可能會遇到困難，從而可能造成延誤或額外成本。我們過往一直受惠於中國政府有關站址的政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政策不會發生轉變而對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待遇構成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獲取、建設及維繫站址的能力。
- *社區情緒。*選址及站址建設受到公眾及社區對電磁輻射及其他環境美觀問題的情緒所影響。個別社區的居民可能會因對潛在電磁輻射及環境事宜的憂慮(不論有關憂慮是否有科學根據)而反對在其社區中興建站址或增加設備。倘未能獲取所需的公眾及社區支持，則可能會延遲、阻礙或阻止建設新站址、新增新天線或進行站址擴容，或由此增加額外成本，因而限制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並且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 以合理價格使用土地及場所的能力。選址及維繫站址有賴於我們以商業合理價格取得並維繫相關場地的所有權及／或使用權的能力。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場地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1,856百萬元、人民幣9,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6百萬元，分別佔營業收入的21.1%、16.3%和16.5%。業主、出租方或當地政府可能會提高租金，轉讓他們對該場地的權利予我們並無往來的第三方，決定不與我們進行續租或不對我們進行開放。這些均可能影響我們以商業合理價格使用土地及場所的能力。

倘我們不能成功完成選址並維繫我們的站址，則我們可能須另覓其他合適的地點，因而或會導致延誤、額外成本、資產減值及花費大量的管理時間和資源而毫無成效。如日後在尋找及完成選址上遇到任何困難，或未能有效維繫、運營及利用我們的現有站址，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獲得並保持對我們服務進行理想定價的能力對於我們至關重要。

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與客戶簽訂長期協議，詳細規定了與其整體安排，例如我們服務的範圍及標準，以及定價和結算方式。請參閱「業務－定價」及「關聯交易」。

我們參考成本、市場情況和其他因素對我們的服務進行定價。我們宏站業務的定價，主要參考標準建造成本。標準建造成本乃根據歷史情況及過往經驗、當前市場狀況，及當地環境具體情況預估，或會與我們實際產生的成本有所差異。一般而言，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我們的定價機制反映了若干成本因素，如折舊、場租及維修及維護費。於2018年初，我們調整了若干宏站業務的定價條款。請參閱「業務－定價－2018年定價調整」。我們現行的定價安排有助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有利於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然而，協定的定價可能限制我們就服務所收溢價的最大化，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無法轉嫁予客戶的成本或我們以包乾形式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如勞工成本及部分行政費用)有任何上漲，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此外，倘若預估的標準成本顯著低於實際成本，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微站、室分及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定價同樣根據市場狀況、特定地點的具體情況、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的業務策略釐定。然而，我們在某些領域(特別是與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相關的)的經驗有限，且我們可能對於市場的判斷及評估有誤。如情況需要，我們或會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對定價安排進行重新磋商。請參閱「一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通信運營商股東能夠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倘我們無法按令人滿意的價格向客戶收費，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管理及整合我們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資產組合方面面臨挑戰。

我們的重要資產及收入來源為我們自有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資產(其記錄於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項當中)，特別是2015年從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收購的通信鐵塔。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通信鐵塔、發電機及配套設施)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8,138百萬元，佔我們總資產的80.0%。由於我們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為我們獲取大部分收入的主要資產，因此我們有效管理及使用該資產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具體來說，我們在整合站址資源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在我們成立之前，通信運營商間並無全面的站址共享安排，通信運營商根據自身的需求和其移動通信網絡規劃部署其各自的站址。由於相同或相近的需求，可能已在相同位置或鄰近地方建設並運營站址。此外，我們亦可能由於地區城市規劃調整、城鄉改造、通信運營商對其自身的移動通信網絡規劃的改變或其他因素而調整我們的站址佈局。我們有可能需要處置部分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資產，以將我們的生產力及效率提高，而這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損失。我們擬以商業而言最合理的成本，同時維持有效運作及最小化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優化我們的站址布局。未能優化我們的站址布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需要較高水平的資本開支，我們未必能取得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性質，我們的業務發展有賴於相對較高水平的資本開支需求。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9,070百萬元、人民幣64,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3,836百萬元。於2018年，我們的預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4十億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鐵塔資產收購，站址及配套設施新建、改造及更新。我們的資本開支可能因我們的經營規模及站址佈局的維持及擴張，以及發展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策略而進一步增加。我們規劃的資本開支可能導致大額現金流出並增加我們的融資需求。於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我們分別產生融資成本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5,077百萬元及人民幣5,283百萬元。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若干因素所限，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整體環境及政府貨幣政策、利率、貸款政策及匯率的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優惠或合理條款取得所需資本為計劃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或是否可取得資本。我們若無法取得額外融資或從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的現金，可能需要將我們項目及投資按優先程度排位或縮減資本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發展微站與室分業務上可能面臨挑戰。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微站與室分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0.5%、0.8%及2.2%。雖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微站與室分業務並非貢獻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但我們預計其將在我們業務經營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微站與室分業務的運營與我們傳統的宏站業務運營存在若干差別。

我們在發展微站與室分業務上主要面臨包括以下方面的挑戰。

- **客戶需求。**我們現時及潛在的微站與室分客戶可能決定自建其網絡而非外包於服務供應商(如我們)，這將導致我們的客戶需求降低。根據國資委及工信部聯合頒佈的一系列有關推進移動通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通信運營商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原則上不再自行建造通信鐵塔以及地鐵、高鐵與高速公路和交通樞紐等重點場所的室分。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利的政府政策將不會變更。此外，目前並無規定禁止我們的客戶在實施意見中規定的場所之外建設室分及微站。
- **選擇並維繫站址。**除購買或租賃所需的場地外，在微站與室分業務中我們則在選址方面可能會採取其他方法。比如，場地業主可能會僅向我們收取一次性入場費，或是我們在取得事前許可後可免費享有公共通道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取得及／或持續擁有使用合適場所的權利，或該等權利不會被影響。
- **人才和技術儲備。**相較於傳統的宏站業務運營，我們在微站與室分的運營上積累的人才、技術儲備及經驗相對較少。而且5G移動通信網絡布局對微站與室分將會產生的影響目前仍不明朗。因此，我們需要足夠的人才及技術儲備以發展我們的微站與室分業務。

倘若我們不能成功地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業務戰略或會被打亂且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或會令 閣下難以對我們的業務與未來前景進行評估。

本公司於2014年7月註冊成立，並僅於2015年10月鐵塔資產收購後方開始進行全面業務營運。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於2015年的財務資料反映有限的業務營運，且未必呈列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全面狀況。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2015年的財務資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總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02百萬元、人民

風 險 因 素

幣55,997百萬元及人民幣68,66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於我們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是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相對短暫的經營歷史，可能使投資者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與未來前景。

倘我們站址所在土地或場所的使用權利受到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由於沒有取得我們站址所在土地或場所的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物業租賃協議及／或其他物業或合約權利，而需要搬遷或者拆除我們的現有站址、設施及其他資產。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亦可能會與土地或場所擁有人、出租人或當地政府在租賃條款或就土地及房屋的使用問題出現糾紛或異議，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取及運營我們的站址的能力。此外，土地或場所擁有人、出租人或當地政府可能選擇不再續訂與我們簽訂的租約或授予我們使用的權利，他們可能失去對土地或場所的權利或將其權益轉讓予第三方、或他們可能收回土地或場所，這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訂租賃協議的能力。我們的許多站址位於我們根據長期協議租用的場所中。我們使用站址所在土地或場所的權利受到任何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自然災害及其他意外事件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資產或會受天災，例如地震、泥石流、冰暴、風暴、龍捲風、颶風及水災等影響，以及其他不可預計事件的影響，例如，戰爭及恐怖襲擊。任何對我們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的損壞或損毀、或因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使用的情形將會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繼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大多數天災、戰爭、恐怖襲擊、政治緊張或衝突及其他事件均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導致全球或地區經濟不穩，或損害及干擾本公司業務繼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體系，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表現、質量及可靠性就本公司客戶及聲譽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的服務質量控制體系，特別是有關站址建設、站址維護及站址監控。於站址建設而言，我們主要通過標準化建設工藝及流程，及站址驗收的規範來把控質量。於站址維護而言，我們主要通過執行我們標準化的維護管理制度及流程，並嚴選供應商來把控質量。

風 險 因 素

於站址運營監控而言，我們已建立維護監控平台並在站址中加裝動環監控設備(即智能FSU)用以監控攝像頭、門禁，以及濕度、溫度、煙霧及紅外線感應器，以實時監控我們的站址。請參閱「業務」。

質量控制體系的成效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質量標準的制定與執行及站址監控系統的實施、確保員工遵循質量控制準則及指引的培訓計劃及機制，以及我們監控及管理供應商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監控系統為充分及充足，或不會發生故障，或我們的內部政策充分且會被員工和供應商所嚴格遵守。任何員工違反質量控制準則、任何第三方(例如供應商)不合規、對站址及配套設備的任何干擾、損毀或破壞、站址監控系統的任何故障或不足，及有關本公司服務的其他實際或印象上的質量控制問題，均可能導致損害客戶體驗，繼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任何服務的意外中斷或水平下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的聲譽部分取決於為客戶提供可靠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我們的客戶依賴我們的服務來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服務中斷或水平大幅下降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服務可能因多項事件而中斷，包括自然災害、通信網絡的中斷、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或拒絕提供必要的支持、我們的監控系統故障或電力中斷。我們亦可能經歷電腦病毒、不獲授權的系統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計算機攻擊造成的中斷。特別是，我們的服務依賴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的穩定供應。我們已經在我們的站址上加裝備用供電系統，如蓄電池及太陽能電池板。倘發生電力中斷，我們的備用供電系統一般能夠維持我們站址額外運營三個小時左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備用系統能夠在發生停電時充足有效地為我們的站址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或我們的服務不會因其他原因而意外中斷或水平下降。

雖然我們過往未曾經歷任何重大中斷，但服務中斷對我們而言仍屬重大風險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任何未來服務中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

- 要求我們減免當月服務或維護費用；
- 視乎中斷嚴重程度要求我們支付特定金額罰款；

風 險 因 素

- 導致我們的客戶就產生的損失尋求賠償；
- 要求我們替換現有設備或增加冗餘設施；
- 導致現有客戶取消或選擇不再續訂合約；
- 影響我們作為一名可靠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或
- 令我們難以吸引新客戶或導致我們丟失市場份額。

倘中斷範圍廣或時間長或我們的服務水平因任何原因而大幅及完全降低，則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削弱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未必能維持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領先地位或形成有效競爭力。

我們目前是中國佔最主導地位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根據沙利文報告，按總收入計，我們於2017年佔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市場份額為97.3%。我們的宏站業務現時在中國並無面對重大競爭，但是我們在發展和擴張我們微站及室分業務上面臨挑戰。我們維持領先地位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而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中國政府法律及政策變更、客戶業務模式變更、通信相關技術升級及創新及競爭對手可提供的替代性服務及其定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領先地位。

此外，作為我們戰略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進一步發展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而我們未必能夠在該等領域作有力的競爭。請參閱「*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擬進軍的市場中的現有或潛在參與者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龐大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分銷資源、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和服務類別、更易接觸客戶群、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擁有更長經營歷史或更具規模的戰略關係。該等公司或能夠更快適應市場變化、技術升級或客戶需要，並且較我們更迅速地響應市場機會。未能預測市場趨勢及成功應付有關挑戰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站址及相關設施或存在損耗或毀損的情形。

如我們的任何站址及設施有設計、建設或其他潛在的物業或設備缺陷，我們可能需要進行必要維修、維護或更換以糾正這些缺陷。我們的站址及配套設施的損耗及毀損、第三方的偷盜或惡意損毀行為、惡劣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亦可能導致需要進行維修或更換的缺

風 險 因 素

陷。該等缺陷，及因整改有關缺陷而進行的維修、維護或更換可能會令我們的成本增加。此外，我們的站址在地理上分散，這對我們的維護工作構成了巨大的挑戰，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及時發現並處理可能出現的設施損耗或損毀等問題，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靠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我們的站址維護工作。站址及相關設施損耗或損毀的情形可能會影響我們提供服務的質量並增加額外成本，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能向客戶收回或延遲收回應收營業款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根據客戶類型、業務種類、合同金額的大小等因素向該客戶給予信用賬期。倘客戶無力償還或破產，我們須就向客戶追討款項而承擔信用風險。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營業款分別為人民幣10,8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6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應收營業款週轉天數分別為66日及58日。此外，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三大通信運營商，我們可能面臨應收營業款集中的風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99.4%的應收營業款餘額來自三大通信運營商。我們持續對客戶的信用狀況根據合作過往進行信用評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評估為充分，或客戶不會延遲付款或違約。客戶延遲支付應收款項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及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倘客戶於本公司投放重大資源的合約項下就付款違約，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限制本公司可用作其他用途的資本資源。本公司或會就產生的損失向客戶追討款項，其過程往往需要大量時間和財務及其他資源，而結果未必對本公司有利。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站址建設和維護等服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站址建設、站址維護、監理及設計等服務。例如，我們依靠服務提供商進行我們的站址維護工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維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人民幣5,750百萬元及人民幣6,156百萬元，佔我們各個期間營業開支的10.7%、11.3%及10.1%。我們與服務提供商簽訂協議，並為其提供有關質量把控的指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供應商將根據協議嚴格履行其義務，或嚴格遵守我們提供的指引及準則。其所提供的服務可能不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或超出我們的預算。

此外，我們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建設的站址及配套設施未必能按時或在預算內交付予我們，從而導致我們對客戶的交付延遲及增加成本。若干因素可能導致建設工程延誤或成本超支，包括：

- 未能按計劃取得政府機構發出的相關監管批准、執照或許可證；

風 險 因 素

- 某些戶外項目的建設工程因天氣狀況、監管機關的命令或負面社區情緒而暫停；
- 關鍵設備、材料或勞動力短缺導致的交付延誤；
- 設備質量問題；
- 預料之外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及
- 規劃、設計及規格差誤。

該等因素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站址建設工程可按時或在預算內完成。項目建設期間的任何失誤或延誤均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成本及開支增加、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減少向我們支付款項及／或潛在合同責任。此外，如在我們無法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的範圍內出現成本超支，我們的經營業績將蒙受損失。在上述任何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通信網絡的表現的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有限數量的通信運營商通過本地通信線路、移動通信基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向我們提供通信服務，並在互聯網數據中心存放管理我們的服務器。因此，在通信運營商提供的通信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的情況下，我們取得替代性網絡或通信服務的渠道有限。若通信運營商系統中斷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服務中斷或會限制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服務質量造成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依賴的通信網絡將能夠支持我們的持續網絡流量增長帶來的需求。此外，我們對通信運營商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控制有限。倘我們就通信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成立以來便不斷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提升我們的內控措施。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將充分控制及保護我們免受所有風險影響。若干風險為不可預見或不可識別，且可能較預期中更嚴重。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有效監控法定合規及其他風險的能力受限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工具、模型及科技。此外，鑑於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若干方面的有限歷史，我們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實施有關政策及程序，以全面評估其影響和完善性及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遵循情況。另外，僱員亦可能需要時間適應有關政策及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僱員均可持續遵循或正確應用有關政策及程序。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系統，或未能適時達致有關政策、程序及系統的預期結果，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

為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將需要投入大量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我們的相關業務舉措，原因可能是市場及宏觀環境因素變化或出現判斷誤差、未能克服技術障礙、未能取得必要融資、未能取得新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執照、對市場需求缺乏了解或缺乏經驗。未能實施及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擴展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將業務不斷擴展至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資產和資源並把握現有的競爭優勢。然而，我們進入新市場並提供新服務和產品未必能成功。新市場可能有不同的監管要求、競爭條件、客戶需求及偏好。新市場的現有參與者可能在市場趨勢、獲取資源及客戶群方面比我們更有優勢或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見解。新市場的客戶很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和服務，我們或須通過在營銷及推廣活動方面增加投資（這可能超出我們的原有計劃）來建立或提高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在新市場推出的服務可能會較在現有市場花費更多及／或需要更長時間來達到預期的銷售及利潤水平。此外，開發及推出新服務或解決方案的過程具有內在的複雜性且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推出新服務或產品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或未能預測或適應不斷轉變的行業標準及技術，我們或許不能在新市場上形成有效競爭力。

某些技術創新可能令我們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競爭力減弱甚至過時及／或導致客戶的業務模式或戰略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創新是通信行業的主要動力之一，令我們需要不斷改進我們的技術及服務。與通信有關的技術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該等(i)影響為指定地理區域提供移動通信網絡接入所需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的數目或種類的技術變動，或可替代我們通信鐵塔基礎設施的技術變動；及(ii)導致若干現有移動網絡被淘汰、潛在退役或轉變的技術變動。通信網絡的效能、結構及設計的改善以及移動通信基站設備的效能、範圍及功率的改善，例如信號組合技術或網絡功能虛擬化，可能削減對我們的站址的需求。此外，我

風 險 因 素

們為適應該等創新可能會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倘出現新一代移動通信技術標準，且在該標準下現有通信網絡設備不適合我們目前的站址，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及建設新種類通信基礎設施，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站址資產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5G 移動通信技術標準可能會運用若干傳輸距離短的較高頻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通信運營商客戶可能需要大量高密度微站以部署 5G 網絡。因此我們的站址、收入組合、經營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客戶網絡設計與投資的數額、時間及組合所影響。新技術亦可能導致客戶的業務模式或戰略轉變，從而減少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對站址的需求或導致價格下跌。這些技術的例子包括頻譜效率技術，可以解決我們客戶一定比例的網絡容量需求，從而減少對天線數量或站址空間的需求。另外，某些微站補充網絡技術可能會使我們客戶轉移對傳統宏站的一定比例的投資，這可能減少通信運營商在若干站址上增添更多設備的需求。此外，替代技術的出現可能減少對宏站的需求。

我們依賴研發實力來預測行業發展趨勢及進行有效競爭。我們已經投放並將繼續投放資源進行研發活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實力充足及充分。我們的研發目標可能無法按預定時間表達成，我們對相關研發活動的投資不一定完全達到預期的回報，甚至根本未能獲利。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或部分收回研發活動的成本，而且這些研發努力的成果可能不適合商業化及未能提供預期的財務回報。如我們無法準確地預測技術發展趨勢、迅速響應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及時推出新服務或繼續開發並提升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知識，以維持或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槓桿、債務責任及融資環境可能對本公司在資本開支、日後發展及擴展等方面獲取新融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為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產生債務責任。我們的槓桿及債務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包括：

- 須將來自於經營活動現金流中的顯著比例投放於償還債務，從而減少可用作其他用途的現金流，包括資本開支及股息；
- 削弱我們產生足夠現金支付該等協議項下利息或到期本金的能力，倘違約情況持續，則可能導致加速本公司若干或所有未償還債務及損失抵押有關債務的資產；

風 險 因 素

- 限制我們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或會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力，遜於其他槓桿額較少及具備較多資本資源的競爭對手，包括在收購活動方面；及
- 限制我們計劃調整業務或應對競爭市場變化的靈活性。

此外，協議中如有關於我們信貸融資及債務證券的限制性承諾或會因局限靈活性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或會被禁止宣派或支付股息。

我們或需在當市場環境不佳的情況下，透過債務融資活動、售賣資產或發行股本籌集額外資金，以為資本開支、日後發展及拓展措施以及符合分派規定及履行債務責任撥付資金。總槓桿額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票據評級下降，繼而對本公司取得信貸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額外融資可能因此不可獲取、更昂貴或受限於現有未償還債務的條款。

本公司的保險範圍未必可全面涵蓋有關業務及運營的風險。

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全國性強制條文規定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須就其運營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投購保險。我們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亦為員工購買意外傷害險。我們並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亦未為我們的資產購買財產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保險範圍足夠涵蓋所有潛在損失。依照我們相信的行業慣例，因高保費或其他原因，本公司選擇不就若干其他風險投保，或已就若干保險範圍約定保險限額。此外，因有別於經濟較成熟國家的保險公司，中國的保險公司一般並無提供全面的一系列保險產品，導致本公司承擔的若干風險無法受保。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合理保費維持現有保險範圍，或是否可維持現有保險範圍，或保險範圍是否足夠並涵蓋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索償。倘我們承擔並無投保的重大責任，或保險範圍並不足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遇到可能會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信息技術系統入侵、黑客攻擊、故障或干擾。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運營及管理業務，處理、維護及保障數據和資料，包括屬於本公司、客戶及僱員的資料。我們的電腦系統或會自行出現故障，亦可能遭干擾或因停電、人為錯誤或濫用、安裝新系統、電腦病毒、安全漏洞(包括透過網上攻擊及數據盜竊)、災難性事件(例如天災)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戰爭或恐怖襲擊)而遭受損害。此外，黑客及數據竊取技術不斷發展，我們的反病毒系統及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及時適應該等變化。儘管我們不斷努力維持安全及可靠的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努力為有效及充分。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後備系統遭危害、降級、損害或入侵，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正常運作，我們的運營或會受到干擾，或無意中造成保密資料(包括有關我們客戶的資料)泄露或無權使用，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帶來重大開支及訴訟。我們合作伙伴或客戶的信息技術系統被入侵或出現失誤，亦可能引致類似不利結果。任何上述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堅持不懈的努力，而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順利營運及未來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的主管人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尤其是該等擁有通信行業專業知識及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的人員)的能力。我們的高級職員或主要僱員概無受到僱傭協議就任何特定任期所約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在近年來的離職是基於各類原因，如退休、個人選擇或甚至是直接遵照政府或行政指令。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不會有更多的離任，而有關離任或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干擾及對我們未來前景不利。我們並無投購有關我們任何高級職員或其他主要僱員「重要人員」的保單，因此我們倘失去彼等的服務時將無法減低我們的財務損失。招聘合資格人員的競爭越趨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條款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或是否能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倘我們其中一名或以上主要主管人員，核心工程師或技術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夠輕易覓得他人替代或甚至不能覓得他人替代。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或僱員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營運造成干擾、阻碍我們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提供、對我們服務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及產生額外招聘開支，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可能面臨海外業務拓展的相關風險。

我們可能考慮將海外拓展業務運營作為日後戰略計劃的一部分。具體而言，我們有意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在海外拓展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業務。拓展將需要較大開支，例如在當地進行建設，或在產生收入前聘請本地僱員。我們未必能獲得可補償投資的盈利運營。國際運營涉及國內運營通常所面臨風險以外的重大額外風險，包括有關未必充分保障合約及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政策及稅務、國家的基礎設施，以及潛在政局混亂及外匯管制的相關風險。另外，國際運營及拓展受限於地緣政治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海外拓展相關風險不會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戰略計劃。

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事宜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國家或地方政策的變動，特別是有關通信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客戶的業務受中國國家、地方及其他適用轄區的規例監管。現有監管政策或會對我們站址建設項目的時間或成本造成負面影響，而可能採納的新規例或會增加延誤或導致成本增加，或阻礙在若干地點進行該等項目，而不合規或會導致被處罰款或向私人訴訟人作出賠償。地方區域規劃或有關站址位置的建築法例或會有所變動，可能導致因修改我們的現有站址及配套設施而產生額外成本，或因拆卸站址以確保符合相關變動而減少收益。

我們目前是中國最大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根據沙利文報告，按總收入計，我們於2017年佔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市場份額為97.3%。根據國資委及工信部聯合頒佈的一系列有關推進移動通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實施意見，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商原則上不再自行建造通信鐵塔以及地鐵、高鐵與高速公路和交通樞紐等重點場所的室分。此外，我們的業務亦受有關我們客戶所在行業，特別是通信行業的政府政策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向三大運營商提出提速降費的要求，這可能對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影響。倘政府政策影響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競爭格局或客戶需求，或向限制我們獲取、建設及維繫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能力的方向變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形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轄區所頒佈的法律法規所監管。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情形均有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被處以罰款、暫停運營或其他形式的行動的影響。例如，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日趨從嚴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所監管。該等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令我們承受額外的合規成本。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遵守環境相關法律，政府法規或指令或行業自律規則，可能會導致我們聲譽受損或政府及其他機關對我們提出訴訟，法律行動或行政處罰，這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日後發現目前未知的環境狀況、監管機構更加嚴格地執行現行環境、健康及安全規定、制定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意料之外事件，可能會限制我們使用或擴展我們的站址及其他設施的能力，要求我們加裝額外的環境監控設備，要求我們改造或拆除我們的站址，或要求我們修改鐵塔建設安裝流程，從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領有牌照及許可證才能開展業務。

我們於業務運營中需要領有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請參閱「業務－執照及監管許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及一直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隨著我們擴大業務範圍，日後部分監管機構有可能會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已經超出了我們現有牌照所載列條款的指定範圍。為執行業務擴展戰略，我們可能需要向有關機構申請新類型的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有關牌照年期屆滿時成功更新牌照，或就我們開展業務而言取得所需的其他合適的牌照，或者已獲授予的牌照續期時將繼續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方面。此外，亦有可能會不時公佈新的法律、法規或政府詮釋，以規範我們的業務或任何相關技術或服務，這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的經營牌照或許可證。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不符合資格經營我們的業務，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未能取得或持有適用的牌照或許可證，或被相關政府機構認為在我們現有牌照或許可證的條款以外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及防止我們僱員或第三方的賄賂或其他失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供應商、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使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及監管機構的制裁，且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及確保全面合規。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違規事件或可疑行為。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例如我們的代理或供應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受賄賂的行為（包括接受回扣、受賄或其他非法利益）可能難以被發現或制止，且我們用以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亦未必有效。未能發現及防止賄賂與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或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方法，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相關稅務激勵計劃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類似優惠稅務待遇。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所有中國企業採用統一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若不符合資格享有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的部分分公司享有國家稅務激勵計劃。例如，我們部分分公司按優惠稅率15%繳稅。倘我們不再合資格享有部分稅務激勵計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法規，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資產負債表錄得應計稅項人民幣223百萬元，以反映管理層對我們潛在企業所得稅稅務負債的估計。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稅項撥備屬合理，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情況且我們須繳納的稅項超過我們的稅項撥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及我們業務所引起的法律及其他訴訟，可能會因此而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會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不時引起的多種法律訴訟，包括租約糾紛、勞工糾紛、侵權行為訴訟及其他訴訟。此外，我們亦可能因未能遵守監管要求而面臨行政訴訟。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我們可能涉及於營運之外引起的與不同主體之間的糾紛。糾紛及行政處罰可能導致抗議、法律或其他訴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計劃受到破壞、損害我們的聲譽、發生額外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涉及任何重大糾紛或法律程序或其他訴訟。此外，儘管本公司不一定會直接涉及有關訴訟，但我們的高級職員及管理層亦可能不時涉及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此等法律程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就我們設施內的工業事故承擔責任。

基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我們可能面臨於我們的設施或任何因我們或我們供應商原因產生的工業事故相關的潛在責任風險。我們的建設活動相關風險包括可能造成人身傷亡的工傷或物業及設備的損壞。與任何該等活動有關的事故可能引致人身傷害索償、業務中止或民事或刑事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站址及設施日後不會發生因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發的工業事故。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遭受第三方提出索賠或政府主管機關施加處罰。此外，若因發生事故而受到政府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我們的施工或個別業務運作可能因此中斷或可能須改變方式。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部分股東或其聯屬公司均在多個司法權區的交易所上市，因此須遵守及接受多個監管機構的法規及監管。倘我們的股東有任何不合規事宜、須接受調查，或出現有關我們股東的負面報告或針對彼等的不利行動，則或會使我們須面對風險。

我們部分股東或其聯屬公司均在多個司法權區(包括美國、中國及香港)的交易所上市。具體而言，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國聯通香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各自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各為「美國上市股東」或「香港上市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此外，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連同香港上市股東及美國上市股東，統稱為「上市股東」)。因此，我們的上市股東須遵守及接受不同司法權區內多個監管機構的法規及監管，並且須遵守彼等上市所在的交易所頒佈的各項適用規則(如上市規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當中規定須履行若干有關上市股東各自於我們的權益及與我們的交易和業務關係的申報責任。我們的上市股東(尤其是與我們有關的事項及交易)的持續合規責任或會給予我們更大的行政負擔和成本。此外，我們的上市股東發佈的與我們相關的資料可能根據不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監管規定、市場慣例及其管理層判斷而作出，或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此等資料現在及以後均非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務請H股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購買我們的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此外，倘我們的上市股東有任何不合規事宜、須接受調查，或出現有關我們上市股東的負面報告或針對彼等的不利行動，則無論有關事件有否牽連我們，我們仍可能會面對風險，並且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知識產權，且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不當使用的索償。

我們主要依賴一系列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保護舉措以及保密協議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至於不能申領專利的專有技能及難以執行專利權的生產程序，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等舉措維護我們的利益。然而，我們就保護有關專有信息而採取的行動未必能夠充分防止他人不當使用我們的技術，原因如下：

- 儘管現行法律或合約禁止不當使用我們的技術，惟未必能夠阻止個人不當使用；
- 可能難以監視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需高昂成本及花費大量時間，且我們未必能夠釐定未經授權使用的範圍；及
- 中國法制對於知識產權的維護未必等同於發達國家在這方面的程度或水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並無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未來不會發生這種事件。

此外，我們的成功部份依賴我們使用及開發技術及專門技能的能力(同時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或會無意地使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或會就我們侵犯或促成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提出索償，不論該等索償是否有效。此外，由於在許多司法管轄區專利申請在公佈結果前須保密一段時間，因此，我們未必知悉其他人士已提出與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程序有關的待審批專利申請。

有關專利的索償的效力及範圍涉及繁複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因此索償的不確定性可能很高。知識產權訴訟的起訴及辯護、專利異議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費用高昂且耗時甚長，我們或須調動大量技術及管理人員的人力及資源。我們可能涉及的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可能使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沉重法律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支付持續許可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站址布局及系統，或受制於禁止使用我們的技術的禁制令。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繼續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或是未能保護彼等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選擇或需要獲得第三方許可使用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技術或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取第三方許可，或是否能獲得許可。一般而言，需就獲授的許可支付前期費用或持續許可使用費，或兩項費用均須支付。該等付款或其他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若未能取得必要的第三方許可，我們或需以質量或效能標準較低或成本較高的技術替代，而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倘未能從第三方取得必要的許可，亦可能須就侵權索償訴訟進行抗辯。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業務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於往績紀錄期我們所有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法規等因素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速、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配置、限制外幣計值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等方式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顯著控制力。於規管通信行業方面，中國政府的角色繼續舉足輕重。

儘管過去十年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增速高低不平。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以引導資源配置，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惠及整體經濟，但有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若干措施(包括利率變動)，以管理經濟增長速度。此外，中國經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出口，因此與全球經濟緊密相連，並受全球經濟發展所影響。近年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及信貸問題及波動，以及對經濟可能出現長期及普遍衰退的持續關注，致使全球各地消費者信心下降，對於經濟增長不予厚望。

由於我們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中國經濟長期放緩或影響全球經濟的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公司，並且全部業務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監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的判決僅可引為參考，先例價值有限。現行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部份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對後續案件審判不具法律約束力，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確定性，可能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般一致或可以預計。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給於我們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訴訟或強制執行或需時甚久，以致耗費不菲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現行法律或法規作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改或修訂，或頒佈可構成該等影響的新法或法規。例如，中國政府可能規定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須取得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或對於繼續持有或續展我們業務及營運所需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施加更嚴厲的規定或條件。失去或未能取得、續展持有或續展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會使我們中止營運或受到中國政府施加罰款或處罰。

投資者可能會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對我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中國境外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境外法院對我們的判決。

只有在中國與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訂有條約，或司法管轄區獲中國法院視為符合相互認可規定的情況下，並須符合其他規定，該司法管轄區法院所作的判決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並非允許相互執行外國(如美國及英國)法院判決的條約的締約國，故此，可能難以甚至不能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

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具有任何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的涉案一方可向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

風 險 因 素

申請認可及執行須支付款項的判決。然而，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可能有限，而該安排的詮釋及已裁定案件的發展尚未完善，因此，根據該安排所提出法律行動的結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H股持有人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而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產生的有關我們事務的糾紛，應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強制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強制執行以H股持有人為受益人的仲裁裁決的行動會否成功。

限制人民幣匯出和匯入中國以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因而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實施管制。我們全部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或會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付外幣付款(如應付若干供應商款項及派發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付款(如有))。外幣資金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償付我們的外幣計值債務。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照若干程序規定下，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項目項下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或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中國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到(其中包括)中國外匯政策變動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所影響。中國政府現時仍然承受國際要求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重大壓力，或會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價值進一步及更大幅度的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全部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H股股息將以港幣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股息盈利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或會對以外幣計價的H股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任何人民幣兌外幣價值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及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個人或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適用於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該等協議，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預扣稅公司應：(i)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當程序退回超出稅額；(ii)在適用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時，按適用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所得稅；或(iii)在雙重徵稅協定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及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該等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上述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該稅率亦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中國的稅務法律及規則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廢除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等。此外，在相關稅務機構對適用中國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上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且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會發生變化。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編纂]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編纂]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編纂]將形成並維持交投活躍及流動的[編纂]公開交易市場。此外，[編纂]的[編纂]預期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透過協商釐定，而[編纂][編纂]可能與本次[編纂]之後[編纂]市價存在重大差異。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編纂]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則我們[編纂]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定價政策改變、出現新技術、戰略聯盟或收購事項、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金融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建議的改變、信用評級機構改變評級、訴訟、[編纂]交易限制解除等多個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我們影響）均可能促使我們的[編纂]的成交易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動。

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情況，此等情況亦或會對我們的H股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通信運營商股東能夠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

[編纂]。因此，我們的通信運營商股東將有能力在（其中包括）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上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

- 董事及監事的提名及選舉；
- 業務戰略；
- 股息及其他分派；及
- 主要公司活動，包括證券發售、兼併、收購或投資。

風 險 因 素

請參閱「與中國移動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此外，通信運營商股東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源於該等客戶。通信運營商股東可能具有與我們其他股東不一致的利益。請參閱「*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數量有限的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通信運營商股東將不會通過利用其地位及對我們的影響力而損害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編 纂]

風 險 因 素

倘證實我們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會計估計及所依賴的假設不準確，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我們必須對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使用年限及租賃分類等項目作出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對於我們的資產、負債、收支的列報金額有所影響。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事項的預期，以及我們認為按作出時的情況和時間而言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並持續評估我們的估計及判斷。由於於某個時間點計量持續進行事項時涉及不確定因素，實際業績或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而差異可能重大。倘我們的估計或估計所依據的假設並不正確，則實際業績或與我們的估計數字相差很大，我們可能產生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的額外開支，繼而對我們的H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現時已公佈及日後可能公佈的新會計準則及所公佈會計準則的詮釋可能對我們申報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討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4。

[編 纂]

香港聯交所已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授出豁免。股東不會享有已獲豁免遵守之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權益。該等豁免或會遭撤回而令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

風 險 因 素

撤回授出的該等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若該等豁免遭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合規責任、承擔額外合規成本及面臨跨司法轄區合規問題帶來的不確定性，此等情況均會對我們及股東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股息分派歷史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獲得足夠盈利。股息分配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相關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展望、合約限制及責任、稅務、監管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與宣派股息事宜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限制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在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 纂]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關於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公開消息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適當來源，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聯席保薦人、[編 纂]、[編 纂]、[編

風 險 因 素

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公司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信息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或準確無誤。一些行業預測數字(如2022年的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規模、站均租戶數)未必準確。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要程度。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就資產支持票據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我們於2016年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資產支持票據，並就此作出資料披露。然而，我們就發行所發佈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機關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而該等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此等資料現在及以後均非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務請[編纂]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購買我們的[編纂]時，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根據[編纂]申請購買[編纂]即視作同意不會倚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切勿倚賴報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均有作出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倘若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H股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新申請人必須符合第8.05(1)條盈利測試，或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各測試要求(i)具備不少於3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如第8.05(3)(a)條)，及(ii)至少前3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如第8.05(3)(b)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A條的規定，就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獲香港聯交所信納)其符合下列情況，香港聯交所將根據第8.05(3)(a)及8.05(3)(b)條的規定，在新申請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新申請人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 (i)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ii)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本公司於2014年7月成立，並僅於2015年10月後全面開展業務運營。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有關最少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規定。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A條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至少三年)；
- (ii)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及
- (iii) 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載的其他規定，即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規定、市值規定及收益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通常指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且本公司的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居於中國，是因為董事會相信，其執行董事常居於我們的業務所在地點會更具效率及成效。因此，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設置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佟吉祿先生及朱嘉儀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即時與香港聯交所溝通。佟吉祿先生及朱嘉儀女士均能即時親自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如需要)，而香港聯交所亦可即時聯絡彼等，以處理不時來自香港聯交所的詢問。
- (ii) 所有並非經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當香港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証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作為除授權代表外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合規顧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問將可於其委任期內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參與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應香港聯交所的詢問。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就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新申請人必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

本公司已分別與通信運營商股東及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根據最低[編纂]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預期本公司於[編纂]時的[編纂]將遠高於[編纂]。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據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應為下列最高者：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
- (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編纂]的百分比(因[編纂]獲行使而導致發行[編纂]增加)，惟上文第(i)、第(ii)及第(iii)項三者中的最高者須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25%的規定。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i) 於[編纂]時，本公司的預期[編纂]將超過[編纂]；
- (ii) 相關[編纂]的數量和規模將使市場能夠於存在一個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比例時妥為運作；
- (iii)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內就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及
- (iv) 本公司將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將增加香港[編纂]數目至佔於[編纂]中所[編纂]的全部[編纂]的若干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在[編纂]項下初始[編纂]佔[編纂]不少於5%的前提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如出現[編纂]，[編纂]將按照下列基準，在截止辦理登記申請後應用回補機制：

- 如[編纂]項下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相當於[編纂]項下初步可供[編纂]的[編纂]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目將增加，以使[編纂]項下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為[編纂]，約佔[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的[編纂]%；
- 如[編纂]項下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相當於[編纂]項下初步可供[編纂]的[編纂]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目將會增加，以使[編纂]項下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為[編纂]，佔[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約[編纂]%；及

- 如[編纂]項下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相當於[編纂]項下初步可供[編纂]的[編纂]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目將會增加，以使[編纂]項下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為[編纂]，佔[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的約[編纂]%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編纂]的額外[編纂]將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目將按[編纂]認為合適的方式而相應減少。此外，[編纂]可從[編纂]中分配[編纂]予[編纂]，以滿足在[編纂]中的有效申請。

倘[編纂]未獲全數[編纂]，[編纂]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編纂]的香港[編纂]予[編纂]。

請參閱「[編纂]安排—[編纂]—[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佟吉祿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萬柳萬泉新新家園 6樓1門402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董昕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辛庄一街28號 4號樓11層1單元1202	中國
邵廣祿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林萃路一號院 5號樓2單元502號	中國
張志勇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冠英園西區 30號樓1門40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蘇力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月壇南街37號院 1樓2門1層1號	中國
樊澄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安貞里二區 10號樓1608號	中國
謝湧海先生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26號 青松閣25樓G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李文民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紅居街10號院 3號樓2單元506號	中國
高玲玲女士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右安門內大街10號院 3號樓1單元902號	中國
郭小林女士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三裡河二區 甲11樓1318號	中國
隋以勛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世紀晴雪園 3號樓5單元5D	中國
王志學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大屯裡 306號樓1110號	中國
王宏偉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增光路甲34號 1號樓5門201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i>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55 樓 <i>有關中國法律</i>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1 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 20 層
聯席保薦人及 [編纂] 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i>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7 樓 <i>有關中國法律</i>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 6 號 SK 大廈 36 至 37 樓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 12 號 新華保險大廈 6 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阜成路73號19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阜成路73號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網站	www.china-tower.com (此網站及其所載信息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朱嘉儀女士 (FCIS, FCS) 香港九龍 九龍塘畢架山道一號 畢架山一號二座2樓A室
授權代表	佟吉祿先生 朱嘉儀女士
戰略委員會	佟吉祿先生 (主任委員) 董昕先生 邵廣祿先生 張志勇先生 蘇力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蘇力先生 (主任委員) 邵廣祿先生 樊澄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佟吉祿先生 (主任委員) 董昕先生 蘇力先生 樊澄先生 謝湧海先生
審計委員會	樊澄先生 (主任委員) 張志勇先生 謝湧海先生
關連交易委員會	謝湧海先生 (主任委員) 佟吉祿先生 蘇力先生 樊澄先生

公司資料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北辰東路8號
匯欣大廈B座一二層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銀大廈支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長安支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內大街乙6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營業部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3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青年路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青年路西裡5號院
15號樓二層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16號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政府及官方的多個公開來源、行業統計數字及刊物。我們亦已委託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及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編製沙利文報告，以用於本文件。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沙利文報告向其支付共人民幣88萬元的費用。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全球性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和其他有關諮詢服務。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沙利文報告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i) 預測期內中國及世界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保持穩定；(ii) 預測期內中國政府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政策保持不變；及(iii) 中國的5G技術將於2020年投入商業運營及中國5G技術的主頻段將為3.0 GHz以上。

在編製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利用一手和二手資料研究獲得相關的信息。一手資料研究涉及訪問業內人士、競爭對手、下遊客戶和權威的第三方行業協會。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報、有關官方部門的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數據庫。

儘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從資料來源準確轉載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但我們或聯席保薦人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雖然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或有誤導，我們亦不就有關資料(未必與其他可得資料一致)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市場資料自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使本章節資料有所保留、矛盾或受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概覽

全球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概覽

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是指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向通信運營商及其他客戶提供站址資源及相關服務的市場。通信運營商需要站址安裝通信設備，以便向移動通信用戶提供移動通信服務。為減輕資本支出及經營成本壓力，越來越多的通信運營商選擇將其站址資源及相應資產拆分或出售予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運營194萬座站址，高於世界上其他

行業概覽

任何主要國家。鐵塔站址目前是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最主要的站址類型。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球由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運營的站址中約91.1%為鐵塔站址。有關站址分類之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站址－站址分類」。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於2017年，我們及全球若干上市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各擁有3萬座以上站址者)的主要運營及財務表現衡量指標數據。

	本公司	美國鐵塔公司	冠城國際公司	印度巴帝電信 ⁽¹⁾
站址數(萬)	187.2	15.0	9.0	16.2
總收入(百萬美元)	10,810	6,664	4,356	3,760
站均通信運營商租戶數 ⁽²⁾	1.43	1.90	2.20	2.35
EBITDA 利潤率	58.8%	61.4%	57.0%	43.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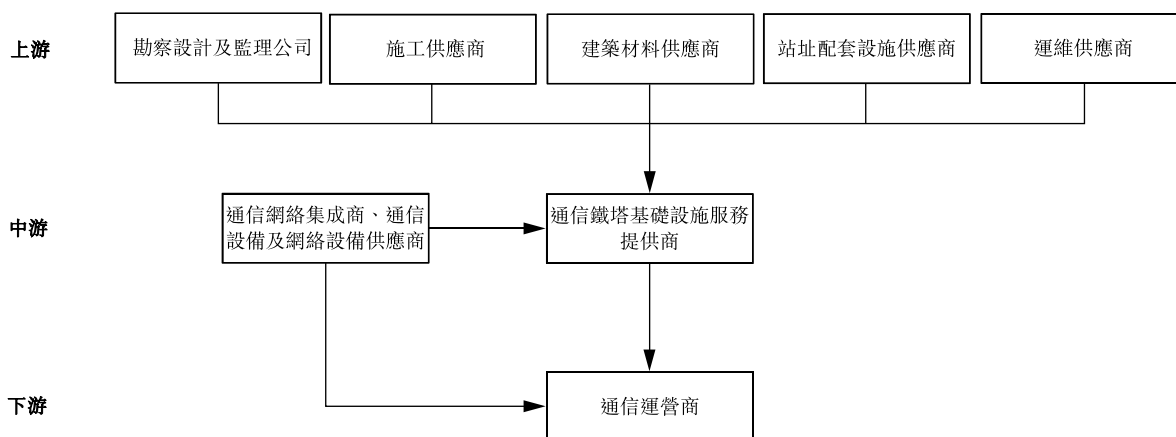
- (1) 所呈列業務數據及財務數據乃按備考基準編制(假設印度巴帝電信於2018年4月25日所公告之與Indus Towers Limited之合併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完成)。
- (2) 按通信運營商租戶數除以該等租戶使用的站址數計算。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在2017年，按站址數量、租戶數量和收入規模計，我們在全球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商中均位列第一。

行業價值鏈及業務特點

下圖列示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價值鏈中主要參與者的角色。



行業概覽

相較於通信運營商，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通常於選址、站址建設及站址運營方面具備更多專長。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業務整體有以下特點：

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穩定，客戶續約率高。根據沙利文報告，在全球市場，主要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與其通信運營商客戶所訂立服務合約的期限一般是5年至15年。同時，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業務還具有較高的續約率，主要是由於(i)客戶難以找到可用的替代站址，(ii)更換使用中的站址將產生額外的費用及成本，以及(iii)更換使用中的站址可能令網絡覆蓋質量在搬遷期間受到影響。

具有穩定的現金流入。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的絕大部分收入是客戶按長期協議定期支付的服務費，且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之客戶以通信運營商為主。通信運營商通常具有較好的信用和付款能力。

通過提升共享水平來提高營業利潤率及經營性現金流。單個站址可同時用於服務多個租戶。在同一個站址上增加一個額外租戶給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帶來的額外營業收入通常大於相應的額外營業開支。

新建站址的資本開支呈下降趨勢。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於新建站址，而站址維護及共享改造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相對較低。在站址覆蓋達到一定水平後，通信運營商對站址的部分新增需求可通過共享已有站址滿足。對建設新站址的需求將逐漸減少，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的新建站址的資本開支將相應減少。

行業概覽

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概覽

我們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主要競爭者

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有超過200家提供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並參與市場競爭的公司，當中僅有不足十家公司各擁有超過1,000座站址。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上五大參與者的排名。

	公司	站址數量	2017年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收入計的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872,154	68,665	97.25%
2	公司A	17,260	545	0.77%
3	公司B	4,200	72	0.10%
4	公司C	4,300	57	0.08%
5	公司D	1,900	27	0.04%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佔據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絕大部分的市場份額，相較於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的其他參與者，我們擁有規模最大且布局合理的站址資源，並具備向客戶提供一體化服務的綜合服務能力。此外，我們亦受益於政府的多項利好政策支持。工信部聯合國資委頒布的[2014]586號文、[2016]142號文和[2017]92號文明確了我們統籌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行業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國28個省級政府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獲得了其對我們在選址規劃、站址建設、站址資源保護以及共享市政資源等方面的政策支持。關於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中國市場上其他提供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的公司主要以其於特定區域市場的站址資源獲取能力參與市場競爭。根據沙利文報告，於可預見未來，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的競爭格局預期保持穩定。

行業概覽

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的歷史價格變動趨勢

於2015年之前，中國市場上幾乎所有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均由通信運營商自行建設和運營。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規模不顯著。根據沙利文報告，2015年至2017年，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上平均每名租戶每年支付的價格由人民幣25.3千元增加至人民幣25.6千元，無經歷大幅波動。

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主要營業開支的歷史價格變動趨勢

中國市場上，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的主要營業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場地租賃費和維護費用，其中(i)折舊及攤銷主要來自鐵塔，因而主要受鋼材價格的影響；(ii)場地租賃費主要受站址用地租金成本的影響，其變動趨勢可藉由辦公物業平均租金水平之變動趨勢而反映；及(iii)維護費用主要受維護專業技術人員工資水平的影響，該等人員之工資水平通常與建築行業專業技術人員工資水平相當。

根據沙利文報告，下圖載列藉以反映2012年至2017年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的主要營業開支歷史價格變動趨勢的相關指標。



附註：

- (1) 以1994年4月的加權平均價格作為指數100。
- (2) 由於站址建設用地類型眾多，並非所有站址均建設在辦公物業區域內，因此辦公物業平均租金水平變動趨勢僅用來反映站址用地租金成本的歷史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2012年至2017年，除鋼材價格外，反映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主要營業開支歷史價格的相關指標並無大幅波動。由於上游供應商大多在同業眾多、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因此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通常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在面臨原材價格上漲時可予以倚賴。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主要營業開支的市場價格上漲的影響有限。此外，根據沙利文報告，2012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市場上的鋼材均價、辦公物業平均租金水平及建築行業專業技術人員的平均工資水平亦始終低於全球發達經濟體的平均水平。

市場壁壘

進入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並實現具規模業務所面臨的市場壁壘主要包括：(i) 其他市場參與者已經佔據大量的站址資源，且通信運營商搬遷其基站的成本相對較高；(ii) 建設、運營大量站址所需的龐大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iii) 選址和維繫站址的能力受政策、行政、地理、環境、人口和從業人員經驗因素制約影響；(iv) 成為通信運營商之供應商的機會；(v) 與通信運營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機會；及(vi) 高效管理、運營及維護數量龐大且分散的站址，並為客戶提供一體化服務的綜合服務能力。

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規模及驅動因素

根據沙利文報告，2017年至2022年，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規模預期將由人民幣70.6十億元增至人民幣109.1十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1%。此外，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的租戶數量預期由2017年的2.8百萬戶增長至2022年的4.9百萬戶，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9%；其中，通信運營商租戶數量預期由2017年的2.8百萬戶增長至2022年的4.5百萬戶，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0.2%。

我們認為，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規模未來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以下四點。

行業概覽

移動通信用戶數量及數據流量增長推動網絡覆蓋需求增加

根據沙利文報告，2012年至2017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8,570.3十億美元增至11,937.6十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9%，高於世界上任何其他主要經濟體。中國巨大的經濟增長以及國家戰略，推動中國移動通信市場消費與投資的快速增長。中國移動通信市場增長亦受移動應用及移動通信數據流量需求的大幅增長所驅動。近年來，移動應用，尤其是電子商務、網絡遊戲及視頻流服務需求在中國迅猛增長，使中國市場的移動通信數據流量大幅增長。根據沙利文報告，下表載列中國移動通信行業相關指標的歷史及預測數據。

	單位	2012	2017	2018 (估計)	2019 (估計)	2020 (估計)	2021 (估計)	2022 (估計)	複合年 增長率 (2012-2017)	複合年 增長率 (2017-2022)
移動通信用戶數	百萬	1,112.0	1,417.5	1,433.1	1,435.9	1,463.7	1,529.4	1,560.0	5.0%	1.9%
移動通信數據流量	十億	0.9	24.6	35.0	48.2	66.4	93.2	125.5	93.8%	38.5%
年均每用戶 移動通信數據流量	GB	0.8	17.4	24.4	33.6	45.4	60.9	80.5	85.5%	35.9%

相較於全球若干主要移動通信市場，中國市場上的移動通信用戶滲透率及數據流量消費仍有增長空間。根據沙利文報告，下表載列於或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移動通信市場若干相關指標與全球若干主要移動通信市場的比較。

	移動通信用戶 滲透率	4G用戶滲透率	年均每用戶 移動通信 數據流量(GB)
中國	101.9%	71.7%	17.4
美國	130.4%	97.0%	69.4
日本	130.9%	83.9%	58.1
韓國	123.5%	96.7%	54.3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根據沙利文報告，由於預期未來中國移動通信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因此，通信運營商需要提高其基站覆蓋的範圍和密度，從而將增加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需求。

行業概覽

4G 網絡覆蓋及基站密度仍有提升的空間

4G 網絡於中國市場投入商業應用以來，已逐漸成為中國市場上主流的通信網絡。目前，中國政府鼓勵擴展 4G 網絡覆蓋，尤其是農村地區的網絡覆蓋。於 2016 年 12 月，發改委及工信部發佈《信息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三年行動方案》，推動鄉鎮及人口稠密的行政村 4G 網絡全面深度覆蓋。

此外，中國市場上 4G 基站密度亦存在提升空間。根據沙利文報告，儘管三大通信運營商已經基本完成了 4G 網絡在中國的廣泛覆蓋，但仍需要優化對移動通信服務有高需求的熱點地區以及信號微弱的盲點地區的覆蓋。

根據沙利文報告，2014 年至 2017 年，中國市場上的 4G 基站數量由約 84.3 萬台增至約 328.0 萬台，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57.3%。4G 基站數量至 2022 年預期將進一步增至約 452.9 萬台，2017 年至 2022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6.7%。

新技術的發展帶動新一輪的大規模組網需求

5G 網絡預期自 2020 年起在中國市場投入商業應用，使通信運營商產生新一輪的大規模組網需求。根據沙利文報告，在 5G 網絡投入商用應用的初期，4G 網絡將與 5G 網絡並存。通信運營商會優先利用已裝載宏站的鐵塔站址來裝載 5G 基站，以提供 5G 網絡的基本覆蓋。由於速率及頻率的提高，5G 信號的傳輸距離相較 4G 信號有所降低。相同環境下，相同功率的 5G 基站的單站覆蓋半徑預計將遠低於 4G 基站。因此，通信運營商將需要更加密集的 5G 基站部署。為此，除了提高 5G 宏站密度外，通信運營商亦會利用微站及室分進行補盲補熱。根據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將在 5 到 10 年內共計投入 1.2 萬億元用於 5G 網絡建設。截至 2022 年，預計中國市場上 5G 基站數量將達到約 243.2 萬台。

站址共享驅動通信運營商加速網絡部署

在中國市場上，通過共享既有站址，利用共享折扣，通信運營商能以較低的成本和更短時間在所需區域內實現網絡覆蓋和開展業務。因此，在 4G 網絡覆蓋及基站密度仍有提升空間，以及 5G 網絡的商業應用將帶來新一輪的大規模組網需求的背景下，站址共享有助於通信運營商在同等開支水平下更多、更快地進行基站佈署，推動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規模的增長。

行業概覽

根據沙利文報告，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上的站均通信運營商租戶數(按來自於三大通信運營商的租戶數除以該等租戶使用的站址數計算)由1.23上升至1.42，並預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上升至1.62。

行業發展趨勢

共享的方式將更加多元

「共享」目前為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主導性的行業政策之一，中國政府已不時出台政策，鼓勵對通信鐵塔基礎設施的共享。站址共享可幫助通信運營商降低站址使用所需成本，並以更短時間拓展網絡覆蓋。此外，站址共享亦能節省建設站址所需的土地、鋼材等資源。隨著4G網絡覆蓋的進一步拓展及5G網絡的應用，特別是微站的應用，基站部署將更加密集，共享的需求也在提升。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除將站址裡的鐵塔、機房空間提供給多個租戶共享使用外，也可提供配套設施、電力引入、管道桿路、選址服務、維護服務、施工服務等單一共享或多項組合共享服務，從而推進共享模式更加多元。

此外，預期三大通信運營商以外的客戶對站址資源服務及基於站址的信息服務的需求於未來將增加。站址資源服務及基於站址的信息服務亦可以共享方式予以提供，從而使站址的共享水平進一步提升。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上的站均租戶數(含通信運營商租戶以及站址資源服務及基於站址的信息服務的租戶)為1.43，並預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上升至1.72。

選址方式將更加多元

由於4G網絡覆蓋的進一步拓展及5G網絡中更加密集的基站部署，客戶對站址數量及密度的要求將進一步提升，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的選址能力將面臨更高要求。根據沙利文報告，在中國政府大力實施「網絡強國」的背景下，各地政府對站址的管理更加規範，同時大力推進站址納入當地城鄉發展規劃。具有廣泛站址佈局和綜合能力的大型國有企業是各地政府把站址所需場地需求納入其規劃的主要推動者。

部分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正在積極利用社會桿塔資源，如路燈桿、交通信號燈桿、視頻監控桿等，為客戶掛載設備。這將幫助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解決選址難的問題，並減少其新建站址的資本開支和提高其運營效率。尤其是由於微站在組建5G網

行業概覽

絡中的比例將有所上升，利用社會桿塔掛載 5G 微站將為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提供競爭優勢。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社會桿塔資源作為公共設施，通常優先考慮開放予國有企業或其他符合資質的主體使用。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需要與地方政府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獲取利用社會桿塔資源的機會。

業務類型及收入來源將更加多元

物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技術在中國的快速發展，帶來了社會全行業信息化建設需求的爆發式增長。部分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利用其現有的站址資源和綜合解決方案能力，為各行業信息化建設提供站址資源服務及信息服務，從而拓展業務條線及收入來源。目前，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主要向三大通信運營商以外的客戶提供站址資源服務及基於站址的信息服務，該等服務所覆蓋的市場主要包括政企通信網市場、視頻監控市場及環境數據採集市場。

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向需要搭建政企通信網或進行數據採集的客戶提供站址資源供其掛載特定設備，並向其提供維護和電力供應服務。在提供站址空間和配套服務的基礎上，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亦可以進一步整合採集設備、傳輸網絡和數據平台等資源，向需要進行視頻監控或環境數據採集的客戶提供基於站址的信息服務，如數據採集、數據回傳、數據匯總、數據分析及應用等。

根據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政府、公用事業及石油、電力等工商業的通信網投入不斷增加，中國政府推進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的建設，以及中國環保政策趨嚴，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中國政企通信網市場、視頻監控市場及環境數據採集市場等市場的客戶，對站址資源服務及基於站址的信息服務的需求將維持快速增長。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政企通信網市場、視頻監控市場及環境數據採集市場涉及站址資源服務以及基於站址的信息服務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不含政企通信網、視頻監控及環境數據採集相關設備的採購額)。

單位：人民幣十億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估計)	2019 (估計)	2020 (估計)	2021 (估計)	2022 (估計)
政企通信網市場 ⁽¹⁾	1.3	2.3	3.8	4.8	5.3	6.0	7.2	8.2	9.4	10.7	12.3
視頻監控市場	73.4	89.2	119.0	158.1	200.9	213.7	242.5	277.4	316.6	357.7	392.4
環境數據採集市場	5.1	5.8	6.3	6.9	7.9	10.0	11.2	12.9	14.8	16.6	18.5

附註：

(1) 政企通信網指為實現政府、公用事業單位以及工商企業內部通信的通信網絡。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此外，伴隨各種新的應用場景出現，可能出現更多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需求類型，進一步豐富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類型和收入來源。例如，充電樁運營公司未來亦可能使用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的站址安裝其設備。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以「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通信運營商股東。本公司於成立後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國移動公司	4,000,000,000	40.0%
中國聯通公司	3,010,000,000	30.1%
中國電信	2,990,000,000	29.9%
總計	10,000,000,000	100%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採納其現有名稱「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變動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向通信運營商股東發行新股份，作為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收購若干存量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部分對價。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作為新加入股東)發行新股份，並獲取現金對價。增加股本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國移動公司	49,150,953,709	38.0%
中國聯通公司	36,345,836,822	28.1%
中國電信	36,087,147,592	27.9%
中國國新	7,760,676,901	6.0%
總計	129,344,615,024	100%

概無上述股東為另一股東之關連人士。

歷史及發展

里程碑事件

本公司發展歷史的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 2014年
- 以「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
- 採納現有名稱「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年底設立31間省級分公司。
- 2015年
- 自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處收購若干存量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並全面開始商業運營。
- 分別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中國國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因而有所增加。
- 獲得工信部頒發的《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國內通信設施服務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託管)。
- 2016年
- 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分別訂立《商務定價協議》。
-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發行資產支持票據人民幣49.5億元。
- 2017年
- 成為國際電信聯盟成員。
- 2018年
- 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分別訂立《〈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
- 與國家電網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分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收購事項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積極拓展業務。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4日訂立以下與鐵塔資產收購有關的協議。

歷史及發展

下述每一鐵塔資產收購的對價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所收購資產的評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鐵塔資產收購適用的所有監管審批都已取得；鐵塔資產收購皆已完成，且除下文披露的應付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對價展期以外，對價均已結算。

自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收購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24間附屬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7間附屬公司以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11間附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對價分別自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收購若干存量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該等收購的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	對價	清償	現金對價的清償時間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 公司及其24間 附屬公司	12,961	全數以現金	延期至2018年12月
中國聯通集團 公司及其7間 附屬公司	32	全數以現金	2017年12月
中國電信集團 公司及其11間 附屬公司	2,966	全數以現金	2017年12月

附註：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應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對價予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24間附屬公司。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24間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訂立了《關於未結款項支付安排的協議》，將對價的支付期限展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歷史及發展

自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收購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本公司亦與中國移動公司及其31間附屬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其1間附屬公司、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訂立股份認購及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

- (i) 以現金對價及／或新股份分別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收購若干存量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	對價	清償	現金對價的清償時間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公司及其31間附屬公司	102,736	現金人民幣 57,585百萬元 + 45,151百萬股 股份	2017年12月
中國聯通公司及其1間附屬公司	54,658	現金人民幣 21,322百萬元 + 33,336百萬股 股份	2017年12月
中國電信	30,131	30,131百萬股 股份	不適用

- (ii) 以現金對價分別向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發行新股份，詳情載列如下。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已支付予中國移動公司及中國聯通公司作為部分現金對價。

認購人	所認購的股份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電信	2,966百萬股	2,966
中國國新	7,761百萬股	7,761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分別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中國國新發行股份。

業務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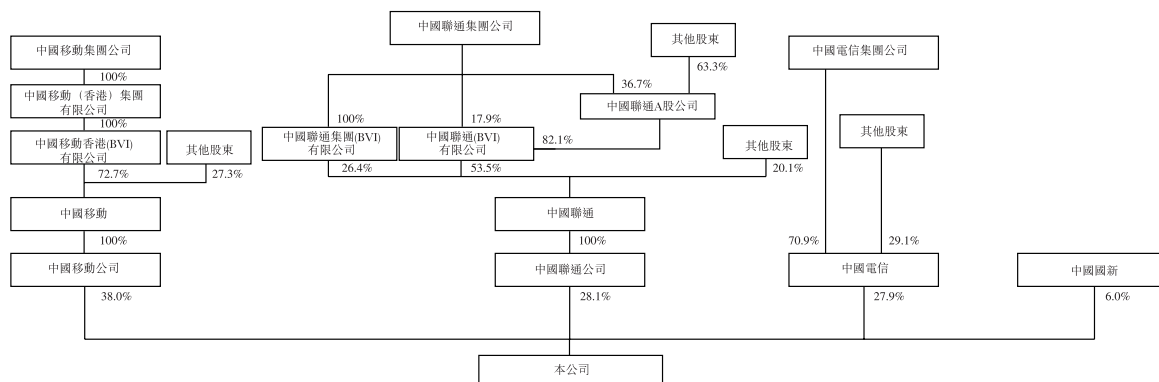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成立後，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聯系人訂立了一系列長期或短期的業務協議，其中總部層面現行有效的業務協議請參閱「[關連交易](#)」。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持股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架構：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新持有的7,760,676,901股股份中有2,000,000,000股已質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的持股架構：

[編纂]

[編纂]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我們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並管理1,872,154個站址並服務2,687,475個租戶。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在2017年，按站址數量、租戶數量和收入計，我們在全球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中均位列第一。截止2017年12月31日，以站址數量計，我們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為96.3%。於2017年，以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為97.3%。我們是中國實施「網絡強國」戰略不可或缺的推動者。

我們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塔類業務。基於站址資源，我們向通信運營商提供站址空間、維護服務與電力服務，並通過以下兩個業務線條對其進行支持：
 - 宏站業務：我們幫助通信運營商實現移動通信網絡的廣泛覆蓋。
 - 微站業務：我們幫助通信運營商實現移動通信網絡在城市中人口與建築物密集的区域及城市外特定区域的補充覆蓋。
- 室分業務：我們基於室分站址向通信運營商提供室內分布式天線系統、維護服務以及電力服務，幫助其實現移動通信網絡在樓宇或隧道中室內区域的深度覆蓋。
-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我們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站址資源服務和基於站址的信息服務，以滿足其多元化需求。

我們主要基於龐大的站址資源面向通信運營商開展塔類業務和室分業務。在保障塔類業務與室分業務為我們帶來穩定且可預期的營業收入與現金流的基礎上，我們面向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開展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始終以「共享」作為我們業務發展的立足點並發掘更廣闊的「共享」發展空間。我們統籌通信運營商的移動通信覆蓋需求，鼓勵通信運營商更多通過共享方式使用站址。我們不斷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基於站址的資源服務和信息服務以滿足其多元化需求，促進「通信鐵塔」向「社會桿塔」的轉化。基於中國多個地區的政府部門對我們開放社會公共資源的政策支持，我們積極利用公共資源建設站址，促進「社會桿塔」向「通信鐵塔」的轉化。

業 務

中國政府正大力實施「網絡強國」、「數字中國」與「智慧社會」發展戰略，推動互聯網、大數據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在此基礎上，中國移動通信行業將進一步提升4G網絡覆蓋和速率，並持續推進5G的部署。我們相信，持續有利的發展環境將進一步推動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在中國快速發展。

我們的業務自成立以來實現了顯著增長。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02百萬元、人民幣55,997百萬元及人民幣68,665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持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發展多元化業務，獲取穩定和可預期的營業收入和現金流，為股東創造價值。

競爭優勢

不可撼動的市場地位：我們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亦是中國實施「網絡強國」戰略不可或缺的推動者

我們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在中國市場擁有不可撼動的領先地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並管理1,872,154個站址並擁有2,687,475個租戶。根據沙利文報告：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在2017年，按站址數量、租戶數量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中均位列第一；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站址數量佔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中站址總數的96.3%；及
- 按基站數量計，我們依託站址資源助力中國通信運營商運營全球最大的移動通信網絡，包括全球最大的4G網絡，為中國超過14億移動通信用戶享受良好穩定的移動通信服務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我們的站址資源在中國市場具有獨一無二的優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站址遍佈全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覆蓋所有的城市及廣大的農村區域。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在中國的站址覆蓋範圍廣且佈局合理，在經濟發達及移動通信用戶密集地區，我們的站址資源分佈相對較密集。

業 務

站址是移動通信網絡建設的重要內容，也是承載4G網絡發展和未來落實5G網絡部署的前提保障。憑藉我們擁有的中國規模最大且佈局合理的站址資源，我們建立了絕對領先的行業地位，助力中國移動通信行業的快速發展和中國「網絡強國」戰略的實施。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更好地受益於移動通信行業的快速發展，通過深化共享增加收益，獲取穩定和可預期的營業收入和現金流，發展多元化的業務，及優化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

持續有利的發展環境：我們獲益於中國移動通信行業持續快速發展的市場機遇及政府的多項利好政策支持

我們相信，中國移動通信行業的持續快速發展將為我們帶來廣闊的增長空間。根據沙利文報告：

- 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且快速增長的移動通信用戶基礎，預計2022年將達到15.6億戶；
- 中國移動通信用戶的年人均移動數據流量持續快速增長。從2012年的人均0.8GB／年增長至2017年的人均17.4GB／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5.5%，預計2017年至2022年仍將保持快速增長，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5.9%，並將於2022年增長至人均80.5GB／年。

中國政府大力實施「網絡強國」、「數字中國」與「智慧社會」發展戰略，推動互聯網、大數據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為中國移動通信行業的持續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同時，通信運營商積極落實中國政府「網絡提速降費」與「提升移動網絡基礎設施水平」等政策，進一步推動了消費者對數據流量需求的爆發式增長。通信運營商需要進一步拓展和優化4G網絡，從而帶動了其對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建設的旺盛需求。此外，中國政府高度重視5G網絡建設，在《「十三五」規劃綱要》中明確提出積極推進5G發展。根據沙利文報告，在相同條件下，5G基站的單站覆蓋半徑預計將遠短於4G基站，因此5G網絡部署預計將顯著增加通信運營商對站址資源的新增需求。

中國政府針對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出台了多項利好政策和法規，鼓勵站址資源共享。自我們成立以來，工信部聯合國資委頒佈了關於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2014]586號文、[2016]142號文和[2017]92號文，明確了通信運營商原則上不得自建鐵塔等基站配套設施以及地鐵、高速鐵路與高速公路等重點場所的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亦明確了我們統籌通信鐵塔「共建共享」的地位。同時，工信部、國土部和住建部聯合頒佈

業 務

[2017]234號文，明確要求各級地方政府及相關部門大力支持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建設，依法逐步解決存量站址的權屬問題，並進一步加強站址規劃，完善站址用地管理，優化申報、審批等工作流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國28個省級政府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獲得了其對我們在站址規劃、站址建設、站址資源保護以及共享市政資源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我們相信，憑藉各級政府的多項利好政策支持，我們將能夠更好地在中國移動通信行業持續快速發展的宏觀環境下把握最佳發展機遇。

以「共享」為核心的商業模式：提升了我們的站均租戶數和邊際收益，有利於盈利能力的穩健提升

我們的商業模式具有「共享、共贏」的特點，通過共享折扣優惠鼓勵三大通信運營商更多通過共享方式使用站址，從而保證我們的盈利能力穩健增長。具體而言，在同一個站址上增加一個額外租戶通常僅需對站址進行相對簡單的改造，該等改造所需的資本開支遠低於自建站址，從單租戶變為多租戶，考慮共享折扣後收入增幅仍遠高於其成本增長，邊際利潤顯著提升，因此共享可以有效提升單站址和公司整體的盈利水平。自成立以來，我們通信運營商租戶的站均租戶數持續提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12月31日，通信運營商租戶在已投入使用的所有站址中的站均租戶數分別為1.28、1.39和1.43，在已投入使用的地面塔站址中的站均租戶數分別為1.36、1.49和1.52。自成立以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新增通信運營商租戶通過站址共享滿足的比例達到70.4%。相應地，我們的EBITDA和EBITDA率在往績期間持續提升，在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EBITDA分別為人民幣32,655百萬元和人民幣40,357百萬元，增長率為23.6%；EBITDA率分別為58.3%和58.8%。

根據沙利文報告，2017年至2022年，中國市場上的4G基站數量預計由3.28百萬個增至4.53百萬個，年均複合增長率為6.7%。我們「共享」的商業模式預計將持續驅動通信運營商通過站址共享滿足其未來持續增長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優質的站址資源和充足的安裝空間將確保我們在承接通信運營商的移動通信覆蓋需求時可充分利用現有站址，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穩定可期的營業收入和現金流：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為全球領先的大型通信運營商，並與之簽訂了長期合作協議

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是全球營業收入規模最大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收入和現金流持續穩定增長。在2016

業 務

年及2017年，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997百萬元和人民幣68,665百萬元，增長率為22.6%；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594百萬元和人民幣34,935百萬元，增長率為26.6%。這主要得益於我們優質的客戶和長期的合作協議。

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為全球領先的大型通信運營商。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他們在中國移動通信市場的份額合計約為100%。我們的主要客戶信譽良好，擁有較高的信用評級、良好的付款能力和充足的流動資金。我們與主要客戶簽訂了長期合作協議，並規定了運營商需及時並定期地向我們支付服務費以及其需承擔由自身原因導致服務期限提前終止情況下的補償費用。

受益於該穩固的長期合作協議，我們的資金回款速度快。在2016及2017年，我們的應收營業款周轉天數分別為66天及58天。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在中國市場中的絕對優勢地位亦使我們面臨較低的續約風險，且由於更換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的成本較高且會對網絡覆蓋產生影響，通信運營商通常對原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有較高的粘性。我們相信，優質的客戶為我們收入的確定性和穩定性提供了堅實保障，我們的收入和現金流的持續穩定增長也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價值，符合股東的利益。

卓越的綜合服務能力：我們在中國的服務範圍廣泛，提供以站址為核心的一體化服務，並為鞏固領先市場地位和拓展跨行業客戶奠定堅實基礎

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提供服務範圍最廣泛，綜合服務能力最強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一體化服務涵蓋站址規劃、選址、建設、電力服務、運行維護及應急保障等內容。依託遍佈全國的站址資源、專業化的服務能力、高素質的員工隊伍，我們能夠專業、及時、快速地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把握移動通信行業快速的發展機遇和跨行業發展空間。

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在以下方面具有獨一無二的優勢：

- **協同的站址規劃和獨特的綜合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快速實現網絡部署：**我們通過整合客戶需求，牽頭編製站址規劃，提前儲備關鍵站址資源，提高需求響應速度和效率。我們強化差異化能力，向客戶提供靈活多樣的綜合解決方案。面向移動通信行業客戶，我們提供宏站與微站結合及室內外協同的移動通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面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我們提供站址資源服務和信息服務綜合解決方案。

業 務

- **全方位的電力供應保障體系，支撐客戶設備持續穩定運行：**持續穩定的電力服務對通信運營商的網絡運行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多種電力保障措施提供全方位的電力服務。除市電等基礎電力保障外，我們還提供蓄電池及油機發電等後備電力續航服務，並為搶險救災、突發事件、重大社會活動等提供通信基礎設施保障。
- **全面監控、快速響應的維護服務，為客戶設備穩定運行提供基礎：**我們搭建了一級架構的維護監控平台，通過安裝智能FSU及傳感設備7*24小時實時監控遍佈全國超過140萬個站址的運行狀態；我們的維護團隊及全國集中管理的電子化派單體系，可實現對所有站址故障進行快速處理。此外，我們提供全國統一的客戶服務熱線10096及時響應並受理客戶服務訴求。

我們相信，憑藉卓越的綜合服務能力，我們能夠持續地提升客戶黏性，鞏固市場地位，拓展客戶來源。

廣闊的跨行業發展空間：我們憑藉無可比擬的站址資源及卓越的綜合服務能力，發掘新的業務增長點

物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技術在中國的快速發展，帶動了社會全行業信息化建設需求的爆發式增長。在此背景下，我們通過不斷拓展服務範圍，提升服務價值，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以「資源共享」為核心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提升邊際效益、實現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覆蓋環保、廣播和電視、林業、海事及其他多個行業的政府客戶以及經營衛星定位、物聯網、政企通信網及其他業務的企業，並持續向其他行業客戶拓展。利用遍佈全國的站址資源，我們能夠快速滿足客戶全國性或區域性的大範圍網絡建設佈局需求，並提供專業的維護服務。我們協助客戶搭建廣播和數字電視網、衛星信號地面增強系統、環境監測網絡、氣象監測網絡等。此外，通過整合數據採集設備、傳輸網絡和數據平台等資源，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包含數據採集、傳輸、分析及應用在內的信息服務，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例如，我們在天津各區通過整合鐵塔站址、傳輸專線、熱成像攝像機和數據平台提供空氣質量集中視頻監控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計在超過600個站址上部署了熱成像攝像機，覆蓋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客戶數量和收入規模持續增長。我們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累計簽約客戶數量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81個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41個，租戶數量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69個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637個。該等客戶的絕大多數需求均通過共享已有的站址滿足，在單站址額外資本開支較低的情況下，提升了我們站址的利用效率和運營收益。我們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營業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持續打造的以站址資源為依託的綜合服務能力為進一步拓展不同行業的客戶奠定了重要基礎，並將幫助我們創造新的發展機遇和業務增長點。

同業領先的運營效率：我們通過集約高效和創新精細的管理模式，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優化運營成本

我們在管理體系、管理模式和信息化方面的創新優勢幫助公司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增強了公司精細化管理能力和運營服務能力，優化了運營成本。具體而言，我們擁有：

- **集約高效的組織管理體系：**我們擁有精簡的組織架構和專業高效的運營團隊，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每員工管理站址數高於國際水平，截至2016年及2017年的12月31日，我們的每員工管理站址數分別為120.8個和124.8個；
- **全國一級架構的綜合管理平台：**我們自主研發的一級架構的綜合管理平台為需求獲取、選址、建設及維護等業務流程提供高效支撐，同時搭建了資產全生命週期的管理體系，完善管理流程，提高精細化管理水準；
- **單站核算的精細化管理體系：**我們將收入和成本準確歸集到每個站址，建立了單站址核算體系，精準掌握其盈虧情況，實現對站址的精細化管理和運營；
- **「標準化」的建設管理模式：**我們發揮規模優勢，提供標準化、多樣化的綜合解決方案，建立了標準產品驅動的項目管理和工藝工序質量管理模式，為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設立標準，推進「社會桿塔」與「通信鐵塔」融合發展，縮短了站址建設週期，降低了建設成本，增強了項目管理質量和運營效率；

業 務

- 「互聯網化」的維護模式：依託一級架構的維護監控平台，我們通過維護工單分派系統創新性地實施在綫遠程管理的維護方式。我們的8小時故障處理及時率和發電及時率分別由2016年的98.7%和95.8%提升至2017年的99.2%和96.3%；
- 「電商化」的採購模式：我們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內首創「一點服務全國」的電商化採購平台，對站址建設、運營和管理所需的物資與服務進行集約化和透明化線上交易，支撐各地市分公司機構按需、即時下單採購，快速滿足物資需求，有效降低採購成本。

受益於上述舉措和成果，我們的運營效率持續提升。在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單個站址維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318元和人民幣3,288元，同比降低0.9%；我們的維護費用佔營業收入比分別為10.3%和9.0%，同比下降1.3%；我們的人工成本佔營業收入比分別為6.7%和6.2%，同比下降0.5%。我們相信，憑藉集約高效的管理体系和創新精細的管理模式，我們將持續保持同業領先的運營效率。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以及高素質的員工團隊：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戰略實施提供重要保障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卓越的戰略視野和豐富的管理經驗，並對通信行業具有深刻理解。我們的董事長以及大部份高級管理層均在通信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從業經驗，具有豐富的通信行業一線管理經驗，在領導公司自成立以來的快速發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相信，我們具有遠見的管理團隊憑藉在通信行業積累的管理經驗和專業知識，能夠以市場為導向，把握未來市場機遇，制訂有利的發展戰略，評估並管理風險，指導各項服務、建設、運營、維護和管理工作，增厚公司整體利潤，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高效的高素質員工團隊，包括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市場、運營及技術等各類人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15,007名員工，本科及以上學歷的員工達14,466人，佔全部員工比例達96.4%；研究生及以上學歷的員工達2,592人，佔全部員工比例達17.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工作年限為五年及以上的員工佔全部員工比例達82.0%，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是我們維持業務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持續專注發掘、招聘和

業 務

培訓人才。我們的員工還可通過全國統一的線上平台共享在客戶服務、技術探索、創新實踐等方面的工作經驗，加強團隊的合作力、凝聚力和執行力。我們相信，高素質的員工團隊是高效落實現有業務發展計劃和未來戰略規劃的重要保障。

發展戰略

順應中國政府「網絡強國」、「數字中國」、「智慧社會」的戰略實施，秉承「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深度把握移動通信行業快速發展的市場機遇，我們以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為立業之本，以加快拓展跨行業應用與信息業務為新增長點，致力於成為國際一流的信息通信基礎設施服務商。

我們將堅持以「共享」為立足點，深化共享空間，豐富共享服務範圍，增強低成本高效運營能力和綜合服務能力，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

- 充分利用現有站址資源，統籌引領客戶需求，不斷提升站址共享水平，降低服務成本，提升資產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 充分利用各級政府對我們開放社會公共資源的政策支持，實現「社會桿塔」向「通信鐵塔」的轉化，進一步降低投資及建設成本；
- 發掘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多元化業務的機遇，促進「通信鐵塔」向「社會桿塔」的轉化，更好地提升企業價值；
- 為通信運營商客戶提供移動通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同時發展跨行業信息服務綜合解決方案，將鐵塔站址共享延展到末端傳輸、社會資源綜合利用等「綜合共享」，更好地把握行業發展機遇。

業 務

為實現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通過以下舉措進一步鞏固和拓展「一體兩翼」的業務佈局，即以塔類業務為主體，以室分業務和能源創新為左翼，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和國際市場拓展為右翼，積極促進企業發展：

塔類業務方面，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 宏站業務：我們以與通信運營商協同發展、鞏固行業領導地位為發展目標。我們將(i)發揮與通信運營商網絡規劃協同的站址規劃優勢，充分整合需求，提升站址共享水準；(ii)充分利用社會杆塔資源降低資本開支，提升客戶需求滿足的速度並降低其網絡部署成本；及(iii)通過向通信運營商提供移動通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將鐵塔站址共享延展到「綜合共享」；
- 微站業務：我們以擴展微站業務市場規模為發展目標。我們將發揮社會資源獲取、物業入場協調、設施維護保障等方面的差異化優勢，通過自建站址、共享社會杆塔資源建設站址，不建設杆塔只提供市電、維護、選址、物業協調等多種服務模式，不斷提升微站業務能力，優質、高效地滿足通信運營商的微站建設需求。

室分業務方面，提升需求滿足能力

- 我們將拓展室分業務應用場景，豐富產品體系，向客戶提供多種產品技術解決方案，以適應客戶對不同場景的覆蓋要求，滿足其差異化網絡部署需求，同時探索面向5G的室分解決方案，提升我們的服務競爭力。

能源創新方面，推進綠色能源應用

- 我們將積極開展退役動力電池梯級利用，探索將退役動力電池取代鉛酸蓄電池。同步開展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與梯級電池相結合的系統化能源應用，為公司和社會創造價值。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方面，拓展多元市場空間

- 我們將深挖站址資源價值，為更多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站址資源服務；並依託不斷提升的綜合服務能力，整合社會資源，構建開放合作的產業生態，提供信息服務綜合解決方案，發掘新業務增長點。

業 務

國際市場拓展方面，穩妥尋求發展機遇

- 我們相信，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將為我們在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領域的國際化發展帶來機遇。我們將借此戰略契機，緊密圍繞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積極探索多元化投資方式，穩妥尋求拓展國際市場機會，挖掘新的增長空間，助力公司可持續發展。

除上述業務舉措外，我們還將通過加強管理模式創新、加快人才隊伍建設和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等方面更好地支撐我們的戰略實施：

加強管理模式創新，不斷提高公司運營效率

- 增強地市分公司的市場活力和組織效率，通過優化體制、隊伍建設和激勵創新等措施提升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健康、高效地可持續發展；
- 充分利用精準監控和大數據分析，提升專業維護能力並探索新型維護管理模式，實現維護服務的提質增效；優化業務運營和管理流程，強化高效的綜合管理平台和應用平台，積極支撐業務創新發展。

加快人才隊伍建設，不斷為公司持續發展提供動力

- 我們將加快技術人才儲備，將「成就員工」作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力量源泉和堅實基礎；制定適應我們發展戰略要求的人力資源規劃，建立市場化導向的薪酬激勵體系和績效管理體系，持續探索能夠促進管理層、員工與公司利益更加緊密結合的激勵機制，建立人才培訓長效機制。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不斷提升企業形象和社會價值

- 我們計劃在以下主要方面繼續充分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我們品牌的社會知名度：(i) 資源節約：持續促進社會及行業資源共建共享、節省行業投資、減少土地佔用，協助構建「資源節約型社會」；(ii) 綠色環保：創新應用風能、太陽能等新能源技術，研發、設計、建設自然美觀的通信站址，協助構建「環境友好型社

業 務

會」；(iii) 應急抗災：為通信運營商及跨行業客戶提供不間斷的電力和維護服務，切實履行通信應急保障的責任義務；(iv) 精準扶貧：通過積極參與各項扶貧工作，支持落後地區的信息基礎設施建設、支持社會公益事業，協助構建和諧社會。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i) 塔類業務，包括宏站業務與微站業務，(ii) 室分業務及(iii)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除此之外，我們亦開展包括傳輸服務在內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營業收入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業務	8,756	55,552	67,085
宏站業務	8,756	55,552	66,828
微站業務 ⁽¹⁾	—	—	257
室分業務	45	421	1,284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²⁾	—	19	169
其他業務 ⁽³⁾	1	5	127
總計	8,802	55,997	68,665

附註：

(1) 2015 年與 2016 年我們尚未開展微站業務。

(2) 2015 年我們尚未開展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3) 其他業務的收入包括傳輸服務的收入、代繳電費的佣金收入及個別物業的出租收入。通過傳輸服務，我們向站址內租戶提供短距離的管道、杆路及其他設施。

我們著重發展與通信運營商相關的塔類業務與室分業務。此外，我們通過發展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以尋求業務的多樣性和營業收入的新增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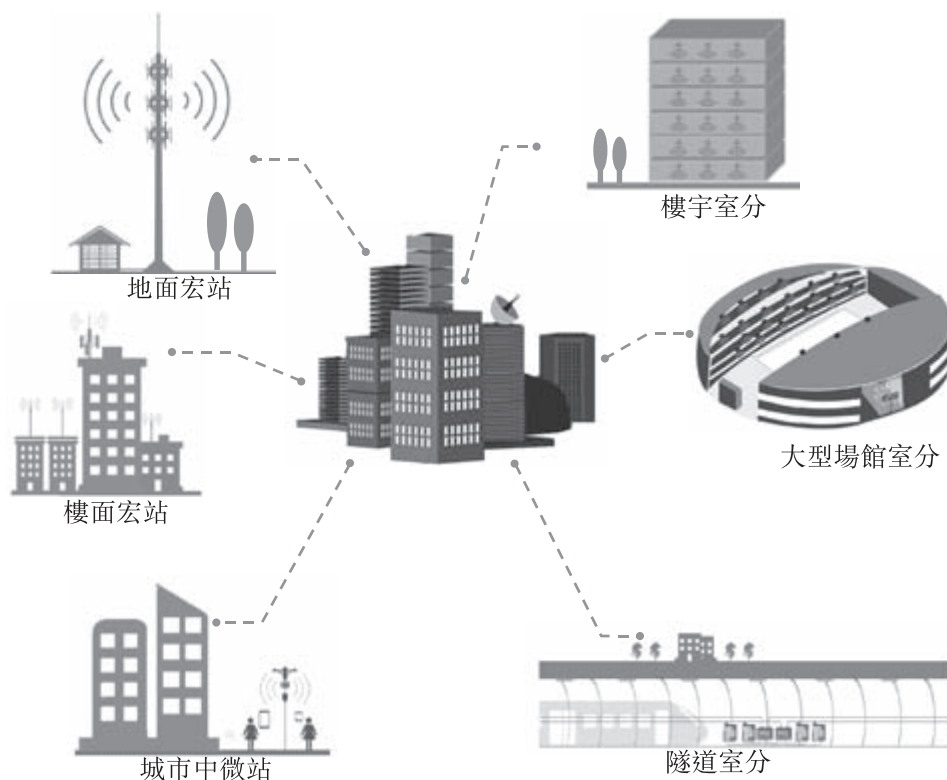
業 務

除上述營業收入外，我們亦運用租戶數量衡量各業務的發展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租戶來自宏站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各項業務的租戶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塔類業務租戶數	1,939,063	2,402,820	2,645,223
宏站業務租戶數	1,939,063	2,402,820	2,629,024
微站業務租戶數	—	—	16,199
室分業務租戶數	3,532	13,646	23,615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租戶數	—	2,169	18,637
總計	1,942,595	2,418,635	2,687,475

與通信運營商開展的業務

我們主要面向通信運營商開展業務。為協助通信運營商在中國實現充分的移動通信覆蓋，我們在中國各個地區開展站址的建設與維護工作，並向通信運營商提供服務。中國的地域廣袤且地形複雜，存在諸如城市、鄉鎮、農村、山區、平原、景區、高速公路、地鐵、高鐵及交通樞紐在內眾多不同的移動通信覆蓋場景，因此，我們積極探索多種移動通信基礎設施的應用，旨在通過其搭配與組合，滿足不同場景的移動通信覆蓋需求。我們與通信運營商開展的業務主要為塔類業務和室分業務，其中塔類業務包含宏站業務與微站業務。下圖為我們於特定場景中與通信運營商開展的塔類與室分業務的簡要示意圖。



業 務

塔類業務

我們的塔類業務由宏站業務與微站業務構成。

宏站業務

針對通信運營商的移動通信廣泛覆蓋中國各地的需求，我們基於遍布全國的鐵塔站址開展宏站業務。我們將鐵塔站址中鐵塔和機房或機櫃提供給通信運營商，以分別安裝其天線及其他宏站設備。我們亦提供配套設備與多種服務保障我們的設施以及電力的正常運作，支持客戶的宏站設備持續運行。

在宏站業務中，我們向通信運營商提供的具體服務內容主要包括站址空間、維護服務以及電力服務。

- 站址空間。我們的站址空間是指將站址中的鐵塔、機房或機櫃與配套設備提供給通信運營商，以供其安裝通信設備。
- 維護服務。我們提供的維護服務包括設備運營狀況監控、日常巡檢、故障處理、物業維繫、工作環境保障以及運營分析以協助三大通信運營商維繫其通信設備正常運行。
- 電力服務。我們向通信運營商的通信設備提供市電引入、蓄電池或後備發電服務。我們通常向客戶設備提供市電。當市電中斷時，我們通過蓄電池提供後備電力。此外，我們利用汽油或柴油發電機向客戶設備提供發電服務，用以在市電中斷及蓄電池電力耗盡時保障客戶設備的正常運行。

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來自宏站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當期總營業收入的99.5%、99.2%以及97.3%。

業 務

微站業務

為幫助通信運營商的移動通信補充覆蓋城市中人口與建築物密集的區域與城市外的特定區域，我們提供鐵塔站址空間安裝通信運營商的微站設備，並開展微站業務。我們亦提供配套設備與多種服務保障基礎設施和電力的正常運作，以支持客戶的微站設備持續運行。

在微站業務中，我們亦向通信運營商提供站址空間、維護服務以及電力服務，其具體內容請參閱「*我們的業務－與通信運營商開展的業務－塔類業務－宏站業務*」。

隨著移動通信覆蓋的深入，微站設備正在成為通信運營商移動通信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被廣泛應用於商業區、街道、居民社區、旅遊景點及交通樞紐。我們與中國多個大型企業、社區以及其他主體合作，獲取上述場景以及其他流量較高的地區的路燈杆、監控桿、電力桿、公交站牌、橋樑兩側、居民區樓頂及建築物牆面作為站址，並在杆塔上、公交站牌中或建築物牆面預留微站設備的安裝空間。我們自2017年起開展微站業務。在2017年，我們來自微站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三大通信運營商的微站業務租戶數為16,199個。

室分業務

針對通信運營商的移動通信深入覆蓋樓宇和隧道的需求，我們積極承接商務樓宇、大型場館以及地鐵隧道、高鐵隧道與高速公路隧道的室分建設項目，並開展室分業務。我們向通信運營商提供室分站址，將其通信設備連接至我們的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幫助其接收和發送室內移動通信信號，並使移動通信信號覆蓋建築物及隧道內。我們亦提供配套設備、維護服務與電力服務保障我們的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和電力的正常運作，以支持屬於客戶的通信設備持續運行。

我們已在中國多個地區承接室分建設項目並預計保持並適時增加室分項目的投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16,978個室分站址開展室分業務，其中涉及北京目前最高的大樓中國尊、廣州白雲機場二號航站樓等多個建築物，以及海南西環高鐵、滬昆高鐵雲南段、大連地鐵一號線、成都地鐵二號線以及武漢地鐵三號線等57個重點高鐵與地鐵項目。我們來自通信運營商的室分業務營業收入與租戶數亦不斷增長。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來自室分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4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12月31日，我們的室分業務租戶數分別為3,532個、13,646個及23,615個。

業 務

移動通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的初步應用

針對(i)通信運營商對特定區域移動通信的室內外協同覆蓋以及宏站與微站結合覆蓋的需求，及(ii)不斷推動宏站業務、微站業務與室分業務融合的需求，我們向客戶提供移動通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通過宏站、微站與室分相互補充與配合，我們可以較低成本協助客戶提升特定區域移動通信覆蓋面積並整體提升室內外的移動通信網絡質量。下圖為我們移動通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的簡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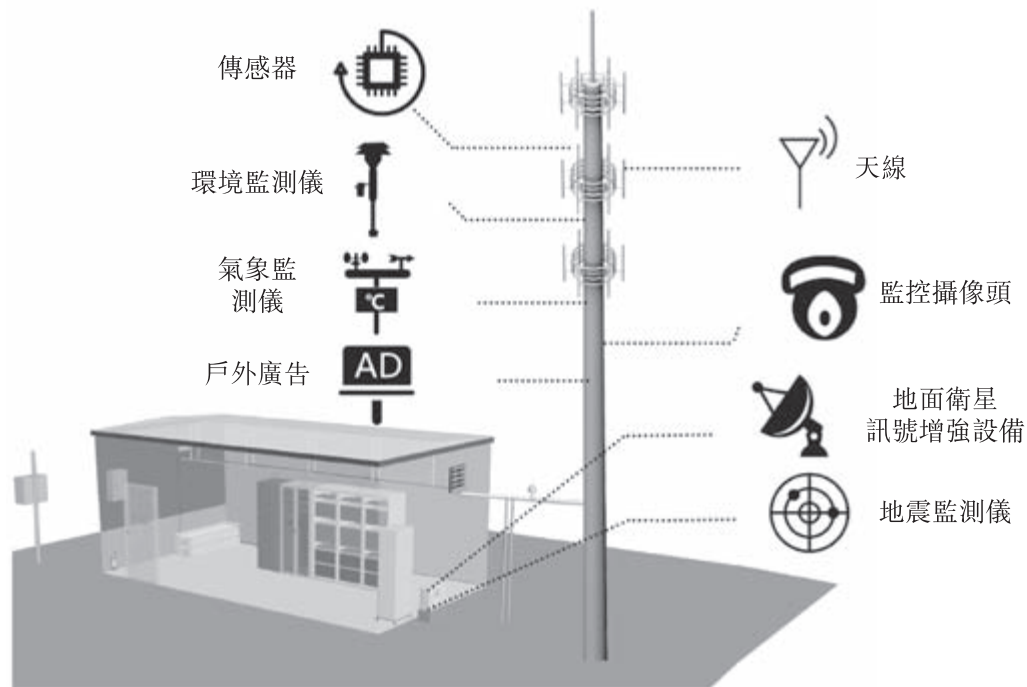


通過移動通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我們能夠協助通信運營商針對人口與建築物密集的地區提供室內外銜接緊密的良好通信網絡覆蓋。於2017年末，我們已開始向客戶提供該類解決方案的初步應用。

業 務

與不同行業的客戶開展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除向通信運營商提供服務外，我們主要基於站址資源，向社會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以滿足其多元化需求。我們充分利用遍佈中國的站址、持續的電力保障、集中的維護平台以及便利的通信條件，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站址資源的基礎設施、維護服務與電力服務。並且進一步整合數據採集設備、傳輸網絡、數據平台及其他資源，向客戶提供基於站址的信息服務。下圖為我們通常利用站址資源開展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簡要示意圖。



我們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自2016年1月開始以來持續快速增長。在2016年及2017年，來自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中主要向客戶提供站址資源服務和基於站址的信息服務。

站址資源服務

我們提供站址資源以供客戶安裝其特定設備，並通過維護站址並提供電力以維繫該類設備的正常運行。我們的站址資源服務主要滿足客戶的政企通信網需求與數據採集需求，主要涉及(i)政務通信網、廣播和電視通信網、電力通信網、石油通信網與民航通信網以及(ii)衛星信號地面增強系統、空氣質量監測、氣象監測、地震監測、民航無人機監測、土地監控、海事監控、高速監控、鐵路監控以及森林防火監控。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眾多客戶提供站址資源服務。以政務通信網為例，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以供客戶安裝其通信設備，主要用以城市應急指揮、公共安全、消防搶險及重大活動通信保障。以環保數據採集為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13個省、自治區與直轄市的環保部門合作，提供城市和市郊的鐵塔站址供客戶安裝PM2.5偵測設備，用以全面監測街道、工業園區、環路以及科技園區的空氣質量。

基於站址的信息服務

我們整合站址資源、傳輸專線、數據平台、第三方設備及其他資源，向客戶提供數據採集、回傳、匯總、分析及應用的信息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眾多客戶提供基於站址的信息服務。在天津，我們於2017年5月整合自有的站址資源、通信運營商的傳輸專線以及第三方熱成像攝像機和數據平台，向天津各區環保局提供空氣質量集中視頻監控服務。在上海，我們於2017年10月整合自有的站址資源、物聯網公司的物聯網設備和數據平台，幫助監管部門實現市內井蓋的實時監測。在雲南，我們於2017年12月與麗江市政府簽約，整合自有的站址資源、傳輸專線與數據平台和多種第三方設備，向當地政府部門提供景區內包含視頻監控、氣象監測、環境監測、應急廣播、智能照明以及信息發佈在內的一體化信息服務。

除以上兩類服務外，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包含戶外廣告、機房託管、建造和維護客戶的設施。

我們的站址

站址是我們開展業務的基石。我們根據自身的站址佈局規劃或客戶的需求，嚴格選擇合適的地理位置，獲取該位置的物業權屬或使用權並建設我們的站址。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依賴於我們龐大的站址數量與合理的站址分佈，使得我們在中國廣袤且複雜的地理環境中能夠充分滿足通信運營商的移動通信覆蓋需求及不同行業客戶的特定需求。

我們基於站址與客戶開展業務。下表載列我們的站址類型以及其對應的業務。

站址類型	業務
鐵塔站址	宏站業務、微站業務及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室分站址	室分業務及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業 務

站址數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入使用的站址數為1,872,154個。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站址數量計，我們在全球通信鐵塔基礎設施企業中排名第一；且我們已投入使用的站址數量超過其餘全球排名前十家通信鐵塔基礎設施企業的已投入使用的站址數總和。

我們的站址中絕大部分為鐵塔站址。我們鐵塔站址主要收購自通信運營商股東及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收購的鐵塔站址有1,438,828個。有關鐵塔站址收購，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主要收購事項」。

站址分佈

我們遍布全國的站址助力中國通信運營商的移動通信快速的發展和廣泛的覆蓋。

下圖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站址在中國各省級區域的分佈熱力圖。



業 務

我們根據各省級區域的經濟發展和人口密度對站址進行合理佈局。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在中國各個省級區域的站址佈局均與當地的經濟發展和人口密度相匹配；在經濟發達及移動通信用戶密集地區，我們的站址資源分佈相對較密集。

站址分類

按照移動通信基礎設施的應用場景，我們的站址可分為鐵塔站址和室分站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入使用的鐵塔站址與室分站址分別為1,855,176個與16,978個，分別佔已投入使用的站址總數的99.1%與0.9%。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已投入使用的鐵塔站址與室分站址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鐵塔站址	1,517,710	1,723,247	1,855,176
室分站址	2,494	9,953	16,978
站址總計	<u>1,520,204</u>	<u>1,733,200</u>	<u>1,872,15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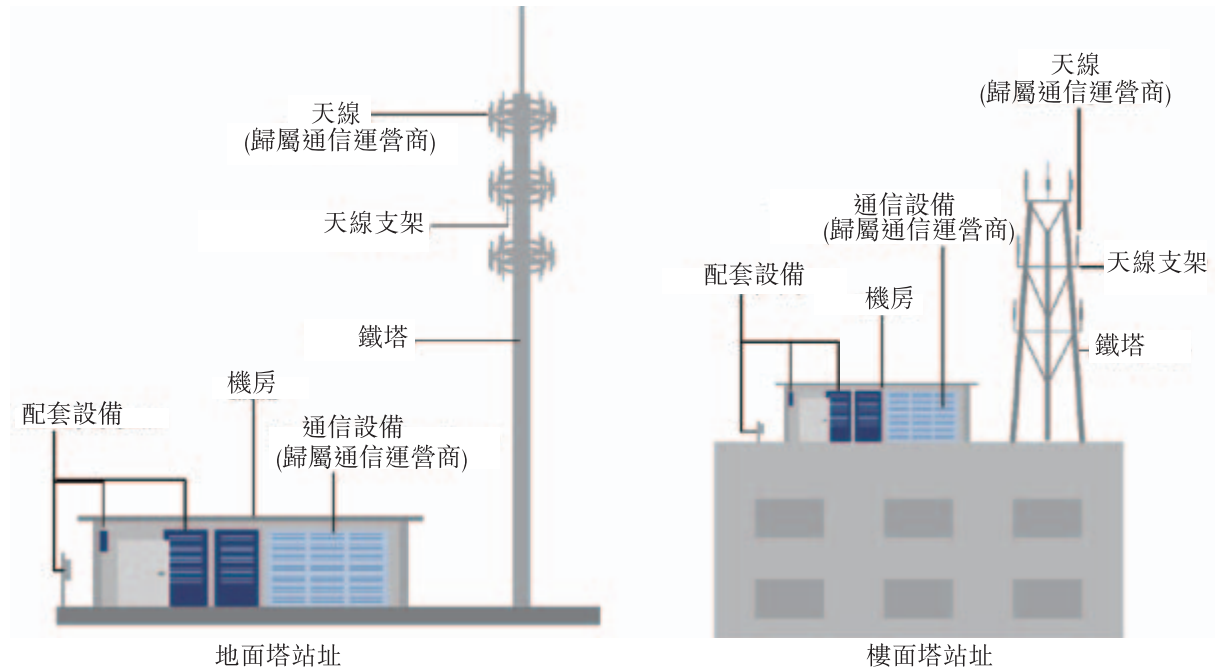
鐵塔站址可應用於地面或樓頂，室分站址可應用於樓宇或隧道。因此，鐵塔站址可分為地面塔站址和樓面塔站址，室分站址可分為樓宇室分站址和隧道室分站址。下表載列我們分別針對鐵塔站址和室分站址的確認標準。

站址類型	站址數目確認標準
鐵塔站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地面塔站址：通常包含一個地面上的鐵塔、機房或機櫃及相關配套設備。樓面塔站址：通常包含一個樓面上的鐵塔、機房或機櫃以及相關配套設備。
室分站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樓宇室分站址：通常包含一套放置於建築物內的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及配套設備。隧道室分站址：通常包含一段隧道裡的泄漏電纜及配套設備。

業 務

鐵塔站址

我們根據客戶對移動通信的覆蓋需求、實際的場地情況以及成本多種考量，靈活選擇將鐵塔站址建設在地面或樓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啟用的鐵塔站址中大部分為地面塔站址。下圖分別為地面塔站址與樓面塔站址的示意圖以及其主要構成要件。



下表載列鐵塔站址構成要件及簡要介紹。




構成要件	簡要介紹
鐵塔	• 鐵塔是我們的核心資產，主要用以安裝通信運營商的天線。
機房或機櫃	• 包括自建機房、租賃機房或一體化機櫃，主要用於存放通信運營商的通信設備以及我們的配套設備。
配套設備	• 市電引入、配電箱、開關電源、蓄電池、空調、智能FSU與其他設備。
站址場地	• 通常為我們擁有、租賃或通過其他方式使用的一部分土地或場所。

鐵塔的分類

我們對不同鐵塔種類進行分析，根據標準建造成本以及適用場景，將不同鐵塔劃分為五種類別。五種鐵塔類別的簡要描述、適用場景以及樣本圖如下表所示。

分類	子分類	描述	適用場地	樣本圖
地面塔	普通地面塔	<p>主要指可安裝天線數量較多且天綫掛高可至50米的各類建造在地面上的鐵塔，主要包括單管塔、三管塔和角鋼塔。</p>	<p>主要適用於平原、山區、農村地區及城市中並無美化需求的地區。</p>	 <p>單管塔</p>
				 <p>三管塔</p>
				 <p>角鋼塔</p>
景觀塔	普通景觀塔	<p>主要指可安裝天線數量和天綫掛高較普通地面塔低的各類建造在地面上的裝飾性鐵塔，主要包括普通景觀塔以及仿生樹。</p>	<p>主要適用於城市道路、社區以及商業中心等對市政美觀要求的地區。</p>	 <p>普通景觀塔</p>
				 <p>仿生樹</p>

業 務

分類	子分類	描述	適用場景	樣本圖
樓面塔	簡易塔	主要指天綫掛高不超過25米且可安裝天線數量較普遍地面塔低的各類建造在地面上的簡易桿，諸如路燈桿和拉線桿。	主要適用於主要適用於城市道路、社區以及客戶天線掛高較低的山區。	 路燈桿  拉線桿
	普通樓面塔	主要指可安裝天線數量和天綫掛高較低且建造在樓面的各類鐵塔，主要包括增高架和樓面景觀塔。	主要適用於城市人口、建築密集，或地面選址困難的地區。	 增高架  樓面景觀塔
	樓面抱桿	主要指建造在樓頂或牆面，天綫掛高較低且可安裝不超過兩個天線的支撐桿。	主要適用於城市人口、建築密集、或地面選址困難的地區。	 樓面抱桿

業 務

為滿足通信運營商不斷增長的微站需求，我們亦獲取鐵塔站址開展微站業務。由於微站設備相對宏站設備重量輕、佔用空間小且掛高要求低，我們主要獲取路燈桿、監控桿、電力桿、公交站牌、橋樑兩側、居民區樓頂或建築物牆面作為開展微站業務的鐵塔站址。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類鐵塔站址有16,191個。我們相信，隨著未來通信運營商4G的深度覆蓋和5G的網絡部署，此類鐵塔站址數量將不斷增加。下圖為我們通常用以提供微站業務的鐵塔站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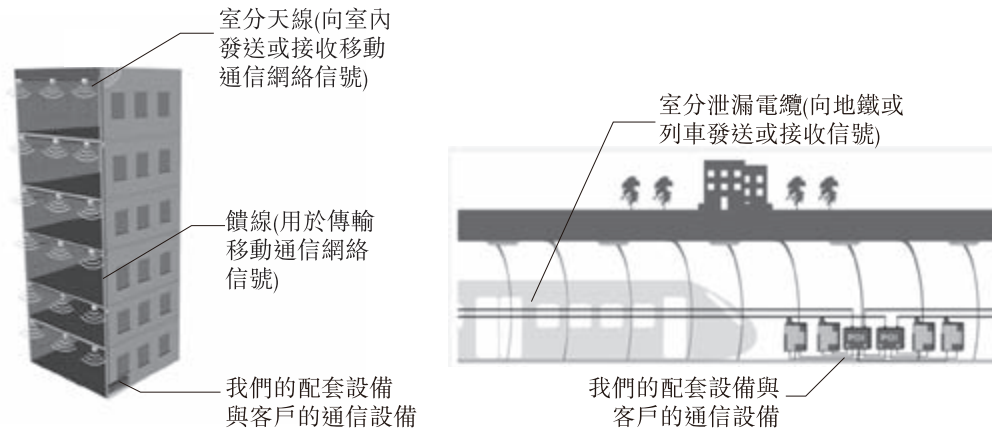


室分站址

我們的室分站址由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供電及配套設備構成，分為樓宇室分站址和隧道室分站址，主要適用於商務樓宇、大型場館以及地鐵、高鐵與高速公路的隧道。我們在樓宇室分站址中將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中的饋線、光纜、有源器件及無源器件安裝在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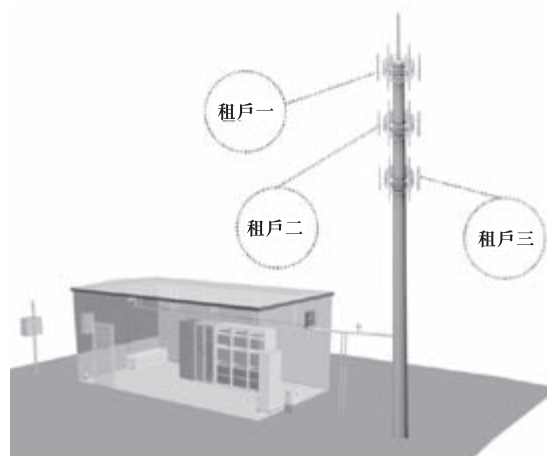
業 務

築物的牆面與天花板中，用以將通信運營商的移動網絡信號擴散至建築物內；我們在隧道室分站址中將泄漏電纜、光纜與其他設備安裝在隧道牆面，用以將通信運營商的移動網絡信號傳輸至隧道中，使移動通信信號覆蓋隧道中的列車或地鐵。下圖為樓宇室分站址和隧道室分站址的信號傳輸與設備佈局情況的簡要示意圖。



站址的共享

我們通過站址共享，利用單一站址安裝多個租戶的設備並向其提供服務，從而提升我們單一站址的利潤率。下圖為我們的鐵塔站址由三個通信運營商租戶共享的簡要示意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推進三大通信運營商參與站址共享並取得了長足的進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70.4%來自三大通信運營商的新租戶通過共享站址滿足其移動通信覆蓋需求。除三大通信運營商租戶外，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亦為我們增加許多來自不同行業的租戶共享站址。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站均租戶數以及其中通信運營商租戶在已投入使用的所有站址及地面塔站址中的站均租戶數。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站均租戶數	1.28	1.40	1.44
其中通信運營商租戶：			
在所有站址中的站均租戶數	1.28	1.39	1.43
在地面塔站址中的站均租戶數	1.36	1.49	1.52

為促進站址共享，我們給予三大通信運營商具有吸引力的共享折扣，促使其在新增移動網絡覆蓋需求時優先考慮在已有站址上增加新的設備或共同使用我們建設的站址。根據沙利文報告，2022年中國市場中通信運營商租戶的站均租戶數預期為1.62。我們相信，我們通信運營商租戶的站均租戶數尚存在提升空間。另外，隨著我們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相信來自不同行業的租戶亦會在站址共享上做出重要貢獻，促使我們的站均租戶數進一步提升。

主要業務流程

我們的業務流程主要包括需求獲取、選址、建設以及維護。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由需求驅動。我們獲取客戶的移動通信覆蓋需求，並將其與我們的站址資源進行匹配。我們根據匹配結果篩選已有站址進行共享改造，或選址並建設新站址以滿足其需求。在向客戶交付站址後，我們對站址開展一系列維護工作，以協助客戶設備的正常運行。下圖簡要列舉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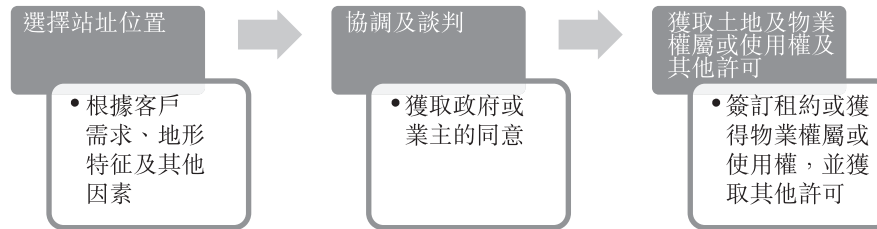
需求獲取

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起始於獲取客戶的移動通信覆蓋需求。我們與客戶建立了成熟的需求獲取體系，通過綜合管理平台對客戶的需求進行分析並與我們的站址資源進行匹配。我們篩選出能夠滿足客戶需求的已有站址，並對該部分站址進行改造以添加客戶的設備。除此之外，我們通過選址並建設新站址向客戶提供服務。

業 務

選址

選址是我們區別於其他通信鐵塔基礎設施企業的重要競爭優勢。對於已有站址無法滿足的客戶需求，我們根據該需求確定建設站址的位置，獲取該位置所屬物業的物業權屬或使用權及其他許可以確保我們能夠建設新的站址並向客戶提供服務。因此，我們的選址工作主要包括選擇站址的位置、協調及談判、獲取土地或物業權屬或使用權及其他許可。下圖展示我們的選址工作簡要流程。



我們在中國多個地區建立選址團隊並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幫助我們選址。除此之外，我們的選址工作得到政府、企業和公共機構的支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28個省級政府簽署不同的戰略合作協議，獲得了其對我們在站址規劃、站址建設、站址資源保護以及共享市政資源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此外，我們與中國多個企業以及公共機構合作，相互共享各自的桿塔資源。

建設

我們的建設包括改造已有站址和建設新的站址。我們的站址改造指通過包括增加抱桿，加固，擴大場地面積等對現有站址提升容量，達到增加租戶或安裝更多客戶設備。我們同時建設新站址以交付至客戶供其安裝設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改造完成項目的數量以及建設並交付的站址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現有站址改造完成項目	251,662	371,234	357,007
建設並交付的站址	153,381	185,589	143,4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待啟用的站址有11,937個，在建站址有41,337個。

業 務

我們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完成站址的項目設計、施工和監理，並通過以下方式保障站址建設的質量：(i) 過程質量管理。我們的過程質量管理主要通過制定標準化的工藝工序進行。我們頒佈了多個標準工序數據庫和標準工藝數據庫，對鐵塔及室分的工藝、工序要求提出明確要求。我們將標準工序數據庫和工藝數據庫錄入我們的PMS系統並進行統一的標準化管理。地市分公司的項目負責人負責依照標準工藝、工序對建設與改造項目進行監督和檢查。同時總部與省級分公司會對上述建設項目進行線上檢查或現場抽查。(ii) 驗收規範。基於服務框架協議對於驗收標準的要求以及鐵塔公司對於工程質量的要求，我們頒佈了多個驗收規範文件。驗收的對象包括採購物資驗收和工程驗收，主要涵蓋鐵塔、室分、機房以及電源。

維護

我們的維護工作主要是故障處理，通過信息化故障處理體系減少中間環節，提高維護工作效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建立完善的信息化故障處理體系，我們的監控平台能夠通過智能FSU收集站址告警，並通過手機應用對全國各地的現場維護人員派送維護工單，對其維護工作進行督辦並收集工單回復。除故障處理之外，我們亦提供站址的應急處理。我們設立應急處理部門並制定多項管理措施，幫助通信運營商應對與站址相關的搶險救災、突發事件以及重大活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可調度29,855台應急處理車輛和185,263台汽柴油發電機以應對客戶的故障與應急處理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全國範圍內的站址中未發生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緊急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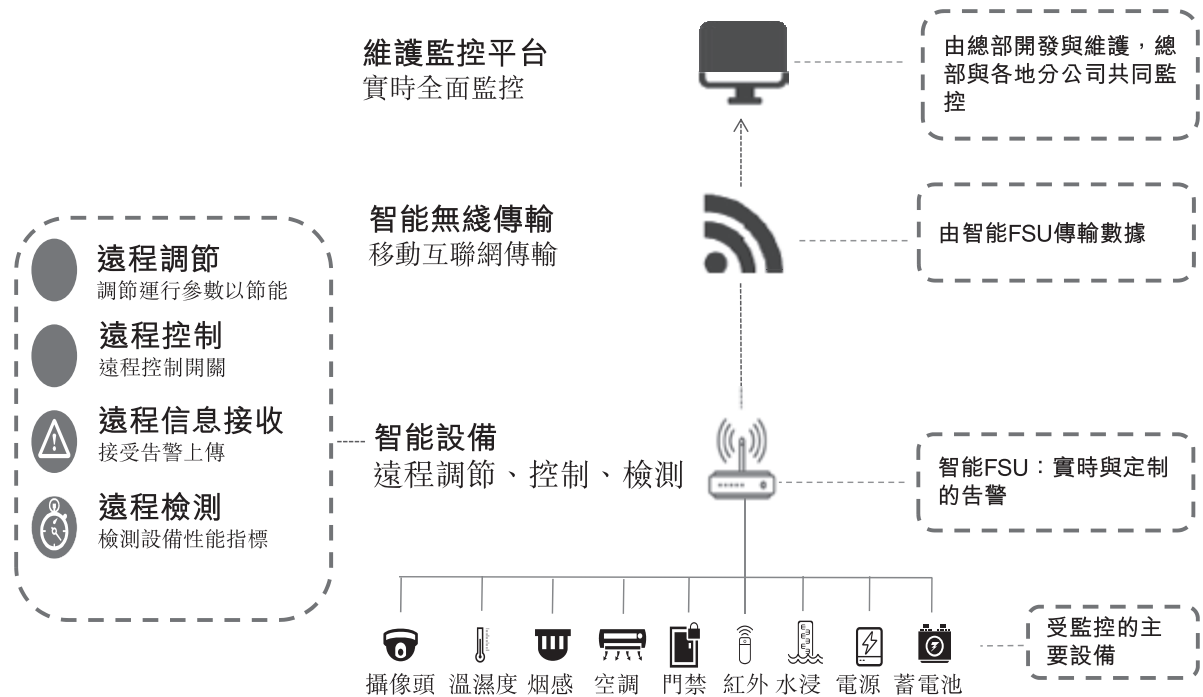
為保持我們的運營能力及實現更好的成本效益，我們以自身掌握核心維護能力為基礎，委託第三方維護服務提供商實施現場維護工作。我們設立多項標準用以選定第三方維護服務提供商並通過訂立代維服務協議與其進行合作。

除以上現場維護工作外，我們的維護人員借助與信息化系統，精準地維繫站址資源並管理物業成本。結合我們的信息化系統，我們，(i) 維繫站址物業業主並解決業主反饋問題，(ii) 管理物業合同、場地租金與電費，(iii) 嚴格管控站址拆遷；並(iv) 統計與整理全國超過二百萬處物業的相關數據。有賴於我們相關的維護人員以及信息化系統的相互結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物業合同的續簽率與物業數據準確性均有所提升，且業主投訴及站址各類糾紛均有所下降。

為支撐站址維護工作，我們自主建設了維護監控平台並在站址中安裝智能FSU及傳感設備。我們在站址中的各類傳感設備收集站址的動力與環境變化數據，並通過智能FSU將數據傳至維護監控平台中，以便我們對站址進行集中監控。目前我們的監控平台已具備管

業 務

理超過百萬個站址的能力。維護監控平台的建立以及智能FSU和傳感設備的安裝提升了我們對站址的維護能力和維護效率，幫助我們實現了站址設施維護工作的可視、可管與可控。下圖展示我們單一站址的站址監控架構和工作流程。



我們自2016年4月開始統計受監控站址的數量，在2016年及2017年，分別有1,145,490個以及1,498,577個站址安裝了智能FSU和傳感設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絕大部分適合遠程監控的站址中安裝了智能FSU和傳感設備，對於少量無法安裝監控設備的站址，我們加強現場的巡檢，以保證站址內各項設備的正常運行。

我們的客戶

我們服務的客戶均來自中國，其中最重要的客戶為三大通信運營商。此外，我們有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主要來自於環保、廣播與數字電視、衛星定位、能源、海事與農業等多個行業，涉及我們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通信運營商股東以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通信運營商客戶

我們主要向三大通信運營商提供服務。我們就向三大通信運營商提供的服務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簽訂有關協議，其中包括商務定價協議、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有

業 務

關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關連交易－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與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有關的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三大通信運營商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絕大部分。因此，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數量有限的客戶*」。

不同行業的客戶

我們亦開展與不同行業客戶相關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我們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累計簽約客戶數量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81個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41個，租戶數量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69個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637個。有關該類業務的客戶及數量，請參閱「*我們的業務－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定價

我們參考成本結構及其他因素、與客戶磋商並參考市場價格對我們的服務進行定價。我們參考成本結構及其他因素對塔類業務和室分業務中的服務定價，對於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中的服務，我們通過與客戶磋商並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定價。

由於宏站業務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對該類業務中的服務參考成本結構及其他因素進行定價，能夠確保我們的收入有效涵蓋業務過程中的建設和運營成本，維持本公司充足的現金流以及良好的利潤率水平，以支撐業務的長期運營。

塔類業務及室分業務中的服務定價

商務定價協議及其商務定價協議的補充協議分別對塔類業務中的站址空間和室分服務中使用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的定價機制作出了詳細的釐定。我們維護服務的費用連同其他多項因素共同構成塔類業務和室分業務定價機制的組成部分。此外，我們根據向客戶提供的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及發電服務收取相應的額外費用，我們與客戶協商收取包乾費用或根據實際發生成本定價，其定價機制亦由商務定價協議其商務定價協議的補充協議中的服務產品進行詳細釐定。此外，傳輸服務按照商務定價協議其商務定價協議的補充協議中傳輸產品的規定，根據安裝成本收取費用。

業 務

以上價格均包含一定比例的成本加成。除此之外，我們依據單個站址中的租戶數量，給予租戶相應的共享折扣。我們分別針對商務定價協議其商務定價協議的補充協議中與塔類站址和室分站址相關的基準價格、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提供不同的共享折扣。2018年初，我們對包含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在內的定價機制進行了調整，請參閱「定價－2018年定價調整」。有關我們的宏站業務與室分業務中的服務定價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與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有關的協議*」。

儘管我們微站業務及室分業務中的定價由商務定價協議及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詳細釐定，我們亦逐步參考市場價格並通過與通信運營商協商對部分微站業務及室分業務進行定價。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中的服務定價

我們與客戶磋商並參考市場價格以確定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中的服務價格。確定該部分服務價格時，我們通常考慮(i)為提供服務所支出的成本；及(ii)我們的內部指標。

2018年定價調整

我們於2018年初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各自訂立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對宏站業務中的服務標準定價公式中部分參數數額進行了調整並追溯至2018年1月1日生效，請參閱「*關連交易－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與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有關的協議*」。其中主要包括成本加成率及共享折扣的調整。

成本加成率調整

於2018年1月1日前，我們就提供宏站業務的站址空間與維護服務收取15%的成本加成。根據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我們將所收取的成本加成率調整至10%。

共享折扣調整

我們依據單個站址中的三大通信運營商租戶數量，向參與站址共享的三大通信運營商租戶提供不同折扣。此外，我們對單個站址中的錨定租戶給予5%的額外共享折扣。根據商

業 務

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我們對基準價格的共享折扣率進行了調整。下表載列於2018年1月1日前及自2018年1月1日始，我們針對基準價格在不同共享情況下給予參與共享的租戶及錨定租戶的共享折扣。

	基準價格的共享折扣	
	於2018年 1月1日前	自2018年 1月1日始
兩名租戶共享時給予第二名租戶的折扣	20%	30%
三名租戶共享時給予第二名和第三名租戶的折扣	30%	40%
兩名租戶共享時給予錨定租戶的折扣	25%	35%
三名租戶商共享時給予錨定租戶的折扣	35%	45%

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花費大量費用用以營銷，蓋因我們主要與三大通信運營商開展業務。該部分業務為「需求驅動」的業務模式，我們通過接收三大通信運營商的移動通信覆蓋需求開建站址建設項目並向其提供服務。我們的營銷主要涉及參加展會、宣講會以及跨行業站址應用及信息業務的客戶精準營銷。

採購與供應商

採購

我們建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電商平台」）覆蓋部分項目建設、運營和綜合管理需要的物資與服務，主要包括用於建設鐵塔和機房的材料、配套設備、電力設備、空調及分佈式天線系統。另外，我們主要採購建造設計以及現場服務，包括站址檢測、勘察、監理、施工及現場維護。針對不適合電商平台採購的物資和服務以及國家法律法規明確規定下的大型建設項目，我們通過傳統招標與詢價方式採購，並對採購全程實施信息化管理。

我們的物資與服務均由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提供。我們通過電商平台在中國各地選拔了眾多供應商，每種重要的物資或服務均有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供應商。與此同時，我們按照站址建設項目訂單靈活採購物資，並且按照站址的運營情況管理後備物資的倉儲。我們歷

業 務

史上未發生，物資或服務重大短缺或延遲的情況。與此同時，我們通過比對供應商於電商平台進行的公開報價，或通過比選、談判以及詢價的方式，確保我們採購價格合理。

為防止採購人員反腐敗問題，我們通過與供應商簽訂保廉合同並分離供應商評選人員和採購人員，並通過在線打分的公開模式，將供應商的遴選與確認環節和採購下單環節隔離開來。我們設計了公開的供應商選拔程序以防止採購腐敗。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通過電商平台與我們開展合作。我們的電商平台供應商選拔需要經過總部認證、省級分公司遴選以及地市分公司選定三個流程。我們運用透明的線上選拔程序並基於多種因素篩選供應商，包括業務規模、產品質量與資質、營銷與客戶服務質量、技術能力以及符合國家標準與要求的情況。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為期一年採購框架協議，並通過定期向其發出採購訂單開展合作。供應商應當確保原材料的質量並對我們的商業秘密進行保密。當框架協議到期時我們對供應商進行評定並根據評定結果確定是否繼續與供應商合作，因此我們並未與特定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我們於接收發票後向供應商進行結算並根據不同情況享有供應商提供的為期不同的信用賬期。

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數額分別約佔總採購支出的12.9%、14.5%及18.2%，向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數額分別約佔總採購支出的9.4%、8.3%及12.4%。採購支出及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軟件的增加以及營運開支，包括場地租賃費，維護費用和其他營運開支的增加。作為我們的供應商，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公司亦向我們提供物資、物業租賃、通信服務以及設計、監理、施工、維護服務與發電服務，且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均位列於前五大供應商中。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電池與通信設備。

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公司支付的採購數額分別約佔總採購支出的11.4%、11.1%及15.3%。有關向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公司進行採購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其他交易](#)」。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連繫人外，並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者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研發

我們成立研發部門進行自主研發，同時與外部機構建立了長期的研發合作關係。我們與數個高等院校合作開展鐵塔和機房的研發工作，並通過加入中國通信學會、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中國無線電協會、中國通信企業協會、IMT-2020(5G)推進組以及國際電信聯盟(ITU)，共同推進移動通信基礎設施的新技術和新產品的研發，以適應諸如4G、5G與物聯網多種技術的發展需求。另外我們以創新聯合體的形式與中國領先的通信與信息技術公司成立了聯合創新實驗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56個研發與技術人員，佔總員工人數的1.0%。

我們的研發涉及鐵塔與機房、室分、電源系統、站址規劃及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集中於(i)鐵塔和機房的外形、結構、功能及材料；(ii)共享室分的標準和產品、(iii)電源系統的智能管控、(iv)協同的站址規劃以及(v)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研究與試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i)建立了鐵塔固定規格體系，研發出新型鐵塔與機房；(ii)牽頭編製了兩項室分行業標準，制定無源室分與光纖室分兩項企業標準，並研發出多系統同步覆蓋全向室分天線和全頻段雙極化天線的專利產品；(iii)建立了硬件標準統一智能FSU系列產品體系並研發出組合開關電源設備和節能型基站專用空調；(iv)建立了完整的站址規劃流程和方法，促成通信行業內協同站址規劃並自主研發了站址規劃系統；及(v)完成部份信息服務綜合解決方案的研究與試點。

我們緊跟通信行業未來的發展趨勢，密切跟蹤並參與研究物聯網與5G新技術。通過關注物聯網與5G網絡的建設對基礎設施帶來的新需求，我們持續研發新產品以及新方案，積極做好相關技術儲備。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部分有賴於我們保護專利技術的能力及在不侵犯他人所有權的基礎上開展業務的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54項專利，其中發明專利5項、實用新型130項、外觀設計19項。我們牽頭制定17個行業標準，主要涉及通信基礎設施相關的鐵塔、電源、室分技術領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商標115項，其中包含我們對運營產生重要影響的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業 務

我們並未牽涉任何我們提出的或針對我們提出的且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構成威脅或未決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糾紛或法律程序。我們主要依賴一系列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國家與公司有關保密的規定以及與僱員、供應商以及客戶的規定，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綜合管理平台

我們的綜合管理平台能夠覆蓋業務運營的主要流程，並提供高效且準確的經營數據分析。我們能夠從各個子系統和數據庫中，抽取數據資料並根據數據的質量進行篩選，形成站點信息、訂單信息、項目信息、投資成本、收入信息、經營成本、物業信息以及竣工造價等有用數據，從而獲取可靠的經營分析能力。我們絕大部分站址的關鍵流程和指標可透過經營分析獲得並顯示在操作界面的首頁中，主要包括訂單簽署、站址交付、站址起租以及涉及業務發展、項目建設和維護服務的指標。我們的綜合管理平台不僅能夠針對各個不同流程形成報表，而且能夠形成每個分公司業務情況的年報、月報以及週報。與此同時，我們通過系統將數據分析下沉到每個站址，從而詳細查看每個站址的運行明細，實現單站核算。

目前，我們的綜合管理平台已經具備初步的大數據分析能力，能夠進行收入分析、構建收入預測數據模型、構建數據立方體、制定分析指標庫和進行專題分析。我們將結合智能FSU採集的數據以及來自各個行業主體的大數據，通過智能分析模型與算法，進行運營大數據分析，幫助我們構建客戶評價模型並進行風險管理和精準營銷。

競爭

由於我們僅在中國範圍內開展業務，且中國境內並無外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企業經營業務，因此我們僅面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競爭。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中佔有絕對的領先地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站址數量計，我們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市場份額為96.3%。儘管如此，我們的主營業務，即宏站業務和微站業務以及室分業務在中國市場中的競爭情況有所不同。

在中國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中，我們的宏站業務佔有絕對的領先地位。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有超過200家活躍參與市場競爭的小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企業。該類企業主要經營區域性業務，服務於三大通信運營商的部分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其中最大的企業擁有大約17,260個站址並在多個省級區域建立分公司。

業 務

我們微站業務與室分業務的發展主要取決於三大通信運營商的外部需求變化。中國的微站與室分主要由三大通信運營商自建自有自用，其中少部分委託至通信鐵塔基礎設施企業建設並運營。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站址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從事微站業務與室分業務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

我們相信，通過我們的維護團隊、管理體系、綜合管理平台以及服務經驗，我們在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中具有強大的競爭力。有關競爭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維持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領先地位或有效競爭」。有關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物業

物業概要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73號。

我們在中國擁有若干站址類物業及綜合類物業，其中站址類物業包括(i)自有站址類物業以及(ii)通過租賃或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的站址類物業，綜合類物業包括(i)自有綜合類物業以及(ii)通過租賃取得使用權的綜合類物業，主要用於倉儲、員工宿舍和辦公場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入使用的站址為1,872,154個。我們的站址數量對應但不等同於站址類物業數量，主要由於(i)部分站址涉及多個物業，及(ii)部分站址不涉及任何物業。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站址類物業及綜合類物業的情況。

	數量
站址類物業	
自有站址類物業 ⁽¹⁾	442,380
通過租賃或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的站址類物業	1,846,317
站址類物業總計	2,288,697
綜合類物業	
自有綜合類物業	175
通過租賃取得使用權的綜合類物業	2,423
綜合類物業總計	2,598

附註：

(1) 自有站址類物業包括自有的土地使用權和站址配套機房。站址配套機房是指站址中與鐵塔配套的磚混結構或鋼架結構。為清晰地表述其狀態和中國律師法律意見，以下將自有站址類物業分

業 務

為(i)已取得權屬證書的自有站址類物業、(ii)由通信運營商股東和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轉讓而尚未辦理更名手續的土地使用權與配套機房以及劃撥地以及(iii)尚未完善權屬證書的站址配套機房。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物業為站址類物業，其零散且面積較小，在獲取其權屬證書或簽定租賃合同時通常不會標注其使用面積。其中土地面積大致為每處50平方米到100平方米，站址配套機房面積大致為每處12平方米到25平方米，其他站址類物業的面積大致為每處15平方米到100平方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賬面價值計，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價值達到或超過資產總額的15%。因此，本文件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載列有關我們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就我們自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租賃的物業，我們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分別簽訂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請參閱「[關連交易—來自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法規保護與政策

我們的物業遍佈中國各個地區，且絕大部分用作站址。作為無線通信網絡基礎設施的一部份，我們的物業不僅服務於當地民生，亦在貫徹中國政府「網絡強國」戰略中起重要作用。因此，我們的站址及其相關物業受到中國政府的立法及政策保護。

中國信息產業部(中國工信部前身)與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施行的《電信建設管理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規定，通信基礎設施的安全受法律法規保護，電信線路和其他電信設施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改變或遷移。

此外，根據[2017] 234號文，(i)對於新建的站址，在編製相關規劃時考慮站址的用地需求並納入相關規劃，加強站址用地保障，有助於我們獲得相關站址的權屬證書；(ii)對於現存站址，相關政府部門應尊重目前的物業權屬現狀，並採取合理措施逐步促進相關歷史

業 務

遺留問題的完善；及(iii)政府將協調完善物業權屬問題，並採取措施逐步解決相關問題，通過長效機制來支持移動通信網絡及移動通信基礎設施的發展。

實踐中，政府法規政策有助於我們在以下方面完善物業權屬問題以及在發生糾紛時形成對我們有利的解決方案：(i)根據[2017] 234號文，政府逐步將站址納入規劃，有助於我們為現有站址及新建站址辦理權屬證書；(ii)根據[2017] 234號文，相關的地方行政主管部門應為我們的物業權屬完善工作提供便利，簡化辦理手續和流程，例如當我們申請現有站址物業的權屬證書時，可豁免建設用地預審等部分前置程序；(iii)如物業權屬問題或租賃糾紛導致行政聽證、訴訟或仲裁，我們可向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機構呈遞政府法規政策，並在該等法規政策的支持下盡力確定解決方案或達成諒解；及(iv)我們將利用政府法規政策保護站址免受無理由主張，並根據政府法規政策向公安機關上報任何危害站址安全的犯罪行為。

除法律、法規與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之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25個省級政府相繼頒佈了有關建設、保護和管理公共電信基礎設施的規範性文件。我們亦一直與地方政府聯繫以將站址納入當地的城鄉發展規劃，從而進一步(i)支持站址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及(ii)便利我們辦理權屬證書並整改物業權屬問題。截至2018年1月31日，中國過半數縣級政府已將其各自區域內的鐵塔站址納入其城鄉發展規劃並管理，涉及中國31個省級行政區中的29個。我們正在聯繫其他地方政府以將其區域內的鐵塔站址納入其城鄉發展規劃。

物業的類別與狀態

站址類物業

自有站址類物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42,380處自有站址類物業，其中：

- (i) 已取得權屬證書的自有站址類物業有25,680處，佔自有站址類物業總數的5.8%，包括出讓或授權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自有的站址配套機房。中國律師認為我們可以於有效期限內佔有並使用此類自有物業。
- (ii) 已經取得權屬證書的劃撥地及由通信運營商股東和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轉讓而尚未辦理更名手續的土地使用權與配套機房有32,963處，佔自有站址類物業總數的

業 務

7.5%，中國律師認為(i)第三方主張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可能性較低且我們因該等土地而發生權屬糾紛或訟爭或不能繼續使用該等土地的可能性較低，(ii)根據[2017]234號文，未辦理更名手續不會對我們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以繼續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及(iii)在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行政主管部門要求提供文件材料並支付相關費用後，辦理更名手續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因此，此類物業的權屬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尚未獲取權屬證書的站址配套機房有383,737處，佔自有站址類物業總數的86.7%。我們認為，(i)其屬於我們主營業務的附屬設施，不具有獨立的使用價值，且(ii)其數量多、全國範圍內分佈、單體面積小、搭建成本低且經濟價值小，故發生大規模拆遷或僅因未辦理權屬證書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及(iii)我們可以其他替代地點建設某項鐵塔站址。因此，中國律師認為，(i)我們可以繼續佔有並使用此類物業，且(ii)此類物業的權屬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租賃或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的物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846,317處通過租賃或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的物業，其中：

- (i) 已簽署租賃合同，且出租方已提供權屬證書或已取得物業所有權人轉租或授權出租的證明文件的物業有238,422處，佔通過租賃或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的物業總數的12.9%。中國律師認為我們在合同期限內佔有並使用此類物業。
- (ii) 其他物業有1,607,895處，佔通過租賃或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的物業總數的87.1%。其物業種類、數量、佔通過租賃或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的物業數量的百分比以及中國律師法律意見如下表所示。

業 務

物業種類	數量	佔通過租賃或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的物業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
有租賃合同但出租人無權屬證書或轉租證明的物業	691,669	37.5%	<p>(i) 我們可以在租賃合同訂明的期限內繼續佔有並使用此類物業，(ii) 如第三方提出異議，我們對此類物業的佔有和使用可能受到影響，但我們可基於合同關係向出租方主張違約責任並根據出租方的承諾函向其要求損害賠償。如無法繼續佔有和使用此類物業，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尋找替代物業。</p> <p>因此，我們的中國律師認為，此類物業的權屬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處於諸如荒山、戈壁與沙漠地區，無適格主體簽署租賃合同因而無租賃合同的物業	95,053	5.2%	<p>結合《電信條例》、《電信建設管理辦法》等規範性法律文件對通信基站、鐵塔為公共基礎設施的認定以及[2017] 234號文的規定，(i) 我們可以繼續佔有並使用此類物業，(ii) 此類物業被大規模拆除的可能性較低。</p> <p>因此，我們的中國律師認為，此類物業的權屬問題不會對我們整體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物業種類	數量	佔通過租賃或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的物業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
通信運營商股東和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已轉租給我們惟尚未完成更改承租人手續的物業	42,745	2.3%	<p>根據鐵塔資產收購，通信運營商股東和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與出租方簽署的租賃合同項下的權利義務轉讓給我們。我們並非該等租賃合同的相關方。出租方有權要求通信運營商股東和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或者我們承擔租金及相關費用。我們承擔尚未支付完畢的租金及相關費用，通過通信運營商股東和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向出租方繳付租金，並可根據通信運營商股東和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與出租方訂立的租賃合同繼續佔有並使用有關物業。如我們與相關業主或者擁有合法權利的第三方重新簽署或者補充簽署協議，我們可以依據屆時簽署的協議繼續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p> <p>因此，我們的中國律師認為，該等物業的權屬問題對我們整體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較低。</p>
無租賃合同，因城鄉規劃和政府、運營商、公共機構無償提供等原因而供我們無償使用，或未簽署租賃合同但我們已經被推定通過行為(如給付租金)與物業提供方建立實際的物業租賃關係	542,362	29.4%	<p>(i) 我們可以繼續佔有並使用此類物業，及(ii) 如物業提供方或者擁有合法權利的第三方要求與我們簽署租賃協議或達成付款安排，我們可根據屆時的實際需要、收費情況、周邊可替代地點，決定是否繼續佔有使用該等物業，並決定是否就該等物業簽署租賃協議或達成付款安排。</p> <p>因此，我們的中國律師認為，因繼續佔有並使用有關物業而發生法律糾紛或訟爭的可能性較低。</p>

業 務

物業種類	數量	佔通過租賃或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的物業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
實際佔有及使用但無書面租賃證據的物業	236,066	12.8%	我們實際佔有並依現狀使用該等物業。如未來物業提供方要求與我們重新簽署租賃合同或作出任何有償使用安排，我們將根據屆時的實際需要、收費情況與周邊可替代地點決定是否繼續佔有並使用此類物業及訂立租賃合同。在與物業提供方達成一致意見後，我們可以繼續佔有和使用此類物業。

綜合類物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75處自有的綜合類物業，2,423處租賃的綜合類物業。上述物業主要用於倉儲、員工宿舍和辦公場所。其中：

- (i) 已取得權屬證書的自有綜合類物業有169處，佔自有的綜合類物業總數的96.6%，總面積為17,230平方米。中國律師認為我們可以於有效期限內佔有並使用此類自有綜合類物業。
- (ii) 房屋買賣合同正在履行且將根據合同正在辦理權屬證書的自有綜合類物業有6處，佔自有的綜合類物業總數的3.4%，總面積29,196平方米。中國律師認為，我們依據要求向相關行政主管部門遞交申請材料並交納相關稅費，取得該等物業的權屬證書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 (iii) 已簽署租賃合同，且出租方已提供權屬證書或已取得物業所有權人轉租或授權出租的證明文件的綜合類物業有1,549處，佔租賃的綜合類物業總數的63.9%，總面積為557,974平方米。中國律師認為我們可以在合同約定的期限內繼續佔有並使用。
- (iv) 出租方無法提供權屬證書或物業所有權人轉租或授權出租的證明文件的物業有874處，佔租賃的綜合類物業總數的36.1%，總面積為398,157平方米，中國律師認為，(i)在第三方提出異議前，我們可以繼續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ii)如第三方提

業 務

出異議，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佔有和使用可能受到影響，但我們可基於合同關係向出租方主張違約責任並根據出租方的承諾函向其要求損害賠償。因此(iii)該等物業的權屬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合規

我們就完善物業權屬所採取的措施主要包括(i)在有關合同管理及站址管理的內部制度中就簽訂站址租賃合同制定明確的要求及指引；(ii)建立物業管理與合同管理的綜合管理平台以更好地管理並監控運營數據，建立信息化管理委員會以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及一致性並協調處理與數據相關的問題；(iii)獲取政府支持及有利於我們運營的政策；(iv)採取專項措施收集有關物業權屬狀況的信息並完善有關物業權屬的管理及內控措施；及(v)將完善物業手續工作納入對各分公司關鍵績效指標考察以考核各分公司的表現，並設立專項獎勵來鼓勵各分公司完善站址類物業的手續。我們將在現有內控制度及綜合管理平台的基礎之上繼續完善其有關物業權屬的內控系統；且我們今後將建立權屬證書管理長效機制，持續推進資產產權和物業權屬證書完善工作，明確物業權屬證書管理的分工責任，並通過關鍵績效指標考核物業權屬證書完善工作。此外，通信運營商股東和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於我們收購其資產時，將其收集的鐵塔及資產的物業權屬信息轉移至我們，為我們進一步採取措施解決物業問題奠定堅實基礎。由於上述措施的實施，我們預期我們將會就完善物業權屬工作，取得進一步的成果。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所披露的具有權屬問題的物業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蓋因(i)就個別賬面價值及收入貢獻而言，任何單一的站址類物業對我們並不重大；(ii)作為移動通信網絡的一部分，我們的站址類物業同時服務於國家戰略及當地民生，受到法規及政策的保護；(iii)我們大部分站址類物業在鐵塔資產收購前一直處於使用狀態，因站址類物業手續不完善而造成站址的大規模拆除或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發生任何重大業權或所有權爭議的可能性亦較低；(iv)站址類物業通常各自獨立並呈點狀分佈於中國境內，且鐵塔及相關資產在拆除後可重複利用，因而無系統風險；(v)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無因物業權屬不完善或租賃糾紛產生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與財務表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且因物業權屬不完善造成站址拆除極少；及(vi)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全國性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因此，所有主要客戶需要我們站址的運營以支持其業務，且我們與該等客戶維持著良好和長期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站址類物業由於物業權屬不完善或租賃糾紛有關的訴訟或仲裁被拆遷，該等拆遷產生的直接相關成本較小。針對需要拆遷的站址，我們通常根據維

業 務

護人員或物業提供方的提前通知，於可替代地點先行安裝客戶設備，因此站址拆遷通常耗費時長較短且不會對客戶產生較大影響。我們認為，(i)由於我們的站址類物業數量大、分佈廣，因此發生大規模拆遷的可能性較低；(ii)即使未來亦有少部分站址類物業因物業權屬問題需要拆遷，我們依然能夠通過維護人員或出租方得到充分告知，並且能夠及時物色到可替代的站址類物業；及(iii)我們的非站址物業數量少、經濟價值小且可替代性高。因此，我們物業的搬遷過程與相關費用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中國律師認為我們因物業權屬不完善被要求整體或大規模拆除或遷移站址的風險相對較低。

除簽署過租賃合同但原始證明文件無法提供的站址類物業以外，我們概不知道倘其他物業的權屬並無瑕疵，我們須支付的土地費用或租金將有任何差額。我們認為，由於該類站址類物業數量少且經濟價值低，因完善其權屬而須支付的土地費用或租金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事宜

我們所屬的行業並非高污染行業，經營內容主要涉及宏站業務、微站業務、室分業務及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然而，我們認為環境保護是企業重要的社會責任，因此十分重視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環保制度建設及環保措施的實施。我們的經營須遵守有關環境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監管環境」。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有關環保規定，在三大通信運營商委託我們的前提下，及時協助三大通信運營商履行相應的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備手續並處理環保相關事項。

根據中國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我們僅須履行環評備案的義務。首先，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所有無線通訊項目需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報備案。其次，我們與環境保護部、工信部、移動集團、聯通集團及電信集團於2017年10月26日共同簽署《通信基站環境保護工作備忘錄》(環辦輻射函[2017] 1990號，以下簡稱「《工作備忘錄》」)。根據《工作備忘錄》規定，三大通信運營商是天線裝置的所有者，也是通信基站電磁輻射環境影響的產生者，應依法履行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手續。對於在我們的

業 務

站址上架設天線的通信基站，三大通信運營商原則上統一書面委託鐵塔公司辦理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手續。但發生違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令第41號)有關規定的情況時，依法由天線所屬的三大通信運營商承擔其法律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經營活動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要求，不存在因違反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而受到重大的行政處罰。我們在環境法律法規合規方面的成本甚微。董事預計，我們在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的合規方面的持續成本不會大幅增長。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當中訂明瞭維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任何設施或設備不足以確保安全生產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在中國經營的實體必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培訓計劃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修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

我們已在各個站址和其他相關區域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保證將僱員受傷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向僱員進行職業資格的認可和定期的培訓。我們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營運過程中並未經歷任何重大事故；並未受到個人或財產損失的重大申索、或僱員或派遣勞工健康或安全的相關賠償。

保險

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全國性強制條文規定通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須就其運營的通信基礎設施投購保險。我們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亦為員工購買意外傷害險。我們並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亦未為我們的資產購買財產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保險範圍足以符合行業慣例。

於過往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作出或被要求作出對本集團性質屬重大的保險申索。

業 務

執照及監管許可

我們僅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受到中國相關法律與規定的規限。我們業務的開展須持有或更新必要的營業執照。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轄區的相關監管規定和指引，並已根據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法律法規獲得運營所需的營業執照。我們的中國境內法律顧問向我們說明該類資格、許可以及批准的更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我們持有由工信部頒發的第二類基礎通信業務中的網絡託管業務以及第二類基礎通信業務中的國內通信設施服務業務，有效期分別至2020年11月1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僱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5,007名全職合同制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照職能劃分的僱員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管理	2,536	2,556	2,775
運營與發展	1,514	1,695	1,689
建設與維護	6,065	7,506	7,731
行政及其他	2,173	2,588	2,812
總人數	12,288	14,345	15,007

僱員一般與我們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僱員的薪酬待遇可包含一個或以上下列要素：基本薪金、績效工資及年終獎。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社會保險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福利。我們在中國的總部設立工會。我們的中國律師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勞動相關法律訴訟。

我們重視招聘、培訓及挽留僱員，維持高招聘標準，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提供有關管理及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內部及外部培訓。我們根據僱員的崗位職責，專業知識，專門技術、操作技能、營運及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的知識建立培訓體系。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根據所聘請的內部控制顧問在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後提供的建議，制訂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確定、評估及控制業務經營產生的風險。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我們經營過程中發現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項目管理、維護管理、研發管理、關連方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管理以及其他各項財務及營運監控及監管程序。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載有我們營運過程中所發現風險的相關報告等級的程序。董事會負責監管整體風險管理。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法律訴訟及申索，主要包括租賃物業、站址拆遷、站址侵權等與站址相關的糾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涉及任何正在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由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打算提出的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訴訟。

經考慮各項事宜與我們的業務活動的相關程度，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董事諮詢我們的中國律師後，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內容之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經諮詢我們的中國律師，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意義重大的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

關 連 交 易

概覽

[編纂]後，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過去十二個月曾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各自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的38.0%、28.1%及27.9%。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將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編纂]後，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移動公司是中國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移動則由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間接最終控制。中國聯通公司是中國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聯通則由中國聯通集團公司(通過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中國聯通A股公司及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最終控股。中國電信是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就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的股權架構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持股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本公司過往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上述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實體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而這些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在香港上市規則下，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i>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i>			
1.	向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 (1) 有關塔類產品的服務 ⁽¹⁾ ； (2) 有關室分產品的服務 ⁽²⁾ ； (3) 有關傳輸產品的服務 ⁽³⁾ ；及 (4) 有關服務產品的服務 ⁽⁴⁾ 。	第 14A.35、 第 14A.36、 第 14A.52 及 第 14A.53 條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 獨立股東批准、全年上限 及最高三年期限的規定
2.	向中國聯通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 (1) 有關塔類產品的服務 ⁽¹⁾ ； (2) 有關室分產品的服務 ⁽²⁾ ； (3) 有關傳輸產品的服務 ⁽³⁾ ；及 (4) 有關服務產品的服務 ⁽⁴⁾ 。	第 14A.35、 第 14A.36、 第 14A.52 及 第 14A.53 條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 獨立股東批准、全年上限 及最高三年期限的規定
3.	向中國電信提供的主要服務 (1) 有關塔類產品的服務 ⁽¹⁾ ； (2) 有關室分產品的服務 ⁽²⁾ ； (3) 有關傳輸產品的服務 ⁽³⁾ ；及 (4) 有關服務產品的服務 ⁽⁴⁾ 。	第 14A.35、 第 14A.36、 第 14A.52 及 第 14A.53 條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 獨立股東批准、全年上限 及最高三年期限的規定

附註：

- (1) 有關塔類產品的服務指「業務」中描述的提供宏站業務及微站業務的(1)站址空間；(2)維護服務；及(3)用電服務中的市電引入服務及標準時長的蓄電池後備電力供應服務。
- (2) 有關室分產品的服務主要指「業務」中描述的室分業務中的(1)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2)標準時長的蓄電池後備電力供應服務及(3)維護服務。
- (3) 有關傳輸產品的服務指「業務」中描述的其他業務中的傳輸服務。
- (4) 有關服務產品的服務主要指「業務」中描述的塔類業務所涉及的電力服務(但不包括市電引入服務及標準時長的蓄電池後備電力供應服務)。

關 連 交 易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i>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其他服務</i>			
4.	向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第 14A.76 條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獲全面豁免
5.	向中國聯通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第 14A.76 條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獲全面豁免
6.	向中國電信提供的其他服務	第 14A.76 條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獲全面豁免
<i>來自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物業租賃</i>			
7.	來自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第 14A.35 條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8.	來自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第 14A.35 條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9.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第 14A.35 條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i>由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非通信服務</i>			
<i>由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i>			
10.	由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	第 14A.35 條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11.	由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	第 14A.35 條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12.	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	第 14A.35 及 第 14A.36 條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i>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貸款</i>			
13.	由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貸款	第 14A.90 條	獲全面豁免
<i>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通信服務</i>			
14.	由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通信服務	第 14A.97 條	獲全面豁免
15.	由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的通信服務	第 14A.97 條	獲全面豁免
16.	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通信服務	第 14A.97 條	獲全面豁免
<i>向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採購物資</i>			
17.	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	第 14A.76 條 符合最低豁免 水平的交易	獲全面豁免
18.	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	第 14A.76 條 符合最低豁免 水平的交易	獲全面豁免
19.	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	第 14A.76 條 符合最低豁免 水平的交易	獲全面豁免

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

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與塔類產品、室分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有關產品」）有關的服務。

與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有關的協議

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各自訂立的商務定價協議、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總部層面現行有效的規範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的框架性協議。

上述協議的背景資料如下：

- **商務定價協議及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

於 2016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分別與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商務定價協議》，以明確約定有關產品的定價，並取代了過往任何有關產品和定價的約定。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在其簽

關 連 交 易

署日期前已交付使用的存量鐵塔，服務期應視為自2015年11月1日開始，且商務定價協議下的定價從前述時間起生效；商務定價協議簽署日期前涉及本公司建造的產品，按訂約方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確認的服務起始日及商務定價協議約定之定價方式進行追溯確定。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月31日與中國移動公司及中國聯通公司、於2018年2月1日與中國電信公司訂立《〈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其中主要載有以下調整：

- (1) 將塔類產品的成本加成率由15%調整為10%；
- (2) 將塔類產品的基準價格共享折扣分別由兩家共享優惠20%、三家共享優惠30%，調整為兩家共享優惠30%、三家共享優惠40%，錨定租戶額外享受5%共享優惠不變；
- (3) 調整部分省新建塔類產品標準建造成本地區調整係數、存量鐵塔折扣比例；
- (4) 延長既有共享優惠政策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到期前訂約方另行協商其定價事宜；
- (5) 調整後的定價自2018年1月1日開始執行；及
- (6) 約定商務定價協議及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的期限為5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前，訂約方另行協商確定後續定價事宜。

有關成本加成率及共享折扣的調整的詳情亦請參見「業務－定價－2018年1月定價調整」。

- **服務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4月26日與中國移動公司、於2018年4月20日與中國聯通公司及於2018年4月28日與中國電信簽訂了《服務協議》，以重述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就有關產品提供服務的內容、客戶服務標準以及與維護質量考核有關的約

關 連 交 易

定(如適用)及其他相關安排(有關產品的定價主要由商務定價協議及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約定)。服務協議的期限與商務定價協議及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的期限相同，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省級分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的相關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根據實際執行需要，分別訂立省級公司服務協議(「**省級公司服務協議**」)，在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條件的框架內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省級分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具體交易時另行簽署《產品業務確認單》或《批量起租表》，以明確(其中包括)服務日期、服務項目、付款期限等具體內容。根據服務協議，如前述具體協議的內容與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條件不同，以後者為準。

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分別提供的有關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

- **有關塔類產品的服務**：本公司為滿足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對掛載通信設備空間的需求，提供、建造及維護塔類產品，包括鐵塔、機房及配套設備，及提供其他服務；
- **有關室分產品的服務**：本公司為滿足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對信號接入及室內通信信號的廣泛覆蓋的需求，提供、建造或維護室分產品，包括整套室內分布系統、機房及附屬設施，以及提供其他服務；
- **有關傳輸產品的服務**：本公司為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及建造管道、桿路、光纜、公共局前井及進站路由等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及

關 連 交 易

- **有關服務產品的服務：**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與塔類產品及室分產品有關的電力服務及發電服務，服務產品包括提供用電服務、油機發電服務及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

協議期限及服務期限

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關產品的服務期限通常為期五年。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因交易性質需要較長期限的特殊情況外，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董事認為，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五年屬適當及必要。因此，我們已以下列理由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及第14A.105條有關最長三年期限的規定的豁免：

- 由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業務中的核心戰略性交易，因此，能夠在經磋商後取得的盡可能長的期限內自鐵塔及有關資產獲得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對本公司至關重要；
- 本公司通常需要在購置及／或建造鐵塔及有關資產時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為鐵塔及有關資產爭取到長期使用者以收回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利益；及
- 就鐵塔訂立長期服務安排的做法與行業慣例及國際鐵塔公司的可比較合同安排一致。該等公司通常就鐵塔訂立五年到十五年不等的長期安排。

定價政策

有關產品的價格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參考了各項有關產品建造成本、維護費用、場地費、管理成本、運營成本、人工成本及適當利潤率。

關 連 交 易

適用以上定價方法的主要考量因素載列如下：

- 由於通信運營商股東已經長期建造並運營鐵塔及室內分佈系統，其了解有關產品的成本結構，有關產品的定價對訂約方而言屬相對透明；
- 上述定價方法為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業務中的核心戰略性交易，因此，能夠與通信運營商股東達成一致並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使我們能夠自有關產品獲得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對本公司至關重要；
- 部份國際鐵塔公司採用類似的定價方式；及
- 在公司成立之前，在中國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尚未形成普遍使用的定價機制。

塔類產品

塔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考慮基準價格、場地費、電力引入費及共享折扣等因素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基準價格乃參照標準建造成本、折舊年限、維護費用及固定的成本加成率等因素而確定。標準建造成本乃參照不同的天線掛高、配套設施的種類及鐵塔的位置等因素確定。塔類產品(包括新建塔類產品和存量塔類產品)的定價原則的主要細節如下：

新建鐵塔	產品價格：	= 基準價格 × (1 - 共享折扣1) + (場地費 + 電力引入費) × (1 - 共享折扣2)
	基準價格	= $(\sum \frac{\text{標準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標準建造成本：	標準建造成本包含鐵塔、機房及配套設備的材料費、施工費、設計費、監理費、青苗補償費等，但不包括環境評價費用。 標準建造成本參照風壓、天線掛高、配套設備的種類及鐵塔類型採用重置成本法確定。

關 連 交 易

適用於各省的標準建造成本將根據省份按照一定系數在全國標準建造成本的基礎上進行調整。

折舊年限：	取原通信運營商股東各自相應資產的平均折舊年限後向上取整，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鐵塔：10年地面塔自有機房：20年樓面塔自有機房、租賃機房及一體化機櫃及配套設備：6年	
折損率：	2% (含搬遷、大修、損毀)	
維護費用：	包含代維費、修理及耗材費，現根據訂約方相關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確認的維護內容和質量指標，按照招標價確定。	
成本加成率：	10%	
場地費：	按站址計費，由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確定包乾收費或進行逐項定價（經考慮場地租金、一次性進場費及協調費等因素）。	
共享折扣1(基準價格共享折扣)：	兩家共享	優惠30% (錨定用戶優惠35%)
	三家共享	優惠40% (錨定用戶優惠45%)
共享折扣2(場地費及／或電力引入費共享折扣)：	兩家共享	優惠40% (錨定用戶優惠45%)
	三家共享	優惠50% (錨定用戶優惠55%)
電力引入費	= 建造成本／折舊年限 × (1 + 5%)	
(適用採用太陽能、風力或風光互補等方式實現電力引入的情形)	電力引入建造成本折舊年限	採用包乾收費或逐項定價的方式根據實際建造成本確定10年(按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附屬公司電力引入資產的平均折舊年限確定)

關 連 交 易

電力引入設備的維護費涵蓋在塔類產品的維護費中，在招標時一併確定。

增加天線或系統的計價規則 以3副天線(1套系統)作為一個基本產品單元，不足一個產品單元時按一個產品單元核算。多於一個基本產品單元時，按一定標準增加收費。

其他： 對於高山塔、海島站、特殊美化站、微站的建設需求，採用定制方式，由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協商預估建造成本，並按以上公式確定價格後進行建設。

對於其他特定情形(例如產品不同於標準配置)，有關價格可能與以上價格有差別。

關 連 交 易

存量鐵塔 產品價格： = 基準價格 × (1 - 共享折扣1) + 場地費 × (1 - 共享折扣2)
(不收取電力
引入費) 基準價格： =
$$\left(\sum \frac{\text{新建標準建造成本}}{\text{新建折舊年限}} \times \text{折扣比例}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right)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新建標準建造 同新建鐵塔的標準建造成本
成本：

新建折舊年限： 同新建鐵塔的折舊年限

折扣比例 =
$$\sum \frac{\Sigma \text{評估值} / \text{存量折舊年限}}{(\Sigma \text{分產品新建標準建造成本} / \text{新建折舊年限} \times \text{存量鐵塔同類產品佔比}) \times \text{存量鐵塔數量}}$$

蓄電池及其它配套設備按剩餘折舊年限確定，鐵塔、機房、空調、電力引入等其它資產按同類資產新建折舊年限取定。

各省適用不同的折扣比例。風壓調整系數、新建鐵塔地區系數不適用於存量鐵塔。

存量鐵塔不再另行收取電力引入費，在用電服務採用包乾收費方式前，如通信運營商股東或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要求改變供電方式，電力引入費應根據新建電力引入價格另行計收。

維護費用： 含代維費、修理及耗材費，根據已有合同或市場化招標價確定。

關 連 交 易

- 折損率： 2% (含搬遷、大修、損毀)
- 成本加成率： 10%
- 場地費： 由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確定包乾收費或逐項定價。
- 共享折扣1: 兩家共享 優惠30% (錨定用戶優惠35%)
(與新建鐵塔 三家共享 優惠40% (錨定用戶優惠45%)
一致)
- 共享折扣2: 兩家共享 優惠40% (錨定用戶優惠45%)
(與新建鐵塔 三家共享 優惠50% (錨定用戶優惠55%)
一致)
- 新增共享方的 其基準價格、場地費以同站址存量鐵塔價格為基準，並享受共享折扣，不另行收取電
定價方式： 力引入費。對由於新增產品單元或新增共享方發生的電力引入改造費，根據新建電力
引入定價公式定價，由新增方另行支付。
- 既有共享方的 2020年前：
定價方式：
- 既有共享方產品價格(含基準價格、場地費)，按30%計費：
 - 原產權方享受下列折扣：
 - 基準價格兩家共享按70%計費、三家共享按60%計費；及
 - 場地費兩家共享按70%計費、三家共享按40%計費

關 連 交 易

- 新增第三個共享方時，原產權方享受下列折扣：
 - 基準價格按60%計費；及
 - 場地費按45%計費，

增加天線或系統的計價規則： 2015年12月31日前，存量鐵塔上由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自行建設的所有產品單元視為一個整體，按存量鐵塔最高天線掛高的一個產品單元基準價格定價。存量鐵塔新增產品單元時(含上述日期前由公司建設並新增的產品單元)，以對應存量鐵塔產品的基準價格為基礎，每增加3副天線(1套系統)，按增加一個產品單元的30%收費，每增加一套系統(不增加天線)，若增加設備佔用空間的，按增加一個產品單元的10%計費。

室分產品

室分產品的價格乃經考慮基準價格、場地費及共享折扣等因素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基準價格乃按照標準建造成本、折舊年限、維護費用及固定的成本加成率等因素確定。標準建造成本包含分佈系統、配套設施、市電引入的成本及其他費用，並根據不同情況予以調整。室分產品(包括商務樓宇的室分產品及大型場館、地鐵(含地鐵站台)及鐵路隧道的室分產品)的定價原則的主要細節如下：

關 連 交 易

商務樓宇的 室分產品	產品價格：	= (基準價格 × 覆蓋區域建築面積 + 場地費) × (1 - 共享折扣)	
	基準價格：	$= \left(\sum \frac{\text{標準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right)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 人民幣 2.95 元 / 平方米 / 年	
		訂約方相關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在實際執行中，由於建造標準的差異，根據實際建造成本計算的價格通常小於這一約定數值。	
	標準建造成本：	人民幣 16.24 元 / 平方米 (包含分佈系統、配套設備、市電引入等成本)，可根據不同情況 (例如材料不同及實際成本與標準建造成本差別較大的情況) 予以調整	
	折舊年限：	7 年	
	折損率：	2% (含大修、損毀)	
	維護費用：	包含代維費、修理及耗材費，現根據實際招標價予以確認	
	場地費：	現由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確定包乾費用或逐項定價 (經考慮場地租金、一次性進場費及協調費等因素)。	
	共享折扣：	兩家共享	優惠 40%
		三家共享	優惠 50%
成本加成率：	15%		
基本產品單元：	每 2 套系統 (包括樓宇類系統與隧道類系統) 作為一個基本產品單元，每新增 1 套系統按 1 個基本產品單元價格的 10% 收費。		
	對於室分產品不同於標準配置的情形，有關價格可能與以上價格有差別。		

關 連 交 易

大型場館 ⁽¹⁾ 、地鐵	產品價格：	= (基準價格+場地費) × (1-共享折扣)
(含地鐵站台)	(逐項定價)	
及鐵路隧道	的室分產品	
	基準價格：	$= (\sum \frac{\text{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text{成本加成率})$
	建造成本：	按項目的實際建造成本確定，包含分佈系統、配套設備、市電引入等
	折舊年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同類資產的平均折舊年限確定其中分佈系統折舊年限為7年
	折損率：	2% (含大修及損毀)
	維護費用：	包含代維費、修理及耗材費，根據訂約方相關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確認的維護內容和質量指標，按照招標價確定。
	成本加成率：	15%
	共享折扣：	兩家共享 優惠40%
		三家共享 優惠50%
	場地費：	根據實際成本(含場地租金、一次性進場費及協調費)逐項定價
	基本產品單元：	同商務樓宇的室分產品

附註：

(1) 含機場、火車站、會展中心、體育場館等

關 連 交 易

傳輸產品

傳輸產品的價格乃經考慮實際建造成本、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接入數量及固定成本加成率等因素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建造成本包括(其中包括)材料費、施工費、設計費、監理費及工程中發生的補償費。傳輸產品的定價原則的主要細節如下：

傳輸產品 (根據通信運營商 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的要求所代建)	產品價格(逐項定價)：	=	$\frac{\text{實際建造成本}}{\text{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接入數量}}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建造成本：		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費、建造費、設計費、監理費及工程中發生的 賠補費，其中，賠補費包括但不限於協調費、路面賠補、過橋過 河賠補、過路賠補、穿越耕田森林等賠補
	成本加成率：		5%
	所有權及成本承擔：		傳輸產品資產的權屬、維護工作及費用乃參照本公司成立前通信運營商股東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共建共享的處理方式商定。

關 連 交 易

傳輸產品 (就本公司建造 並擁有的傳輸 產品提供服務)	產品價格(逐項定價)：	$= \left[\left(\frac{\text{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right)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right]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	
	建造成本：	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費、建造費、設計費、監理費及工程中發生的賠補費；其中，賠補費包括但不限於協調費、路面賠補、過橋過河賠補、過路賠補、穿越耕田森林等賠補	
	折舊年限：	10年	
	折損率：	2% (含大修、損毀)	
	維護費用：	涵蓋代維費、修理及耗材費，根據實際維護費用釐定	
	共享折扣：	兩家共享	30%
		三家共享	40%
	成本加成率：	15%	
	所有權及成本承擔：	傳輸產品資產的權屬的所有權屬於本公司，其維護工作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服務產品

服務產品的定價方法包括包乾定價法、傳導式定價法或經考慮下列勞務成本、管理成本及／或資金成本等因素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的其它方法；油機發電服務的定價方式為包乾定價或逐項收費（為考慮單次發電基準價格、發電油費、時長、車輛使用費及成本加成率等因素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及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的定價為經考慮標準建造成本、折舊年限、折舊率及成本加成率等因素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服務產品的定價原則的主要細節如下：

關 連 交 易

用電服務	電力保障 包乾服務	由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間訂立的各省級公司服務協議進一步協定，其中，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且在期限內不得更改服務方式和價格。 本公司的分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有關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就包乾服務進行約定，確定電費總額。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有關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按月進行支付，如果站址開通時間不足一個月，按實際開通天數計算。
	電力保障 傳導服務	本公司分公司將電費清單及供電單位資產用電量分割單提供給通信運營商股東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其中共享站址由通信運營商股東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按照各自設備的標稱功率或實際用電量(直流電表計數)比例分攤該站址的所有電費。通信運營商股東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按照電量向供電單位或業主繳納電費，並獲取相關票據。對於不能獲取發票的情形，由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協商解決。
	代繳服務	通信運營商股東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按本公司實際代繳的電費金額向本公司分公司支付費用，並獲取相關票據。本公司省級分公司與通信運營商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公平協商回款週期，通信運營商股東附屬公司超過回款週期支付的，訂約方公平協商參考資金成本等因素確定逾期支付費用，與產品服務費統一收取。
油機發電服務		對於採用包乾收費還是逐項定價，由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進一步協定。通信運營商股東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分別於各自的產品業務確認單中確認應使用哪種定價方法。
	包乾收費：	由分別於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產品業務確認單中進一步協定詳情

關 連 交 易

逐項定價： 由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經參考下列公式進一步協定詳情：

單次服務價格 = 單次發電成本 × (1 + 成本加成率)

單次發電成本 單次發電成本 = 單次發電基準價格 + 每小時發電油費
成本 × 發電時長 + 每千米車輛使用費 × 公里數

相關參數由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經參考
第三方提供的發電價格釐定。

成本加成率 單次發電成本的5%

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 一套系統的產品 價格 = $\frac{\text{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倘設備功率 人民幣400元/年(相關參數經參考塔類產品價格公
不高於1.5千瓦 式中的參數計算)

倘設備功率 由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經參考上述公式
高於1.5千瓦時 磋商

註：一套系統為1套總功率不超過1.5千瓦時的設備提供1個小時的蓄電池續航服
務

塔類產品的價格中包含主設備3小時、傳輸設備10小時的後備蓄電池保障服務，
超出範圍的按照以上標準進行收費。

關 連 交 易

支付安排

就按月計算服務費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如果當月服務天數未滿一個月，則當月應付服務費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當月應付服務費} = (\text{當月實際服務天數} / \text{當月日曆天數}) \times \text{服務費}$$

如本公司的分公司按時提供上月服務賬單，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按時確認賬單且本公司的分公司按時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在每月25日前向本公司的分公司支付上一個月的產品服務費。

定價機制的調整

考慮到通貨膨脹等因素，訂約方可以結合國家統計部門公佈的上一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情況，相應調整下一年的維護費用和場地費，從所調整當年1月1日起執行。

如房地產市場、鋼材價格等大幅度波動，訂約方應當相應協商調整場地費、產品價格等。

2022年12月31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前，訂約方另行協商確定後續定價事宜。

歷史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向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的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收入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產品 ⁽¹⁾	4,488	27,545	34,795
室分產品 ⁽²⁾	22	241	715
傳輸產品 ⁽³⁾	—	—	9
服務產品 ⁽⁴⁾	50	856	1,280
總計	<u>4,560</u>	<u>28,642</u>	<u>36,799</u>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做出的墊支

類別	截至12月31日的餘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產品 ⁽⁵⁾	122	2,325	2,575

向中國聯通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的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收入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產品 ⁽¹⁾	2,280	14,680	15,569
室分產品 ⁽²⁾	11	85	249
傳輸產品 ⁽³⁾	—	—	3
服務產品 ⁽⁴⁾	23	298	409
總計	2,314	15,063	16,230

本公司做出的墊支

類別	截至12月31日的餘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產品 ⁽⁵⁾	81	1,036	861

向中國電信提供的主要服務的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收入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產品 ⁽¹⁾	1,896	11,895	14,689
室分產品 ⁽²⁾	12	95	320
傳輸產品 ⁽³⁾	—	—	7
服務產品 ⁽⁴⁾	19	273	445
總計	1,927	12,263	15,461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做出的墊支

類別	截至12月31日的餘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服務產品 ⁽⁵⁾	17	766	746

附註：

- (1) 包括提供與塔類產品有關的服務所產生的收費。
- (2) 包括提供與室分產品有關的服務所產生的收費。
- (3) 包括提供與傳輸產品有關的服務所產生的收費。
- (4) 包括提供與服務產品有關的服務所產生的收費。
- (5) 為代繳服務中本公司的墊支在有關時點的餘額。

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由於本公司認為，就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是不切實際且極其困難的。因此，我們已以下列理由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年度上限的規定，允許我們在前述框架協議的有效期(5年)內不對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 **固定年度上限會限制公司的業務發展。**由於通信運營商股東是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對我們的收入有巨大貢獻，就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設定固定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對本公司的收益強加上限並因此妨礙本公司的發展，此舉不符合本公司和包括少數股東在內的任何股東的利益。此外，考慮到本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本公司巨大的收入貢獻，按照收益規定百分比上限並無意義。
- **基於公式的定價機制(不設固定金額的年度上限)是唯一可行的解決方案。**相對於固定金額的年度上限而言，參照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的定價公式計算費用是唯一可行的解決方案。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乃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進行，且以市場為導向確定其定價，例如塔類產品的定價，反映(其中包括)維護成本的價格、鋼材價格及場地費。這些因素各自的價值由市場決定，且不時出現變化，有關價值波動可能超出訂約方控制範圍。

關 連 交 易

- **設定年度上限不切實際且極其困難。**由於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相對較長(五年)，董事對年度上限金額作出有意義的估計是不切實際且極其困難的，因為有關估計涉及對本公司未來五年的業績作出預估。此外，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主要取決於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業務發展，其乃基於社會發展對於通信服務的需求，因此不受本公司控制。
- **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管理造成不確定性。**由於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是本公司業務中的核心戰略性交易，因此就不設年度上限申請長達五年的豁免對本公司實屬必要。若不設年度上限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三年或更長期間後批准，該股東批准的不確定性將會對服務框架協議全部條款可否執行產生更大的不確定性。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業務中的核心戰略性交易。通信運營商股東對於涉及有關產品的服務具有龐大及穩定的需求，與彼等進行公平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公司獲得穩定收入及現金流，維持領先的市場地位。同時，有關產品(例如鐵塔)數量眾多，在全國範圍內分佈，單體收入較低，來自通信運營商股東的龐大需求有助於本公司提高對建設完成的資產的利用率。此外，本公司通常需要在購置及／或建造鐵塔及有關資產時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為鐵塔及有關資產爭取到長期使用者以收回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利益。

由於中國市場中對於有關產品的需求主要來自於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他們亦是中國通信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本公司難以避免與彼等進行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各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預期各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經常及持續地繼續進行並於本文件中作全面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不切實際，且會對本公司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及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關 連 交 易

因此，如上文所討論，就各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及第14A.36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最長三年期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年度上限的規定的豁免。

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其他服務

除了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外，我們還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分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站址資源服務（「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其他服務」），主要用於滿足其最終客戶的政企通信網需求與數據採集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與空氣質量監測、地震監測、土地監控、海事監控及森林防火監控等有關的數據需求）。站址資源服務包括提供公司的站址資源以供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分公司／附屬公司的客戶安裝其特定設備，並通過提供站址維護服務及用電服務以維繫該類設備的正常運行。有關服務內容的詳情，請參見「業務－與不同行業的客戶開展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站址資源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分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4	5
自中國聯通公司	—	—	2
自中國電信	—	—	6

由於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其他服務為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開展，按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不會超過0.1%，因此，該等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來自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各自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8年[●]月[●]日，本公司分別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簽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據此，本公司可分別從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分別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分公司簽訂單獨的協議，其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定的原則及條件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主要條款

提供的服務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出租的物業包括房屋及土地。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亦各自為出租予本公司的部分物業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期限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可在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續期。

定價政策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金及管理費應按照以下方式釐定及支付：

- 辦公樓的租金參照具體協議簽訂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如沒有或者無法確定市場價格的，由訂約方參考合理成本、需要繳納的稅費及合理的利潤協商確定；
- 用於生產經營的房屋及土地的租金參考具體協議簽訂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如沒有或者無法確定市場價格的，由訂約方參考合理成本、需要繳納的稅費及合理的利潤協商確定；

關 連 交 易

- 在具體租賃物業之租賃期間，物業管理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物業的物業費、水費、電費、保潔費、冷氣費、供暖費、車位費及其他有關使用該租賃物業的費用)，由訂約方參考具體協議簽訂時的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市場價格確定；及
- 有關租金標準應根據具體協議的約定進行定期覆核與調整。

歷史數據

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歷史數據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

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歷史數據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歷史數據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

2017年交易額下降的原因主要為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轉租的物業數量下降。

年度上限

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最高年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

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最高年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最高年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

上限基準

在釐定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上述歷史數據(特別是往績記錄期內的最高交易金額)；
- 根據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訂立的各現有租約已付的租金及管理費；
- 儘管2017年租賃經營性物業的交易金額由於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連絡人轉租的物業的下降而有所減少，但本公司預計經營性物業的租賃數量自2018年起將會大體上保持穩定；
- 由於本公司的分公司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租賃的辦公地點數量逐漸增多，本公司為租賃辦公樓支付的租金及相關的物業管理費等費用在往績記錄期增幅較大，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將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繼續保持較大的增幅；及
- 往績記錄期內租賃物業的租金及管理費的增長率及未來數年的增長率，特別是中國一、二線城市的物業租賃市場的租金及管理費增幅。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租賃物業時，會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及甄選程序，在考慮本身的業務需要、所收取的租金及物業位置等多項因素後挑選物業及業主。我們在所有可供選擇的業主(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中挑選最合適者。

關 連 交 易

我們自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租賃的物業大多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相關。我們自他們租賃的其他物業主要為辦公樓。由於其提供的物業位置、價格和品質合適，所以我們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連繫人訂立該等安排。此外，由於該等租賃物業上通常有我們的經營性資產（例如鐵塔），考慮到我們分別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過往的業務合作關係，自彼等租賃物業有利於我們保護經營性資產，有助於我們業務穩定運營。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預期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經常性及持續性地繼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不切實際，且會對本公司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及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如上文所討論，就根據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公告的規定的豁免。

由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非通信服務

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的各份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於2018年[●]月[●]日，本公司分別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合稱，「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據此，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或培訓服務。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分別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分公司訂立獨立協議，當中根據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定的原則及條件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

服務

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

- **施工服務**：具體項目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地點新建及存量改造、施工改造的移動站址的機房、天線增高架、站址配套設施施工，室內分佈系統、隧道分佈系統及相關配套設施或集成服務施工；
- **設計服務**：對擬建設及改造的項目的諮詢、規劃、勘察、設計、檢測與優化及相關審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具體建設項目的技術諮詢、網絡規劃、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工程項目設計、協助物資採購、工程驗收、鐵塔檢測、防雷檢測、環境測試及網絡優化等工作；
- **監理服務**：具體建設項目的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施工單位提交的施工組織設計和技術方案、施工進度計劃及質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技術措施、核實施工單位等第三方的企業資質和人員資質及其投入工程的技術裝備情況、檢查進場材料設備及配件的檢測報告等質量證明文件、對已供材料的數量和質量進行現場點驗、對施工階段的工程質量和安全問題予以監管把控、審核簽認竣工結算等工作；
- **代維服務**：通信鐵塔和站址基礎配套設施維護及維修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各類通信鐵塔、站址機房及其配套設施(環境、電池、空調、配電箱等)、室分的現場維護，以及油機發電服務等；
- **中介服務**：包括招標／採購代理服務，即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受本公司的委託或授權，在本公司委託的範圍內向本公司提供的與招標／採購活動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標／採購方案的設計、修正及調整，編寫、修訂合法、規範的招標／採購文件，發佈招標／採購公告，發售招標／採購文件，組織召開釋標會，對招標／採購文件進行答疑、解釋，收取投標／應答文件，按國家有關規定組織開標會，公開唱標，按程序組織評標／審，協助本公司定標，代表本公司

關 連 交 易

利益參與有關招投標各方的商務談判、會議、磋商，配合評標／審，參與有關合同、協議等文件的起草、修改、談判程序，辦理或協助本公司辦理招投標過程中所需的全部審批備案手續；

- **供應鏈服務**：具體建設項目的供應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託管、物流配送、逆向物流、物流方案諮詢、終端設備銷售、進出口代理、廢舊物資拍賣、產品質量檢測以及產品維修維護等供應鏈各個環節的服務；及／或
- **培訓服務**：各類技術、管理、實操培訓，以及第三方職業、技能認證服務。

服務期限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可在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續期。

定價政策

包括服務費、付款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以及通過其他同類型服務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相關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後，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服務價格公平合理。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年限、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

訂約方在確定價格標準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本公司應通過招標或其他採購方式確定工程設計／施工等服務的具體提供方式，參加競標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應具備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的資質和條件，並與獨立第三方處於平等的地位參與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此種情況下，應按照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歷史數據

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歷史數據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786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歷史數據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786百萬元。

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歷史數據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90百萬元、人民幣6,217百萬元及人民幣7,971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1百萬元。

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32百萬元、人民幣1,0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

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769百萬元、人民幣10,8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3百萬元。

上限基準

在釐定根據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上述歷史數據(特別是往績記錄期內的最高交易金額)；
- 由於投入運營的鐵塔及其他產品數量的上升導致我們對代維服務的需求的增加；
- 根據我們未來的業務和建設計劃，我們預期對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的需求在大體上趨於穩定的同時有所增加；

關 連 交 易

- 根據我們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溝通，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未來預期開展新的業務，有可能導致我們與他們的交易額上升；
- 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所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的市場狀況、可用性及合理預期的價格範圍；及
- 往績記錄期內及未來預期的人工費用的大幅上漲。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中的服務類型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活動所必需的服務類型。本公司在日常一般業務中通過招標等方式公平公開地選取有關服務提供商，能夠依據統一的標準自由地選擇與包括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在內的關連人士或與獨立第三方交易。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或於該等程序中由於符合本公司的標準（與針對獨立第三方的標準並無不同）成為本公司的有關服務提供商，且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服務並非獨家。此外，由於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各自與本集團的長久合作關係，他們了解我們的業務需要，因而能提供滿足我們需求的優質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根據分別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預期根據分別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經常性及持續性地繼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不切實際，且會對本公司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及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就根據分別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各份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公告的規定的豁免。

關 連 交 易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與上文相同的原因，就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及第14A.36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豁免。

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全面獲豁免貸款

中國移動集團過往曾為本公司提供貸款，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該等貸款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中國移動集團所提供的貸款的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未償還餘額	—	3,000	4,650
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貸款	3,000	4,650	23,059
本公司作出的還款	—	3,000	8,400
期末未償還金額	3,000	4,650	19,309

該等交易作為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形式，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公司資產作擔保，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全面獲豁免。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各自所提供的獲全面豁免的電信服務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曾各自為本公司提供電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或辦公電話或移動電話服務、用於數據監控的場地監測服務、雲服務及寬帶接入服務，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該等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就電信服務而分別支付予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支付予下列各方的費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	10	18	19
中國聯通集團	10	15	52
中國電信集團	13	20	24

該等服務均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

- 該等服務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型；
- 該等服務是供公司自行消費或使用，且不會被加工成公司的產品或用於轉售；
- 該等服務的定價有開放的市場並且定價具有透明度；
- 該等服務由本公司在與購買服務時相同的狀態下消費或使用；及
- 交易的條款對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7 條，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交易

向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全面獲豁免物資採購交易

就向包含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供應商採購物資而言，公司採用「電商平台」的標準化流程，該「電商平台」能夠提供供應商及其產品與產品價格的信息。因此，公司可能不時向「電商平台」所列示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採購物資。本公司過去分別向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採購例如軟件及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配件及備件等

關 連 交 易

物資，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由本公司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需求，及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產品的質量及價格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就上述物資採購已分別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支付的金額載列如下：

已支付予下列各方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3	23	—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4	3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17	9	6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不會超過0.1%，因此，該等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就公司而言，關連交易的定價應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或我們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定價受到限制的關連交易，書面協定應當就相關交易確定成本與利潤的標準；
- 本公司已成立了關連交易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對於需要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委員會會先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審閱，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適用的情況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及／或未超過建議適用年度上限提供年度確認；

關 連 交 易

-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制定有關關連交易批准程序的內部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省級分公司財務部應當按季度審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
 - 就現有框架協議未能覆蓋的關連交易(如有)而言，省級分公司應當提前與總部進行溝通，並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促使相應的決策及披露程序順利展開；
 - 本公司應當按月收集交易金額資料、按季度分析關連交易資料以對其進行管理；及
 - 金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須進行額外審批。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上文載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上述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五年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訂立協議的目的是為了促進本公司業務的穩定性及確定性，因此五年期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進行討論的結果，聯席保薦人認為(1)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與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擁有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力。董事的任期通常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監事會目前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二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選舉產生。監事的任期通常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首次委任日期	職責
佟吉祿先生	60	董事長	2014年 7月15日	2018年 3月21日	全面主持董事會工作，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
		執行董事		2014年 7月15日	
		總經理		2014年 7月16日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首次委任日期	職責
董昕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3日	2018年 5月3日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 司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 決策
邵廣祿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7月15日	2014年 7月15日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 司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 決策
張志勇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3日	2018年 5月3日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 司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 決策
蘇力先生	61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3日	2018年 5月3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並於若干董事會專 門委員會服務
樊澄先生	62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3日	2018年 5月3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並於若干董事會專 門委員會服務
謝湧海先生	65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3日	2018年 5月3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並於若干董事會專 門委員會服務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佟吉祿先生，於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於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佟先生於1998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遼寧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遼寧省郵政局副局長。他曾於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前身)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任總會計師，於2001年2月至2003年8月任副總經理，於2003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董事及副總經理，於2004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佟先生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任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於2011年5月至2014年8月任董事、副總經理。他亦於2004年2月至2008年10月於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的前身)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於中國聯通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11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佟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於1993年更名為北京郵電大學)郵電經濟管理專業(函授)，於2002年10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並取得國際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9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他於1993年1月獲遼寧省郵電管理局經會統專業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

董昕先生，於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先後任原信息產業部經濟調節與通信清算司經濟調節處副處長、處長，於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先後任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財務部部長及資金調度中心主任，於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海南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於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任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計劃部總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南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他於2013年8月至今任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3月至今任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於2017年3月至今任中國移動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董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於1993年更名為北京郵電大學)郵電管理工程專業，於2002年10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並取得國際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畢業於法國雷恩商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董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得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職稱，於1998年9月獲得郵電部人事司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職稱。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邵廣祿先生，於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曾於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前身)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1年9月至2005年3月任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於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廣西分公司總經理。他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8年11月2011年3月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2011年3月至今任副總經理。邵先生於中國聯通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11年4月至今任高級副總裁，於2017年3月至今任執行董事。他於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任中國聯通A股公司董事，於2017年3月至今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預托證券於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上市)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至今任中通服非執行董事。

邵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於1985年7月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7月取得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他於2001年9月畢業於BI挪威商學院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南開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他於2017年11月獲國資委頒發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他現任全球移動通信協會戰略委員會委員、開放網絡基金會開源社區理事會理事、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副會長、工信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

張志勇先生，於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00年7月任秦皇島市電信局局長，於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河北省電信公司秦皇島市分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市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經理。他曾於中通服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副總經理，於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任執行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任總經理。他曾於中國電信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任新疆分公司總經理，於2014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他於2017年11月至今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於2018年3月至今任中通服董事長。

張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於2000年併入吉林大學)並取得無線通信專業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秦皇島市的燕山大學並取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8月畢業於BI挪威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蘇力先生，於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1年1月先後任國家電力公司工程建設局電網工程處處長，電網建設部副主任兼電網建設分公司副總經理，於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任山東電力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他曾於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任工程部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任總工程師(基建)兼工程部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基建總工程師，於2009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副總經理。他於2017年2月至今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外部董事，於2017年9月至今任中國航空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蘇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南京工學院(於1988年更名為東南大學)並取得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他自2005年10月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樊澄先生，於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先生於1996年9月至2001年3月任中國新技術創業產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曾於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重組辦幹部，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企業管理部總經理，於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任資本運營部總經理。他曾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53；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11；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IRC)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4年9月至2005年1月任董事、董事會秘書兼總會計師，於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董事兼總會計師，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董事、副總裁兼總會計師，於2011年2月至2014年7月任副總裁兼總會計師，於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副總裁。他曾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副董事長，於2010年4月至2010年5月任董事長。他於2017年9月至今任中國航空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於2018年1月至今任新興際華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樊先生於1982年2月畢業於南京化工學院(於2001年更名為南京工業大學)並取得基本有機化工專業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在職)。樊先生於1996年4月獲得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職稱，於1997年8月獲得財政部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職稱，並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謝湧海先生，於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下列職務：於2003年1月至今任董事，於2004年9月至今任董事長。在此之前他於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國銀行總行投資管理部及資金部副總經理。他於200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他亦於2014年6月至今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7月至今任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至今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1月至今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至今任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21)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197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復旦大學英語專業。他於2013年7月榮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他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委員、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監 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首次委任日期	職責
李文民先生	54	監事會主席兼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 11月14日	2018年 5月3日	主持監事會工作及 組織監事監督 本公司的營運及 財務活動
高玲玲女士	56	股東代表監事	2014年 7月15日	2014 7月15日	監督本公司的 營運及財務活動
郭小林女士	51	股東代表監事	2014年 7月15日	2014年 7月15日	監督本公司的 營運及財務活動
隋以勛先生	54	股東代表監事	2018年 5月3日	2018年 5月3日	監督本公司的 營運及財務活動
王志學先生	35	股東代表監事	2018年 5月3日	2018年 5月3日	監督本公司的 營運及財務活動
王宏偉先生	52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 11月14日	2018年 5月3日	監督本公司的 營運及財務活動

李文民先生，於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本公司商務合作部總經理，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於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兼黨群工作部主任。他曾於山東省郵政局先後擔任下列職務：於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工程建設處處長，於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任局長助理兼信息技術處處長，於2001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副局長。他曾於中國郵政集團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公司網路運行部先後擔任下列職務：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副總經理，於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任總經理。李先生亦於2012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吉林省郵政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於2005年更名為南京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專業。他於1995年1月獲得山東省郵電管理局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高玲玲女士，於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高女士曾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財務部負責人，於2000年6月至2000年9月任財務部副主任，於2000年6月至2000年9月任資金資產處處長，於2000年9月至2006年4月任資金資產處經理，於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任財務部副總經理、資金調度中心主任及資金管理處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任內審部副總經理，於2010年6月至今任內審部總經理。她於2007年9月至今任中國移動內審部總經理，並於2013年1月至今任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30)監事。

高女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於1993年更名為北京郵電大學)郵電管理工程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畢業於美國馬里蘭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8年9月獲郵電部人事司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職稱。

郭小林女士，於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郭女士於1998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中國郵電電信總局財務部副處長。她曾於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1998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計劃財務部資金資產處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審計部副總經理，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審計部總經理。她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任法律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今任審計部總經理。

郭女士於200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5月獲郵電部人事司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職稱。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隋以勳先生，於2018年5月任本公司監事。隋先生於1995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山東省郵電器材公司副經理及山東省郵電管理局物資供應處副處長。他於2000年6月至2002年7月任山東省通信管理局辦公室主任兼市場監管處處長。他於山東省電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下列職務：於2002年7月至2002年9月任籌備組成員，於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任副總經理，並於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公司副總經理兼工會籌備組組長。他於中國電信集團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4年5月至2008年2月任北方電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內蒙古自治區電信分公司總經理，於2013年11月至今任審計部總經理。他於中國電信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內蒙古分公司總經理，於2013年11月至今任審計部總經理，於2015年3月至今任監事會主席。

隋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於1993年更名為北京郵電大學)郵電管理工程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97年12月獲得山東省郵電管理局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

王志學先生，於2018年5月任本公司監事。王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經濟技術研究院職員，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職員(其間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借調至國資委產權管理局工作)。他於2008年3月至2015年5月於國資委國企績效評價中心任職(其中於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主任科員)。他於中國國新資產管理部(後更名為資本運營管理部)先後擔任下列職務：於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經理，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高級經理，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副總經理。他於2018年1月至今任中國國新資本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兼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王先生亦於2018年3月至今任上海三愛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36)董事。

王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會計學專業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他於2011年4月獲得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宏偉先生，於2018年5月任本公司監事，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總監，於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於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他曾於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前身)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0年8月至2002年5月任人力資源部薪酬福利處副經理，於2002年5月至2003年8月任人力資源部綜合處經理，於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廣東分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於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人力資源部勞資處經理。他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國聯通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薪酬福利與長期激勵處經理。

王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勞動經濟專業。他於1994年4月獲得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職稱。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首次委任日期	職責
佟吉祿先生	60	董事長	2014年 7月15日	2018年 3月21日	全面主持董事會工作，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
		執行董事		2014年 7月15日	
		總經理		2014年 7月16日	全面主持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工作。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首次委任日期	職責
高步文先生	60	副總經理	2014年 8月4日	2014年 8月4日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經營，分管本公司的建設及維護。
顧曉敏先生	54	副總經理	2014年 8月4日	2014年 8月4日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經營，分管本公司的市場運營和通信技術研究。
高春雷先生	52	總會計師	2014年 8月4日	2014年 8月4日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經營，分管本公司的財務、人力資源及培訓。
孫寶田先生	55	高級管理層 成員	2016年 11月18日	2016年 11月18日	負責本公司紀委監察工作

佟吉祿先生，於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於2014年7月至今本公司總經理，其履歷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節。

高步文先生，於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山西省移動通信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山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於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山西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4年8月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遼寧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高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於1993年更名為北京郵電大學)並取得電信機械專業學士學位。他於1997年11月獲山西省郵電管理局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顧曉敏先生，於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顧先生於郵電部先後任下列職務：於1996年2月至1997年11月任教育司職工教育處主任科員，於1997年11月至1998年9月任辦公廳秘書處主任科員。他於信息產業部辦公廳部長辦公室先後任下列職務：於1998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主任科員，於1998年12月至1999年2月任副處級秘書。他於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前身)先後任下列職務：於1999年2月至2000年8月任董事長秘書，於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任經理級秘書，於2001年8月至2004年1月任江蘇分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任雲南分公司總經理，於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財務部總經理。他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計劃管理部負責人，於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任計劃管理部總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市場部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任網絡分公司副總經理兼運行維護部總經理。

顧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於2005年更名為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5月畢業於北京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於2003年12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並取得國際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畢業於法國雷恩商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於1998年9月獲中國郵電部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高春雷先生，於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總會計師。高先生於1996年2月至1997年1月任湖北省荊沙市(其後更名為荊州)郵電局副局長，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湖北省荊州市郵電局副局長，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6月任湖北省荊州市電信局副局長，於2000年6月至2003年4月任湖北省電信公司計劃財務部副主任。於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湖北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其間於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同時任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湖北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他於2008年4月至2012年2月任中國電信湖北分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中國電信集團湖北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於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任中國電信黑龍江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黑龍江省電信分公司總經理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黑龍江網絡資產分公司總經理。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於1993年更名為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專業，於2005年12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5月畢業於法國雷恩商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於1997年11月獲湖北省郵電管理局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於2009年8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發的總會計師職稱。

孫寶田先生，於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孫先生曾於中國水利水電工程總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1994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勞資教育部副主任，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紀檢監察部主任，於2001年2月至2003年9月任紀檢組副組長和監察部主任。他曾於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任紀檢組副組長、監察部主任，於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臨時紀委副書記、監察部主任，於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任副書記、監察部主任，於2010年1月至2010年3月任臨時紀委副書記、監察部主任。他曾於中國水利水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9，於2014年1月名稱變更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紀委副書記、監察部主任、監事，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於2014年2月至2014年6月紀委副書記、監事會主席，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紀委副書記。他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紀委副書記。

孫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他分別於1993年10月及1998年10月獲中國水利水電工程總公司高級經濟師評審委員會頒發的經濟師和高級經濟師職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 (iii) 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公司秘書

朱嘉儀女士，51歲，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公司秘書事宜。朱女士於2006年2月至2008年10月於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的前身)任公司秘書，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10月於中國聯通任公司秘書，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國電信公司秘書，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擔任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性律師事務所)上市公司顧問事務主管。

朱女士於1988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甲等榮譽學位，於2011年9月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朱女士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擔任上市公司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關連交易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佟吉祿先生、董昕先生、邵廣祿先生、張志勇先生及蘇力先生。佟吉祿先生現擔任主任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ii) 對本公司重大戰略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iv) 董事會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蘇力先生、邵廣祿先生及樊澄先生。蘇力先生現擔任主任委員。薪酬及評審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制定薪酬計劃、方案或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iv) 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討及監督，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v)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vi)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ii) 董事會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佟吉祿先生、董昕先生、蘇力先生、樊澄先生及謝湧海先生。佟吉祿先生現擔任主任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ii)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v)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
- (v) 董事會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樊澄先生、張志勇先生及謝湧海先生。樊澄先生現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ii)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iii)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iv) 董事會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關連交易委員會

關連交易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即謝湧海先生、佟吉祿先生、蘇力先生及樊澄先生。謝湧海先生現擔任主任委員。關連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負責關連人士的信息收集與管理；
- (ii) 負責關連交易的管理、審查，控制關連交易風險；
- (iii) 組織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審核關連人士和關連交易信息及披露；
- (v) 制訂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規章及管理制度；
- (vi) 審議關連交易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 (vii) 董事會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佟吉祿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鑑於上述有關佟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佟先生於[編纂]後除擔任董事長外，繼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第 A.2.1 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 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會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 佟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 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使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相分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的方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中國通信業相關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本公司主要運營標準的達標情況而釐定。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0.99	1.01	1.07
監事	0	0	0
高級管理層成員	4.72	4.91	5.7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4.72	5.94	5.94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固定薪酬總額(除稅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收取薪酬。

員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5,007名員工。員工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中國相關法規規定，本公司為僱員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以及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花紅一般酌情發放，並根據本公司整體業務表現而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40百萬元、人民幣3,743百萬元及人民幣4,229百萬元。

本公司並無遇到任何員工的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導致運營受干擾，在聘請及挽留經驗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期間將由[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結束，或直至協議予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提供合適指引及意見；
- (iii) 合規顧問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將盡快向我們告知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iv) 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股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9,344,615,024元，包括129,344,615,0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29,344,615,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29,344,615,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股份類別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編纂]。內資股及[編纂]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得任何監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編纂]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買賣[編纂]。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編纂]及買賣。

股 本

內資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程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均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述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此外，凡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然而，以下情況毋須另行由類別股東批准：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間隔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內資股或H股20%的內資股或H股；
- (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iii) 股東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將其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繼而將該等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或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發，而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需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股 本

於相關批准授出後，內資股持有人須向我們提交從內資股股東名冊註銷將予轉換的內資股的申請連同相關的所有權文件。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後，我們將會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向相關[編纂]持有人發出相關數目的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將取決於以下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轉換的股份在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前將不會被列作H股。

由於轉換股份，在我們內資股股本註冊的相關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權將扣除已轉換的內資股數目，而H股則會增加已轉換的H股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內資股持有人有任何意圖將其所有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內資股以及[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編纂]及尋求[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要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有權控制我們5%或以上的股本：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¹⁾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38.0%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38.0%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38.0%
中國移動 ⁽¹⁾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38.0%
中國移動公司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9,150,953,709	38.0%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28.1%
中國聯通A股公司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28.1%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28.1%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28.1%
中國聯通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28.1%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中國聯通公司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6,345,836,822	28.1%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087,147,592	27.9%
中國電信 ⁽³⁾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6,087,147,592	27.9%
中國國新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760,676,901	6.0%

附註：

- 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持股架構－緊接[編纂]前的持股架構」中本公司持股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各自均被視為於中國移動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持股架構－緊接[編纂]前的持股架構」中的本公司持股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聯通集團公司、中國聯通A股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各自均被視為於中國聯通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持股架構－緊接[編纂]前的持股架構」中本公司持股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電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¹⁾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38.0%	[編纂]%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38.0%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38.0%	[編纂]%
中國移動 ⁽¹⁾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38.0%	[編纂]%
中國移動公司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9,150,953,709	38.0%	[編纂]%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28.1%	[編纂]%
中國聯通A股公司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28.1%	[編纂]%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28.1%	[編纂]%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28.1%	[編纂]%
中國聯通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28.1%	[編纂]%
中國聯通公司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6,345,836,822	28.1%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087,147,592	27.9%	[編纂]%
中國電信 ⁽³⁾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6,087,147,592	27.9%	[編纂]%
中國國新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760,676,901	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附註：

- (1) 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持股架構－緊接[編纂]前的持股架構」中本公司持股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各自均被視為於中國移動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持股架構－緊接[編纂]前的持股架構」中本公司持股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聯通集團公司、中國聯通A股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各自均被視為於中國聯通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持股架構－緊接[編纂]前的持股架構」中本公司持股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電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編纂]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而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移動公司直接持有我們股本的38.0%。緊隨[編纂]完成後，中國移動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中國移動公司於[編纂]後仍為我們的單一第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移動持有中國移動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移動的72.72%已發行股本、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持有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作在中國移動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中國移動公司一起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單一第一大組股東，其中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將仍為我們的最終單一第一大股東。

我們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關係

我們的主營業務的信息請參閱「業務」。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通過中國移動及其子公司，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通信服務供應商。

中國移動(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其約72.72%股權)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94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CHL)上市。其業務主要包括移動語音、數據業務、有線寬帶及其他信息通信服務。

盡我們所知，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其他從事類似本公司主營業務的公司中持有10%或以上股權。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中國移動公司的承諾

於2015年10月14日，本公司簽署了與鐵塔資產收購有關的若干協議。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主要收購事項」。根據該等協議，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中國移動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中國電信(「賣方」)同意，自2015年1月1日起，賣方及其下屬企業原則上不再自建鐵塔等基礎配套設施，或於地鐵、鐵路、高速公路、機場及車站等公共交通類重點場所和大型場館、多業主共同使用的商住樓、黨政機關等建築樓宇這類重點場所自建室內分佈系統(「承諾」)。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關係

於2017年4月28日，工信部與國資委發佈《關於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實施意見》，確認了承諾的主要內容：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原則上不得自建鐵塔、機房等基站配套設施以及公共交通類(地鐵、鐵路、高速公路、機場、車站)、建築樓宇類(大型場館、多業主共用的商住樓、黨政機關辦公樓)重點場所室內分佈系統。然而，根據上述實施意見，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可自行建設室內分佈系統，有關系統僅為自用不為任何其他用戶所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本公司所知，中國移動集團未違反以上承諾。

獨立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可獨立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經營業務。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取得必要的相關資格證明及許可、獨立營運場所、域名及電子通信系統。

我們擁有獨立的組織架構及內部管理部門，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能。我們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營運。我們已採用一套企業管治程序，包括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章制訂的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會議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向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與塔類產品、室分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有關的服務，及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站址資源服務。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自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交易中所得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同期收入的51.8%、51.2%及53.6%。

儘管我們與中國移動集團進行上述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獨立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且並無過份依賴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理由如下：

- (a)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儘管我們於與中國移動集團進行交易所獲收益分別佔總收入的51.8%、51.2%及53.6%，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進行，且於[編纂]後受書面協議所規管；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關係

- (b) 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以及中國的移動通信市場由三大通信運營商主導，且其需要本公司提供與有關產品有關的服務這一事實，與他們所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業務中佔相當大比重。尤其是，中國移動公司作為在中國提供移動通信服務的最大公司，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最大。故中國移動集團與我們進行的交易涉及金額較大在商業上屬合理；及
- (c) 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均有上市附屬公司，彼此互相獨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與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進行交易所獲收入，亦佔我們同期總收入分別約48.2%、48.8%及46.2%，為我們的收入來源提供了適當的平衡。

有關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在獨立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情況下承擔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資金及內部控制職能。

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並無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設立獨立的審計系統、標準的會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獨立設有並管理銀行賬戶，而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不會與我們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按照適用法律作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獨立繳付稅款，而並非以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或其他由其控制的實體合併的方式進行上述事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無息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5,481百萬元。此外，我們尚有未向中國移動集團支付的借款人民幣19,309百萬元及鐵塔資產收購遞延對價(不含稅)人民幣12,961百萬元。鑒於我們健全的財務狀況(如下文所描述)，上述款項概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

基於我們的良好信貸評級以及穩健的財務狀況和信用記錄，我們能夠從多種渠道獨立融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約人民幣169,580百萬元的無條件的信貸融資額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中國移動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且未動用。據此，我們可取得獨立第三方財務支持，亦有足夠的資本及融資獨立運營業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管理獨立性

現時，僅有1名董事，即董昕先生，亦於中國移動集團擔任職位。下表載列董昕先生於中國移動集團擔任的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 主要職位	於中國移動集團 擔任的 主要職位
董昕	非執行董事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 總法律顧問； 中國移動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中國移動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我們能獨立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營運，理由如下：

- (a) 非執行董事董昕先生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作為董事會成員，彼等主要參與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業務戰略以及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
- (b) 公司章程內訂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列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根據該等條文：(i)倘相關議案導致我們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之間發生利益衝突，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有關的董事應放棄表決，而其餘董事具備充分的相關知識及經驗為我們作出決策；及(ii)當董事會及／或股東審議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提供獨立意見；
- (c) 我們共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具利害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 (d) 中國移動集團與我們之間並無重疊的高級管理人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事宜獨立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關係

公司治理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如下公司治理措施，以應對因任何與單一第一大股東間未來潛在業務競爭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維持平衡。我們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經驗，且他們並無參與於任何重大方面能夠妨礙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有其他關連，亦能夠提供公正客觀的外部意見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董事須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列明，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所決事項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對該事項作出決策時須放棄表決權利；
- (c)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對於我們的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相關適用規則。關於公司針對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治理措施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
- (e) 我們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有關企業管治的其他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節中對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應考慮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得出。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受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商。基於我們在站址資源、行業與政策環境、客戶關係、業務以及管理模式多個方面的領先優勢，我們致力於成為國際一流的信息通信基礎設施服務商。

我們主要與通信運營商及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開展塔類業務(包括宏站及微站)、室分業務及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註冊成立，而我們僅於2015年10月31日(「收購日」)完成鐵塔資產收購後全面開展業務營業。請參閱「歷史及發展」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我們的財務報表對收購之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鐵塔資產」)於收購日入賬並載列了收購日後相關鐵塔資產的營業收入及相關開支。於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02百萬元、人民幣55,997百萬元及人民幣68,665百萬元。

我們2015年的財務資料

我們從鐵塔資產收購中收購的資產是我們營業資產的主要部分。對於此資產收購交易，收購的鐵塔資產於收購日以交易對價計入本公司賬目，其自收購日後的運營業績被載列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之中。收購之後，根據我們和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的交易安排，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自2015年11月1日起繼續使用其出售予我們的鐵塔資產並自同日起向我們支付費用，故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11月、12月兩個月的運營，相應所發生的主要成本費用，例如折舊及攤銷、場地租賃費、維護費用和融資成本等也主要集中在該期間。2015年度的經營業績不能與截至2016年或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營業績直接進行比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狀況及市場需求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營業收入來自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行業，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依賴於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狀況及通信運營商對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的需求。而該行業的狀況和市場需求受到中國經濟的發展速度、城鎮化進程、通信網絡狀況、技術應用的發展與變化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據沙利文報告，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2017年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為人民幣70.6十億元，並預期按複合年均增長率9.1%增長至2022年人民幣109.1十億元。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商運營的站址上的租戶數量預期由2017年的2.8百萬戶按複合年均增長率11.9%增長至2022年的4.9百萬戶，其中通信運營商租戶數量預期由2017年的2.8百萬戶按複合年均增長率10.2%增長至2022年的4.5百萬戶。通信運營商就網絡覆蓋的需求和規劃，將持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的需求並未達到預期增長或甚至下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各行業信息化建設快速發展的宏觀環境下，通信行業以外的客戶圍繞站址服務的需求也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和利潤水平。

我們的定價

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營業收入、營業利潤率等經營業績。我們參考成本、市場情況和其他因素對我們的服務進行定價。一般而言，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我們的定價機制參考了若干成本因素，如建設成本、場地租賃費及維護費用。由於我們服務的長期性，該等定價和結算安排有助於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並促進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然而，若我們定價基於的預估成本不同於實際產生的成本，我們的營業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或與預期不符。此外，對於無法完全轉嫁至客戶的營業開支(如人工成本及部分行政開支)，若有任何上漲或會對我們的營業利潤產生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場地租賃費、維護費用、人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於2017年分別佔我們運營收入的47.5%、16.5%、9.0%、6.2%及9.6%。上述營業開支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與三大通信運營商的關係

我們與三大通信運營商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他們亦是我們的股東。請參閱「主要股東」及「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三大通信運營商。於2017年，該等收入佔總收入的99.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99.4%的

財務資料

應收營業款餘額來自三大通信運營商。我們與客戶訂立長期服務協議，詳細規定了服務的整體安排，如服務範圍、標準以及定價機制和結算方法。我們根據該等協議向三大通信運營商提供服務。我們服務的長期性有助於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及「關連交易」。我們的主要客戶擁有較高的信用評級和良好的付款能力。但由於我們的應收營業款較為集中，我們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亦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數量有限的客戶」。

站址資源的共享水平

我們通常利用單一站址向多個租戶提供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站址共享能有效優化現有資源的利用。在同一站址上增加額外租戶通常僅需對站址進行相對簡單的改造，該等改造所需的資本開支遠低於新建站址，因此從單租戶變為多租戶，考慮共享折扣後收入增幅仍高於相應的成本增長，邊際收益得以提升，因此共享可以有效提升單站址和公司整體的盈利水平。站均租戶數是我們衡量我們的站址共享情況和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底，我們的站均租戶數分別為1.28、1.40和1.44。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收入較少，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該等業務，以進一步充分利用我們已有的站址資源，這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帶來影響。

資本開支及折舊

由於我們所在行業的性質以及業務特點，我們的資本開支受客戶需求、其網絡覆蓋規劃、新業務拓展以及服務提升要求等因素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鐵塔資產收購、站址及配套設施新建、改造及更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9,070百萬元、人民幣64,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3,836百萬元。請參閱「－資本開支及承擔」。由於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的性質，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新建、維繫、擴充和優化我們的站址，而這可能需要產生較高水平的資本開支。因此，能否合理規劃並高效發展我們的站址、提升建設改造的效率及水平、並獲得與這一目的相匹配的融資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鐵塔、設備及配套設施以及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為我們總營業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5,138百萬元、人民幣27,585百萬元及人民幣32,6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58.4%、49.3%及47.5%。因此，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自由現金流。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的資金來源為我們經營活動所得資金，以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以及發行票據等途徑的資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計息負債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8,183百萬元、人民幣140,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305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總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5,077百萬元及人民幣5,283百萬元。我們的借款一般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釐定。市場利率及融資途徑會直接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需要較高水平的資本開支，我們未必能取得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探索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的各種融資方案、拓寬我們的融資渠道。例如，我們於2016年發行了短期資產支持票據，我們也獲得了政策性銀行授予的優惠利率貸款和享有市場上較高利率折扣的商業銀行貸款。請參閱「一債項」。我們相信維持、拓展和豐富我們的融資渠道及資源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所以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融資渠道。

通信技術及其應用的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我們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的收入。通信技術的發展與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市場的供求密切相關。隨着各種移動互聯技術應用的普及和發展，移動用戶的數據消費量迅速增長，通信運營商為提高帶寬和速率、降低時延，需進一步提升其網絡密度和擴充其網絡覆蓋。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將要求我們新建站址或改造現有站址以擴大其網絡覆蓋，繼而對我們的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此外，倘出現新一代通信技術標準，客戶需求可能發生變化，則我們可能需應對客戶需求的演進，建設或改造我們的站址並提供與客戶需求相匹配的服務，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站址類型和服務類型、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政策及監管環境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的管轄和影響，特別是影響通信運營商的網絡佈局和我們站址獲取及維繫、允許建設和保有的站址類型、站址及其他公共資源的共享，以及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受相關有利政策的支持，我們目前為三大通信運營商推進共享鐵塔和室分站址發揮重要作用。而中國城鄉及通信網絡規劃、通信行業及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格局，以及我們的服務內容及範圍可能會受到前述法律、法規、政策及其變化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事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國家或地方政策的變動，特別是有關通信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本公司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在編制時採用歷史成本原則，同時提前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此外，對2015年自通信運營商收購的鐵塔資產，本公司使用其交易對價作為其歷史成本入賬。

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適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故本公司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其中所涉及重大及複雜的會計判斷以及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重大假設及會計估計，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4披露。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信息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計量的息稅折舊攤銷前盈餘（EBITDA）作為額外財務信息。EBITDA反映了我們在計算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其他收益、所得稅開支和折舊及攤銷前的公司盈利。由於本公司所處行業為資本密集型，資本開支及融資成本可能對我們及具有類似經營業績的公司的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本公司以及其他具有相似業務模式的公司，EBITDA可能有助於投資者對經營業績進行分析評估。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直接可比。EBITDA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信息，用作分析存在一定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的分析。

財務資料

我們的EBITDA計算方式為經營利潤／(虧損)加回折舊及攤銷，EBITDA率為EBITDA除以營業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EBITDA乃根據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最直接可供比較的財務數據(即所示期間經營(虧損)／利潤)而經調整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虧損)／利潤	(4,161)	5,070	7,715
加回：			
折舊及攤銷	5,138	27,585	32,642
EBITDA	<u>977</u>	<u>32,655</u>	<u>40,357</u>
EBITDA率	無意義	58.3%	58.8%

有關EBITDA及EBITDA率的討論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經營利潤／虧損」。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了若干重大會計政策，這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的主要假設、估計及判斷。在應用這些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及相關的其他因素做出，但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管理層持續評估。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綜合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營業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i)塔類業務(包括宏站及微站業務)、(ii)室分業務，及(iii)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這些收入通常根據我們同客戶的協議約定價格在其使用期內或服務提供後按月確認。結算週期通常為1至3個月。

財務資料

營業開支

我們的營業開支包括(i)折舊及攤銷、(ii)場地租賃費、(iii)維護費用、(iv)人工成本，及(v)其他營運開支。根據過往歷史，折舊及攤銷是我們營業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我們的(i)樓宇、(ii)鐵塔及配套設施、(iii)機械及電子設備，及(iv)辦公設備及其他的折舊；以及土地使用權及軟件攤銷。

場地租賃費

我們的場地租賃費主要包括於相應期間發生的站址場地租賃費。

維護費用

維護費用指我們在日常業務中對站址及配套設施進行維修及維護發生的開支。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及福利、(ii)退休福利(設定提存計劃)、(iii)醫療保險，及(iv)住房公積金。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發電費、(ii)站址運營及支撐費、(iii)處置固定資產損失、(iv)辦公物業相關費用，(v)稅金及附加，及(vi)其他。

站址運營及支撐費主要包括站址規劃及監控流量開支，以及運營支撐車輛開支。

財務資料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為日常業務經營中由於站址更新改造，自然災害或拆遷徵用等所導致的已經無法使用的通信基礎設施資產報廢損失。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對供應商等違約罰金及其他營業外的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為本公司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應付遞延對價(含相關增值稅)利息及資產支持票據利息。

所得稅(抵免)／費用

所得稅(抵免)／費用主要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本公司及其省級分公司滙總計算並統一申報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除2017年開始獲准按15%優惠稅率納稅的若干西部省分公司外，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公司各年內應納稅所得額以25%的法定稅率做出撥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及佔我們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營業收入	8,802	100	55,997	100	68,665	100
營業開支						
折舊及攤銷	(5,138)	58.4	(27,585)	49.3	(32,642)	47.5
場地租賃費	(1,856)	21.1	(9,121)	16.3	(11,336)	16.5
維護費用	(1,387)	15.8	(5,750)	10.3	(6,156)	9.0
人工成本	(2,840)	32.3	(3,743)	6.7	(4,229)	6.2
其他營運開支	(1,742)	19.7	(4,728)	8.3	(6,587)	9.6
	(12,963)	147.3	(50,927)	90.9	(60,950)	88.8
營業(虧損)/利潤	(4,161)	47.3	5,070	9.1	7,715	11.2
其他收益	18	0.2	48	0.1	149	0.2
利息收入	144	1.6	65	0.1	104	0.2
融資成本	(747)	8.4	(5,077)	9.1	(5,283)	7.7
稅前(虧損)/利潤	(4,746)	53.9	106	0.2	2,685	3.9
所得稅抵免/(費用)	1,150	13.0	(30)	0.1	(742)	1.1
年度(虧損)/利潤	(3,596)	40.9	76	0.1	1,943	2.8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	—	—	—	—	—
年度綜合(虧損)/收益	(3,596)	40.9	76	0.1	1,943	2.8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我們按服務或客戶劃分的營業收入及佔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按類型：						
塔類業務						
宏站業務	8,756	99.5	55,552	99.2	66,828	97.3
微站業務	—	—	—	—	257	0.4
室分業務	45	0.5	421	0.8	1,284	1.9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	—	19	0.0	169	0.2
其他 ⁽¹⁾	1	0.0	5	0.0	127	0.2
營業收入合計	8,802	100	55,997	100	68,665	100
按客戶：						
中國移動 ⁽²⁾	4,560	51.8	28,646	51.2	36,804	53.6
中國聯通 ⁽³⁾	2,314	26.3	15,063	26.9	16,232	23.7
中國電信	1,927	21.9	12,263	21.9	15,467	22.5
小計	8,801	100.0	55,972	100.0	68,503	99.8
其他客戶 ⁽⁴⁾	1	0.0	25	0.0	162	0.2
營業收入合計	8,802	100	55,997	100	68,665	1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傳輸服務、代繳電費的佣金收入及個別物業的出租收入。
- (2) 在此處指中國移動公司及其子公司。
- (3) 在此處指中國聯通公司。
- (4) 其他客戶主要包括除三大通信運營商以外的不同行業的客戶。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幾乎全部營業收入來自三大通信運營商，分別達人民幣8,801百萬元、人民幣55,972百萬元及人民幣68,503百萬元。其中，按收入計中國移動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同期來自中國移動的收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各年份比例為51.8%、51.2%及53.6%。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5,997百萬元增加22.6%至2017年的人民幣68,6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戶數的增加，反映了我們營業規模的擴大。我們的總租戶數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418,635戶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687,475戶。此外我們的室分業務，雖佔比較小，但於2016年至2017年有較快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更加積極地去承接並運營了更多室分建設項目。

財務資料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我們2015年的財務數據及經營業績不能夠與2016年直接比較，詳情請參閱「*我們2015年的財務資料*」。

營業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營業開支及各類營業開支佔總營業開支比例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折舊及攤銷	5,138	39.6	27,585	54.2	32,642	53.6
場地租賃費	1,856	14.4	9,121	17.9	11,336	18.6
維護費用	1,387	10.7	5,750	11.3	6,156	10.1
人工成本	2,840	21.9	3,743	7.3	4,229	6.9
其他營運開支	1,742	13.4	4,728	9.3	6,587	10.8
營業開支	12,963	100	50,927	100	60,950	100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我們(i)樓宇、(ii)鐵塔及配套設施、(iii)機械及電子設備、(iv)辦公設備及其他的折舊，及土地使用權及軟件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折舊及攤銷以及佔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樓宇	—	—	—	—	2	0.0
鐵塔及配套設施	3,404	38.7	20,495	36.6	24,294	35.4
機械及電子設備	1,710	19.4	7,010	12.5	8,220	12.0
辦公設備及其他	21	0.2	54	0.1	82	0.1
土地使用權及軟件	3	0.1	26	0.1	44	0.0
總計	5,138	58.4	27,585	49.3	32,642	47.5

財務資料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6年的人民幣27,585百萬元增加18.3%至2017年的人民幣32,642百萬元，主要由於(i)鐵塔及配套設施的折舊，以及(ii)機械及電子設備的折舊增加所致。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及2017年新建及改造項目完工轉入固定資產計提折舊所致。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我們2015年的財務數據及經營業績不能夠與2016年直接比較，詳情請參閱「*我們2015年的財務資料*」。

場地租賃費

我們的場地租賃費主要包括於相應期間發生的站址場地租賃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場地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1,856百萬元，人民幣9,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6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21.1%、16.3%及16.5%。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我們的場地租賃費由2016年的人民幣9,121百萬元增加24.3%至2017年的人民幣11,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建設的新站址令我們的站址數量增加，及(ii)中國部份地區租金水平的上漲。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我們2015年的財務數據及經營業績不能夠與2016年直接比較，詳情請參閱「*我們2015年的財務資料*」。

維護費用

維護費用指我們因日常業務中對站址及配套設施進行維修及維護發生的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維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人民幣5,750百萬元及人民幣6,156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15.8%、10.3%及9.0%。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我們的維護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5,750百萬元增加7.1%至2017年的人民幣6,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新投入使用的站址數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我們2015年的財務數據及經營業績不能夠與2016年直接比較，詳情請參閱「*我們2015年的財務資料*」。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及福利，(ii)退休福利(設定提存計劃)，(iii)醫療保險，及(iv)住房公積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人工成本以及佔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薪金及福利	2,245	25.5	2,921	5.3	3,233	4.8
退休福利	299	3.4	414	0.7	504	0.7
醫療保險	167	1.9	222	0.4	266	0.4
住房公積金	129	1.5	186	0.3	226	0.3
總計	2,840	32.3	3,743	6.7	4,229	6.2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我們的人工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3,743百萬元增長13.0%至2017年的人民幣4,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業務運營及管理需要而陸續招募的新員工所增加的人工開支所致。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我們2015年的財務數據及經營業績不能夠與2016年直接比較，詳情請參閱「*我們2015年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發電費、(ii)站址運營及支撐費、(iii)處置固定資產損失、(iv)辦公物業相關費用、(v)稅金及附加，及(v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以及佔我們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發電費	168	1.9	1,525	2.7	2,189	3.2
站址運營及支撐費 ⁽¹⁾	473	5.4	1,295	2.3	1,668	2.4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5	0.1	632	1.1	1,330	1.9
辦公物業相關費用 ⁽²⁾	344	3.9	513	0.9	580	0.9
稅金及附加 ⁽³⁾	125	1.4	137	0.2	159	0.2
其他 ⁽⁴⁾	627	7.0	626	1.1	661	1.0
總計	1,742	19.7	4,728	8.3	6,587	9.6

附註：

- (1) 站址運營及支撐費主要包括站址規劃及監控流量開支，及運營支撐車輛開支。
- (2) 辦公物業租賃相關費用主要包括辦公寫字樓的租賃開支及物業費，水電費等能源開支。
- (3) 稅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房地產稅、印花稅及其他附加稅，不包括所得稅及增值稅。
- (4)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會議費、專業諮詢費用及外包開支等行政開支。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4,728百萬元增加39.3%至2017年的人民幣6,58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油機發電服務的開展導致發電費增加所致，(ii)站址運營及支撐費的增加，及(iii)處置固定資產損失的增加。其中站址運營及支撐費的增加乃由於我們站址數量增加，以及我們在2017年為進一步提升我們服務及集中監控和管理站址的能力而增加所致。例如，為達到精準維護，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為更多的站址陸續安裝了智能FSU和傳感設備，從而產生了更多的監控流量開支。此外，處置固定資產損失的增加乃由於伴隨本公司於2017年度對鐵塔及相關設施的更新或改造，我們處理了我們認為不合標準或無法正常使用的資產及設備所導致。

財務資料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我們2015年的財務數據中的(i)發電費、(ii)站址運營及支撐費、及(iii)處置固定資產損失不能夠與2016年直接比較，詳情請參閱「*我們2015年的財務資料*」。

營業利潤／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利潤／虧損以及營業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虧損)／利潤 ⁽¹⁾	(4,161)	5,070	7,715
營業利潤率 ⁽²⁾	無意義	9.1%	11.2%
EBITDA ⁽³⁾	977	32,655	40,357
EBITDA率 ⁽⁴⁾	無意義	58.3%	58.8%

附註：

- (1) 營業利潤／虧損為總營業收入減營業開支。
- (2) 營業利潤率按營業利潤／虧損除以總營業收入，再以結果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EBITDA為營業利潤／虧損加回折舊及攤銷。
- (4) EBITDA率按EBITDA除以總營業收入，再以結果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我們的營業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5,070百萬元增加52.2%至2017年的人民幣7,715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營業利潤率由9.1%增至11.2%，主要是(i)租戶數的增加及(ii)由於共享而帶來站均租戶數的進一步提升，邊際效益繼而提升所致。我們的站均租戶數由2016年的1.40增加至2017年的1.44。有關站均租戶數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之影響的討論，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站址資源的共享水平*」。

我們的EBITDA由2016年的人民幣32,655百萬元增加23.6%至2017年的人民幣40,357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EBITDA率維持相對穩定。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我們2015年的財務數據及經營業績不能夠與2016年直接比較，詳情請參閱「*我們2015年的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對供應商等違約罰金及其他營業外的收益。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收入的0.1%與0.2%。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為本公司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收入的1.6%、0.1%及0.2%。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利息	86	1,293	1,437
遞延對價利息	661	4,031	3,987
資產支持票據利息	—	7	135
減：資本化利息	—	(254)	(276)
總計	747	5,077	5,283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5,077百萬元增加4.1%至2017年的人民幣5,28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利息因年內銀行借款的增加所致，及(ii)資產支持票據的利息增加(該票據於2016年年底發行)所致。這些增長被遞延對價利息的減少部分抵銷，該減少是由於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償還了2015年鐵塔資產收購的大部份遞延現金對價，約人民幣70.9十億元。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我們2015年的財務數據及經營業績不能夠與2016年直接比較，詳情請參閱「*我們2015年的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費用

本公司及其省級分公司滙總計算並統一申報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若干西部省分公司於2017年開始獲准按優惠稅率15%繳稅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法定稅率25%及本公司於各年內的應稅所得額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稅項：			
對本年預計應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	—	223
總計	<u>—</u>	<u>—</u>	<u>22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¹⁾	<u>(1,150)</u>	<u>30</u>	<u>5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50)</u>	<u>30</u>	<u>519</u>
所得稅(抵免)／費用	<u>(1,150)</u>	<u>30</u>	<u>742</u>

附註：

- (1)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主要為過往年度的可抵扣的稅務虧損、暫估費用、未確認融資費用及遞延收益產生的所得稅暫時性差異。

根據本公司稅前利潤／虧損使用本公司適用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金額與實際所得稅費用之間的差異調節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成對所有企業所得稅的計算與撥備，且並無與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存在任何重大未決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實際稅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實際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實際稅率 ⁽¹⁾	24.2	28.3	27.6

附註：

- (1) 實際稅率為所得稅(抵免)／費用除以稅前(虧損)／利潤之計算結果的絕對值。

財務資料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6年的28.3%減少至2017年的27.6%，主要由於我們位於中國西部的部分省分公司於2017年度根據中國稅法的相關規定獲准以15%的優惠稅率納稅。此外，同樣因為這些中國西部的部分省分公司因於2017年獲准開始適用15%的優惠稅率在2017年及以後年度納稅，故而其於2016年末根據原25%法定稅率計算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需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12號的要求按新的優惠稅率15%進行計算確認，其稅率差異影響被一次性計入2017年度的所得稅費用，故而我們2017年度的實際稅率仍高於法定稅率25%。我們2016年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25%的原因主要為永久性差異造成的稅務影響。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我們2015年的財務數據及經營業績不能夠與2016年直接比較，詳情請參閱「*我們2015年的財務資料*」。

年度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7年錄得利潤人民幣1,943百萬元、於2016年錄得利潤人民幣76百萬元及於2015年錄得虧損人民幣3,596百萬元。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來自經營活動、銀行及金融機構貸款、股東注資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日常營業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7,221百萬元。

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討論，請參閱「*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和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我們運營、償還債務以及資本開支所需款項。如有需要，我們還可以通過股權融資滿足進一步的融資需求。我們將繼續利用現有資本，並探索新的融資渠道以維持我們的業務並實現經濟有效的發展。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未動用的銀行綜合授信以及[編纂]的預測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於本文件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向公司作出有關營運資金需求的合理諮詢後，概無任何事宜使聯席保薦人不認同董事的上述觀點。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729)	27,594	34,9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17)	(46,023)	(51,91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6,007	22,025	7,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61	3,596	(9,39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2	13,653	17,24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3	17,249	7,852

經營活動

按間接法，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反映(i)我們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如折舊及攤銷、處置固定資產損失及融資成本)作出調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及(ii)營運資金(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及應付賬款)變動的影響。

於2017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4,935百萬元，主要是由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685百萬元，經以下事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活動，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2,642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5,283百萬元，及處置固定資產損失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長期預付款增加人民幣4,508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站址數量增加導致的預付的長期土地租賃費增加，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3,063百萬元，反映了與經營活動相關的待抵扣增值稅的增加。

於2016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06百萬元，經以下事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活動，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7,585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5,07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增加人民幣5,979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410百萬元，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565百萬元，反映了由於資本開支增長導致我們獲得的待抵扣增值稅增加，長期預付款減少人民幣1,769百萬元，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7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4,746百萬元，其經以下事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13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增加人民幣9,805百萬元、長期預付款增加人民幣716百萬元，以及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988百萬元。

按直接法，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為營業收入相關的所得現金，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為向服務提供商支付的勞務成本及向員工支付的人工成本。

投資活動

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由於鐵塔、室分站址的新建和改造以及購買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支出。

於2017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9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物業及設備付款人民幣51,837百萬元所致。

於2016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物業及設備付款人民幣46,001百萬元所致。

於201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物業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5,211百萬元所致。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討論，請參閱「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股東注資及發行資產支持票據。

於2017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83百萬元，主要是來自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1,479百萬元，由支付鐵塔資產收購的遞延對價及相關增值稅人民幣76,631百萬元、償還借款人民幣37,973百萬元、償還資產支持票據人民幣4,950百萬元及計息負債的已支付利息人民幣4,34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6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025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1,675百萬元、本公司股東注資人民幣10,727百萬元，及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937百萬元，由償還借款人民幣20,887百萬元、支付收購鐵塔資產的遞延對價人民幣10,966百萬元及計息負債的已支付利息人民幣3,46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5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07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收到的款項人民幣26,375百萬元，由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68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¹⁾	5	3	28	1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20,537	15,789	15,262	19,31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918	6,524	7,375	8,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3	17,249	7,852	7,221
流動資產總額	37,113	39,565	30,517	34,90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2,900	32,316	95,260	96,429
資產支持票據	—	4,937	—	—
應付遞延對價一年內到期部分	10,966	90,499	17,252	15,737
遞延收入	—	34	29	18
應付賬款	21,618	39,840	31,906	30,71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3	3,942	5,371	3,832
應付所得稅	—	—	223	358
流動負債總額	47,127	171,568	150,041	147,091
流動負債淨額	10,014	132,003	119,524	112,182

附註：

(1) 存貨主要包括日常辦公用品、用作維護用途的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基本維持在穩定水平。請參閱下文對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討論。

財務資料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主要包括(i)應收營業款及(ii)其他應收款。於往績記錄期，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為不計息項目，且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並無減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款			
應收營業款	9,430	10,852	10,926
減：應收營業款減值撥備	—	—	—
應收營業款－淨額	9,430	10,852	10,926
其他應收款			
應收股東的款項 ⁽¹⁾	10,727	—	—
押金保證金 ⁽²⁾	157	790	689
代繳款項 ⁽³⁾	220	4,128	3,639
其他 ⁽⁴⁾	3	19	8
其他應收款	11,107	4,937	4,336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20,537	15,789	15,262

附註：

- (1) 應收股東的款項乃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就本公司新股份發行應付的款項，其乃無抵押、不計息並已於2016年2月全數收回。
- (2) 押金保證金主要包括支付予業主及供應商的押金或保證金。
- (3) 代繳款項主要是為客戶向電力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代繳的站址電費。請參閱「*關連交易－向電信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
- (4) 其他主要包括員工借款。

應收營業款

我們的應收營業款結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營業款結餘不能與2016年12月31日直接相比，因為我們於2015年就收費及結算程序與客戶尚在協調過程中。

財務資料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營業款約人民幣10,873百萬元或99.5%已收回。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客戶分類的應收營業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 ⁽¹⁾	4,894	5,126	6,216
中國聯通 ⁽²⁾	2,477	3,277	1,983
中國電信	2,059	2,431	2,660
其他	—	18	67
總計	9,430	10,852	10,926

附註：

(1) 在此處指中國移動公司及其子公司。

(2) 在此處指中國聯通公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應收營業款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收營業款周轉天數 ⁽¹⁾	無意義 ⁽²⁾	66	58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應收營業款周轉天數為期初及期末應收營業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營業收入再乘以365天(全年)。

(2) 2015年的應收營業款周轉天數並無意義，因為我們於2015年就收費及結算程序的具體細節與客戶尚在協調過程中。

我們的應收營業款周轉天數於2016年及2017年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我們應收營業款於所示日期按賬單日期及除減值撥備前金額計算的賬齡：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超過3個月	9,430	10,852	10,926
總計	9,430	10,852	10,926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蒙受有關我們應收營業款的任何重大虧損，而我們的應收營業款增加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7百萬元減少1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代繳款項的減少。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0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收股東的款項減少，此乃我們部份股東的出資承諾，並於2016年2月結清。該減少部分因業務增長造成的代繳電費增加所導致的其他應收款增加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3,967百萬元或91.5%的其他應收款已收回。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款，及(ii)待抵扣增值稅的即期部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 ⁽¹⁾	1,966	1,717	2,546
待抵扣增值稅－即期部分 ⁽²⁾	952	4,807	4,829
總計	2,918	6,524	7,375

附註：

- (1) 預付款主要為預付給業主的站址場地租金，及預付的站址電費。
- (2) 關於待抵扣增值稅的討論，請參閱「*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6,524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7,375百萬元，主要由於站址數增加導致預付款的增加。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餘額有波動，主要受我們於全國範圍內與不同業主的付款安排所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24百萬元，主要由於資本開支增長導致我們獲得的待抵扣增值稅增加。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工程項目開支、維修及維護及其他服務的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所有應付賬款均為不計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項目開支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19,161	35,049	26,706
維修及維護以及接受其他服務的應付賬款	2,457	4,791	5,200
總計	21,618	39,840	31,90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付賬款的變動大體上與資本開支及營業開支的變動相一致。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7,293百萬元或54.2%已結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賬款的支付概無重大違約。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應付款於所示日期按入賬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少於六個月	20,649	34,265	27,898
六個月至一年	969	4,209	2,690
一年以上	—	1,366	1,318
總計	21,618	39,840	31,906

財務資料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利息、(ii)暫收供應商押金保證金、(iii)預提費用、(iv)應付薪金及福利，及(v)其他應付稅項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暫估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638	2,230	3,144
暫收供應商押金保證金	311	811	1,045
預提費用 ⁽¹⁾	104	259	464
應付薪金及福利	408	413	436
其他應付稅項 ⁽²⁾	144	182	137
其他 ⁽³⁾	38	47	145
總計	1,643	3,942	5,371

附註：

- (1) 預提費用主要包括暫估維護及維修費用、辦公物業相關費用的餘額。
- (2) 其他應付稅項包括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 (3) 其他主要包括代繳職工社保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不計息。

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2百萬元增加36.3%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利息中應付遞延對價的利息增加，及(ii)暫收供應商押金保證金因業務增長而增加。

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利息中應付遞延對價的利息增加；及(ii)暫收供應商押金保證金因業務增長而增加。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886	245,788	258,138
在建工程	19,807	13,592	10,930
長期預付款 ⁽¹⁾	7,089	5,385	9,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8	1,208	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²⁾	5	6,130	12,459
總非流動資產	232,025	272,103	292,12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0,984	12,280	43,793
應付遞延對價	83,333	—	—
遞延收入 ⁽³⁾	2,218	2,268	1,314
總非流動負債	96,535	14,548	45,107

附註：

- (1) 長期預付款主要包括預付場地租賃費及土地使用權。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其餘額可能因我們訂立或續展場地租賃協議中的不同條款而波動。
- (2)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稅的非即期部分。
- (3)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於政府補助中作為遞延收入確認的政府對優惠利率貸款的貼息部分。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及附註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鐵塔及配套設施、(iii)機械及電子設備，及(iv)辦公設備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值	209,021	277,985	321,897
減：			
累計折舊	(5,135)	(32,197)	(63,759)
賬面淨值	203,886	245,788	258,138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788百萬元增加5.0%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站址新建及改造工程項目中完工部分轉入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886百萬元增加20.6%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7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站址新建及改造工程項目中完工部分轉入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建設中的塔類、室分等通信鐵塔基礎設施項目，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後列示。成本中主要包括設備採購成本及設計施工的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在建工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的結餘	213	19,807	13,592
增加	48,028	61,166	42,144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34)	(67,381)	(44,806)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19,807</u>	<u>13,592</u>	<u>10,930</u>

我們的在建工程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92百萬元減少19.6%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較2016年，我們於2017年開工的站址新建及改造工程項目數量下降所致。

我們的在建工程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07百萬元減少31.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5年鐵塔資產收購中收購的在建工程大部分於2016年完工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由稅務虧損、暫估費用、未確認融資費用及遞延收入產生。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5。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在2017年計入損益的稅務虧損。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待抵扣增值稅的非即期部分及(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待抵扣增值稅－非即期部分 ⁽¹⁾	—	6,081	12,337
其他 ⁽²⁾	5	49	122
總計	5	6,130	12,459

附註：

- (1)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是指業績記錄期內增值稅進項稅額超過增值稅銷項稅額的差額。根據中國增值稅相關法規，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可以無限期結轉至以後期間以抵減未來增值稅銷項稅額。
- (2) 其他主要包括本公司使用的電腦軟件，按初始成本確認並在預計受益期限內攤銷。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軟件攤銷分別為零、人民幣一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陸續收到來自三大運營商因2015年度鐵塔資產收購所開具的增值稅進項稅發票，及(ii)我們因持續發生的資本開支帶來的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增加。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總計息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借款	10,984	12,280	43,793	48,195
應付遞延對價	83,333	—	—	—
非流動計息負債總額	94,317	12,280	43,793	48,195
流動：				
借款	12,900	32,316	95,260	96,429
資產支持票據	—	4,937	—	—
應付遞延對價—一年內到期部分	10,966	90,499	17,252	15,737
流動計息負債總額	23,866	127,752	112,512	112,166
總計	118,183	140,032	156,305	160,361

我們的計息負債於所示日期應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3,866	127,752	112,512	112,166
一年至兩年	84,463	1,377	11,276	11,356
兩年至五年	3,562	4,415	29,608	33,908
五年以上	6,292	6,488	2,909	2,931
總計	118,183	140,032	156,305	160,361

財務資料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借款	10,984	13,446	45,724	50,0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66)	(1,931)	(1,890)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的借款結餘	10,984	12,280	43,793	48,195
短期借款	12,900	31,150	93,329	94,539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66	1,931	1,890
於流動負債呈列的借款結餘	12,900	32,316	95,260	96,429
總計	23,884	44,596	139,053	144,624

有關我們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

應付遞延對價

應付遞延對價指關於鐵塔資產收購尚未償還的現金對價。據收購相關協議，本公司以股份及現金對價收購若干鐵塔資產，其中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94,866百萬元。

我們已於2016年2月向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支付首筆現金付款人民幣10,966百萬元。餘下的未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83,900百萬元需於2017年12月31日前結清。未支付現金對價與相關增值稅進項稅以收購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的90%的利率自2015年11月1日起計息。

於2017年12月，我們向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聯通集團付清現金對價人民幣70,939百萬元。餘下的需向中國移動集團支付的現金對價人民幣12,961百萬元再次遞延至2018年12月31日前結清。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

資產支持票據

於2016年12月14日，我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了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發行之淨額為人民幣4,950百萬元，按2.86%年利率計息。資產支持票據的年期為一年。本公司於2017年12月已全部償還了本金及利息。

財務資料

債項聲明

截至2018年3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為人民幣144,624百萬元，應付遞延對價(包括增值稅進項)為人民幣15,737百萬元。截至同日，所有計息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3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尚未動用且不受限制可循環銀行授信人民幣159,470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債項自2018年3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增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可能會大幅限制我們取得未來融資能力的重大的限制性契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債務違約亦無違反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訂立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即釐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的重大訴訟。倘我們涉及任何該等重大訴訟而其可能產生的虧損根據當時可取得資料可以合理估計，我們將相應錄得虧損或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鐵塔資產收購、站址及配套設施新建、改造及更新。資本開支為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軟件的增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站址新建及共享改造 ⁽¹⁾	32,365	53,321	36,918
配套設施更新改造 ⁽²⁾	1,019	7,447	5,779
鐵塔及機房更新改造	2	310	410
鐵塔資產收購	195,363	2,846	—
其他 ⁽³⁾	321	179	729
總計	229,070	64,103	43,836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包括為滿足客戶新增需求之目的產生的鐵塔、室分站址的新建和改造而產生的資本開支。
- (2) 主要包括為提高維護服務質量之目的更新已有站址中失效的配套設施或增加新配套設施而產生的資本開支，例如添置或更換智能FSU、傳感設備和蓄電池、空調等配套設施而產生的資本開支。
- (3) 其他主要包括有關辦公物業、辦公車輛及軟件的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16年的64,103百萬元下降31.6%至2017年的43,836百萬元，主要由於(i)站址新建及共享改造資本開支的減少，及(ii)配套設施更新改造資本開支的減少。前者的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新建站址及共享改造項目數量較2016年有所下降；而後者的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新安裝的智能FSU和傳感設備數量較2016年大幅下降。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15年的229,070百萬元大幅下降至2016年的64,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鐵塔資產收購的資本開支大幅下降。該等下降被(i)站址新建及共享改造資本開支的增加，及(ii)配套設施更新改造資本開支的增加所部分抵消。為匹配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我們於2016年的新建及改造站址項目數增加，並於2016年開始集中對收購站址的配套設施進行更新改造，主要包括添置或更新蓄電池並安裝智能FSU和傳感設備等。

我們預期於2018年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4十億元，主要與新建站址，存量站址改造及站址維護有關。我們計劃通過來自營業活動、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及債務及股權融資的現金流為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已獲授權但未訂約、及已獲授權已訂約進行工程的建築物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獲授權未訂約：			
一年以內	—	176	2,231
一至五年	—	—	—
總計	—	176	2,231
已獲授權已訂約：			
一年以內	—	—	446
一至五年	—	—	—
總計	—	—	44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用房及通信鐵塔的站址物業。原則上我們絕大多數的租賃協議皆可於到期時按市價續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到期的不可取消經營站址物業及辦公用房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5,791	6,148	5,539
一至五年	8,621	10,428	9,456
五年以上	6,559	5,931	4,999
總計	20,971	22,507	19,994

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作為出租人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在整個租賃期(5年)內最低租賃應收款額分別為人民幣212,622百萬元，人民幣223,0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6,1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日後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及派付股息。分派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計劃，並由其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日後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我們的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才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我們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完成後，僅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任何於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保留，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並按照上市規則，我們可供分派保留利潤金額應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金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金額兩者的較低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擁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EBITDA 率 ⁽¹⁾	無意義	58.3%	58.8%
應收營業款周轉天數	無意義	66	58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倍) ⁽²⁾	0.8	0.2	0.2
槓桿比率 ⁽³⁾	45.4%	49.4%	53.8%

附註：

- (1) EBITDA 率按 EBITDA (即營業利潤／虧損加回折舊及攤銷) 除以總營業收入，再以結果值乘以 100% 計算得出。
- (2) 流動比率乃根據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3) 槓桿比率乃根據淨計息負債(計息負債減現金的淨值)除以總權益和淨計息負債之和再以結果值乘以 100% 計算得出。

EBITDA 率

有關 EBITDA 率的討論，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營業利潤／虧損」。

應收營業款周轉天數

有關應收營業款周轉天數的討論，請參閱「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持穩定，維持於 0.2 倍。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0.8 倍減少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0.2 倍，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大幅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而我們的流動資產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49.4%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53.8%，主要是由於2017年取得的新銀行借款帶動總計息負債增加。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45.4%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49.4%，主要是由於2016年取得的新銀行借款帶動總計息負債增加。

財務風險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源自長期計息負債。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風險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活期存款部分抵消。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我們須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浮動利率借款以人民幣計價。

我們按動態基準分析利率風險，並模擬計算再融資、更新頭寸及替代融資等多種情況。根據此等模擬情況，我們計算界定利率調整對損益之影響。模擬情況僅反映主要計息負債之狀況。

根據當前市場狀況，我們將釐定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所產生的適當風險水平，並根據對利率風險的評估結果，調整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的水平。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款為無、無及人民幣35,200百萬元，其他均為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為降低利率風險，我們或會訂立固定浮動利率的掉期安排。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利率掉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模擬分析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長期借款利息，假設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準點，我們年度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

信用風險

我們對信用風險從源頭進行管理，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包括未收到的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

財務資料

由於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型上市金融機構，我們認為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並無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對於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我們採用信用政策監控信用風險水平。一般而言，不同客戶及債務人的信用記錄及信用期會根據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獲得第三方擔保的能力、信用記錄以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場狀況)進行定期評估。鑒於主要客戶對整體收入的重要性，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信譽和財務實力的變化敏感。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信用風險集中度較高。我們對三大通信運營商有重大應收賬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三大通信運營商的應收營業款餘額佔我們應收營業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00%，99.8%和99.4%。為緩解該等信用風險，我們及時監控應收營業款餘額，所有經三大通信運營商確認的賬單一般在1至3個月內回款。由於良好的信用記錄和商業信譽，這三家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為低。對於其他客戶，我們會定期監控其信用記錄，並採取必要措施降低和控制整體信用風險，例如發送書面付款通知，獲得付款擔保以及縮短或取消信用期。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既無超出信用限額也未發現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保持充足的現金及資金可用性。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政策是通過獲得足夠數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公司有充足的銀行授信承諾並獲取在必要時可利用的其他不同融資渠道，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我們現金結餘用於短期定期存款，並選擇合適到期日或具充足流通性的銀行存款產品，以提供充裕資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相當於人民幣13,653百萬元，人民幣17,249百萬元及人民幣7,852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外，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並可獲得中期和長期融資，從而使我們能夠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資本支出承諾。

我們對資金流動性需求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以確保擁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滿足營運和資本支出需求，同時保持有足夠的未使用銀行授信承諾以備不時之需。有關預測已考慮我們的債務融資計劃、契約合規性(如適用)以及經濟環境。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了我們的金融負債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約期限，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同利率或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利率（如為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我們最早須還款的日期列示：

	賬面金額	合同未折 現現金流量 總額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23,884	27,407	13,513	1,344	4,336	8,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2,605	22,605	22,605	—	—	—
應付遞延對價	94,299	102,093	14,862	87,231	—	—
	<u>140,788</u>	<u>152,105</u>	<u>50,980</u>	<u>88,575</u>	<u>4,336</u>	<u>8,214</u>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44,596	46,516	33,814	1,366	4,576	6,7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2,928	42,928	42,928	—	—	—
資產支持票據	4,937	5,092	5,092	—	—	—
應付遞延對價	90,499	94,246	94,246	—	—	—
	<u>182,960</u>	<u>188,782</u>	<u>176,080</u>	<u>1,366</u>	<u>4,576</u>	<u>6,760</u>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139,053	149,581	98,511	13,129	31,621	6,3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6,240	36,240	36,240	—	—	—
應付遞延對價	17,252	17,927	17,927	—	—	—
	<u>192,545</u>	<u>203,748</u>	<u>152,678</u>	<u>13,129</u>	<u>31,621</u>	<u>6,320</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且不預期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作出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鉤及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約。我們並未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合併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產生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要求。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本公司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與關聯方的結餘，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i)應付遞延對價及(ii)關聯方提供的短期借款，我們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日常交易產生。我們獲得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短期借款。該等借款為無抵押，利率乃按該財務機構的一年期借貸利率(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基準釐定。該等短期借款的到期期限介乎3個月至12個月。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短期借款結餘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4,6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309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關於關聯方之間按公平基準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失真，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並且除本章節「近期發展」中所披露的事項，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說明性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於2017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財務資料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編纂]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公司 經審核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元
基於每股H股[編纂]	127,3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H股[編纂]	127,3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以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27,495百萬元為基礎，並就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22百萬元作出調整，主要為外購自用軟件。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指示性[編纂]為基礎，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之調整後得出，且以[編纂]百萬股股份為基礎(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1港元兌人民幣[●]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來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內容之外，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編纂]

近期發展

定價政策調整

2018年年初，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我們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分別訂立《〈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先前商務定價協議的若干定價條款協議。主要修改條款為降低鐵塔業務成本加成率並提高鐵塔業務共享折扣率。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的有效期為五年，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倘上述定價條款於2017年全年內發生變化，且其他計收條件並無任何變動時，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塔類業務的收入將由人民幣67,08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2,986百萬元。

更改自建地面塔折舊年限

考慮到技術提升(如5G標準的實施)、政府新頒佈對鐵塔站址場地保護的有利政策以及鐵塔的質量及特性，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將自建地面塔(不包括從鐵塔資產收購中收購的鐵塔)的折舊年限由10年更改為20年。我們將採用未來適用法對此進行核算。倘上述自建地面塔折舊年限自2017年1月1日起發生變化，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建地面塔的折舊支出將由人民幣3,878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1,8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模擬財務信息

根據調整後的定價與變更後的自建地面塔折舊年限，並假設其他條件未發生改變，我們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重要財務信息進行了模擬測算，並獲得該類重要財務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模擬數據，以便閣下更好地評估定價與折舊年限的調整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之影響。該測算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且基於若干假設，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的分析。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信息的重要程度。有關調整後的定價與變更自建地面塔折舊年限的期後事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部分歷史財務信息以及模擬財務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財務信息	模擬財務信息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¹⁾	68,665	64,566
塔類業務	67,085	62,986
營業開支 ⁽²⁾	(60,950)	(58,937)
折舊及攤銷	(32,642)	(30,629)
自建地面塔折舊	(3,878)	(1,865)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	(28,764)	(28,764)
營業利潤 ⁽³⁾	7,715	5,629
稅前利潤 ⁽⁴⁾	2,685	599
所得稅開支 ⁽⁵⁾	(742)	(150)
年度綜合收益 ⁽⁶⁾	1,943	449
EBITDA ⁽⁷⁾	40,357	36,258

附註：

- (1) 模擬營業收入僅受調整後的塔類業務定價公式影響。我們基於調整後的定價公式並假設2017年度塔類產品訂單的其他因素未發生變化測算受定價影響的塔類業務模擬收入，並與非塔類業務收入合計得到模擬營業收入。

2018年年初，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我們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分別訂立《〈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先前商務定價協議的若干定價條款協議。主要修改條款為降低鐵塔業務成本加成率並提高鐵塔業務共享折扣率。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的有效期為五年，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倘上述定價條款於2017年全年內發生變化，且其他計收條件並無任何變動時，我們截至2017年塔類業務的收入將減少人民幣4,0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 (2) 我們根據新的折舊年限並假設2017年1月1日變更此折舊年限會計估計並以未來適用法對自建地面塔折舊進行模擬測算得到模擬折舊，進而得到模擬營業開支。模擬營業開支為自建地面塔資產模擬折舊，加上除自建地面塔資產外其他資產歷史折舊及攤銷、歷史場地租賃費、維護費用、人工成本以及其他營運開支之和。

考慮到技術提升(如5G標準的實施)、政府新頒佈對鐵塔站址場地保護的有利政策以及鐵塔的質量及特性，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將自建地面塔(不包括從鐵塔資產收購中收購的鐵塔)的折舊年限由10年更改為20年。我們將採用未來適用法對此進行核算。倘上述自建地面塔折舊年限自2017年1月1日起發生變化，則2017年我們自建地面塔的折舊支出將減少人民幣2,013百萬元。

- (3) 模擬營業利潤為模擬經營收入與模擬經營開支之差。
- (4) 模擬稅前利潤為模擬營業利潤加2017年度其他收益、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的歷史數據。
- (5) 模擬所得稅開支由模擬稅前利潤與25%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
- (6) 模擬年度綜合收益為模擬稅前利潤與模擬所得稅開支之差。
- (7) 模擬EBITDA為模擬營業利潤加回模擬折舊及攤銷。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方式。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信息*」。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見「業務－發展戰略」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僅就有關[編纂]而發佈。[編纂]獲[編纂]按本文件、相關[編纂]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悉數[編纂]。預計[編纂]獲[編纂]悉數[編纂]。如[編纂](代表(其中包括)[編纂]及[編纂])與我們於2018年[●]月[●]日(星期[●])或之前由於任何原因未能約定[編纂]，則[編纂]將告失效。

[編纂]包括初步[●]股香港[編纂]的[編纂]及初步[●]股國際[編纂]的[編纂]，在各種情況下受制於根據本文件題為「[編纂]的架構」一節的[編纂]以及[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我們將根據本文件及相關[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香港[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編纂]。

待(i)[編纂]批准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包括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額外[編纂])[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含其他)[編纂](代表(其中包括)[編纂]及[編纂])與我們約定[編纂])達成後，[編纂]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文件、相關[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編纂]認購[編纂]項下現時正[編纂]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編纂]的適當份額。

[編纂]須待(其中包括)[編纂]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及[編纂]的承諾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編纂]就[編纂]訂立[編纂]。根據[編纂]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編纂]將個別(並非共同)同意促使[編纂]或[編纂]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為避免產生疑問，不包括須受[編纂]限制的[編纂])。預期[編纂]可按與[編纂]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

[編纂]

我們預期將授予[編纂][編纂]，可由[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日期至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編纂]合共最多[●]股H股(即不超過初步[編纂]的[編纂]%)，價格與[編纂]項下每股[編纂]的價格相同。

[編纂]

[編纂]

就[編纂]香港[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而言，我們將支付[編纂]及有關[編纂]（而非[編纂]）該等獲重新分配香港[編纂]應佔的[編纂]。[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編纂]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予各聯席保薦人作為保薦人費用的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合共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合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僅此就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I-3至I-64頁，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之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能充分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該附註說明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

以下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百萬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6	8,802	55,997	68,665
營業開支				
折舊及攤銷		(5,138)	(27,585)	(32,642)
場地租賃費		(1,856)	(9,121)	(11,336)
維護費用		(1,387)	(5,750)	(6,156)
人工成本	7	(2,840)	(3,743)	(4,229)
其他營運開支	8	(1,742)	(4,728)	(6,587)
		(12,963)	(50,927)	(60,950)
營業(虧損)/利潤		(4,161)	5,070	7,715
其他收益		18	48	149
利息收入		144	65	104
融資成本	9	(747)	(5,077)	(5,283)
稅前(虧損)/利潤		(4,746)	106	2,685
所得稅抵免/(費用)	10	1,150	(30)	(742)
年度(虧損)/利潤		(3,596)	76	1,943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	—	—
年度綜合(虧損)/收益		(3,596)	76	1,94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益 (人民幣元)				
基本/攤薄	11	(0.1203)	0.0006	0.01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3,886	245,788	258,138
在建工程	13	19,807	13,592	10,930
長期預付款	14	7,089	5,385	9,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1,238	1,208	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5	6,130	12,459
		<u>232,025</u>	<u>272,103</u>	<u>292,126</u>
流動資產				
存貨		5	3	28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17	20,537	15,789	15,26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8	2,918	6,524	7,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3,653	17,249	7,852
		<u>37,113</u>	<u>39,565</u>	<u>30,517</u>
總資產		<u><u>269,138</u></u>	<u><u>311,668</u></u>	<u><u>322,643</u></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129,345	129,345	129,345
累計虧損		<u>(3,869)</u>	<u>(3,793)</u>	<u>(1,850)</u>
權益總額		<u>125,476</u>	<u>125,552</u>	<u>127,4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a)	10,984	12,280	43,793
應付遞延對價	21(b)	83,333	—	—
遞延收入	22	2,218	2,268	1,314
		<u>96,535</u>	<u>14,548</u>	<u>45,107</u>
流動負債				
借款	21(a)	12,900	32,316	95,260
資產支持票據	21(c)	—	4,937	—
應付遞延對價－一年內到期部分	21(b)	10,966	90,499	17,252
遞延收入	22	—	34	29
應付賬款	23	21,618	39,840	31,90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643	3,942	5,371
應付所得稅		—	—	223
		<u>47,127</u>	<u>171,568</u>	<u>150,041</u>
負債總額		<u>143,662</u>	<u>186,116</u>	<u>195,14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9,138</u>	<u>311,668</u>	<u>322,643</u>

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273)	9,727
本年虧損		—	(3,596)	(3,596)
其他綜合收益		—	—	—
本年綜合收益		—	(3,596)	(3,596)
發行普通股	20	119,345	—	119,345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9,345	(3,869)	125,476
本年利潤		—	76	76
其他綜合收益		—	—	—
本年綜合收益		—	76	7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9,345	(3,793)	125,552
本年利潤		—	1,943	1,943
其他綜合收益		—	—	—
本年綜合收益		—	1,943	1,94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9,345	(1,850)	127,495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上年度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5(a)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6,873)	27,529	34,831
支付的所得稅		—	—	—
收取的利息收入		144	65	104
		<u>144</u>	<u>65</u>	<u>104</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6,729)</u>	<u>27,594</u>	<u>34,935</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211)	(46,001)	(51,837)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6)	(84)	(164)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5(b)	—	62	86
		<u>—</u>	<u>62</u>	<u>86</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5,217)</u>	<u>(46,023)</u>	<u>(51,915)</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5(c)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0,727	—
發行資產支持票據收到款項淨額		—	4,937	—
借款收到的款項		26,375	41,675	131,479
償還資產支持票據款項		—	—	(4,950)
償還借款支付的款項		(300)	(20,887)	(37,973)
償還收購鐵塔資產的遞延對價		—	—	—
所支付的款項		—	(10,966)	(76,631)
支付計息負債之利息		(68)	(3,461)	(4,342)
		<u>(68)</u>	<u>(3,461)</u>	<u>(4,34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6,007</u>	<u>22,025</u>	<u>7,5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4,061</u>	<u>3,596</u>	<u>(9,397)</u>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92</u>	<u>13,653</u>	<u>17,249</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653</u></u>	<u><u>17,249</u></u>	<u><u>7,852</u></u>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2015年，貴公司發行新股中的人民幣108,618百萬元股份被作為對價用以購買鐵塔資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剩餘的購買鐵塔資產對價人民幣94,866百萬元將會以現金支付，具體細節請見附註1.1。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錄得為增加在建工程而產生的應付設備供應商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161百萬元、人民幣35,04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06百萬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原為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更名為現名稱)是由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統稱「三大通信運營商」)於2014年7月15日(「成立日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發起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最初成立時，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中國電信分別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以現金認購貴公司4,000百萬股、3,010百萬股及2,990百萬股股份，分別持有貴公司於成立日期的40%、30.1%及29.9%股份。

於2015年，在向三大通信運營商及新投資者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國新」)發行新股，用以向三大通信運營商採購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及合同(統稱為「鐵塔資產」)後，貴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29,345百萬元，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分別持有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0%，28.1%，27.9%和6.0%股權(見附註1.1)。

貴公司在中國大陸提供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通信鐵塔建設及營運，提供通信塔站址空間(「提供站址空間」)，提供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提供室內分布式天線系統(「DAS」)服務和站址應用及信息服務。提供站址空間、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統稱為塔類業務。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在中國大陸的31個省區設有分公司。

1.1 鐵塔資產收購

於2015年10月14日，貴公司與三大通信運營商及中國國新以及三大通信運營商各自的母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移動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和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電信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貴公司(i)向三大通信運營商及其各自母公司購買鐵塔資產，及(ii)以現金對價向中國國新及中國電信發行新股。貴公司同意以通過向三大通信運營商分別新發行股份加現金對價方式支付上述資產交易對價。鐵塔資產的交易對價以資產評估值為基礎並根據上述資產收購協議條款所作的調整釐定。

鐵塔資產的收購於2015年10月31日（「完成日」）完成，此次鐵塔資產交易對價總額為人民幣203,484百萬元。貴公司向三大通信運營商發行價值為人民幣108,618百萬元的108,618百萬股新股，用以支付部分鐵塔資產交易對價，此外，貴公司應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94,866百萬元。貴公司已於2016年2月向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電信集團支付首筆現金付款人民幣10,966百萬元。餘下的未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83,900百萬元需於2017年12月31日前結清。未支付現金對價與相關增值稅進項稅以相當於交易完成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的90%的利率自2015年11月1日起計息。於2017年12月，貴公司向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清償人民幣70,939百萬元。應付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餘下對價人民幣12,961百萬元已進一步遞延至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清償，有關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計息。

上述鐵塔資產交易完成同時，中國電信和中國國新以人民幣10,727百萬元現金認購了貴公司的10,727百萬新股，並於2016年2月支付了認繳出資。

上述購買鐵塔資產收購及股份認購完成後，貴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129,345百萬元，其中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中國國新分別持有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8.0%、28.1%、27.9%及6.0%股權。

根據上述鐵塔資產的收購協議，三大通信運營商被允許可於交易完成日後繼續使用彼等轉讓予貴公司的鐵塔資產。貴公司與三大通信運營商彼此間就使用鐵塔資產的各項主要條款（包含價格機制）達成共識，並於2016年7月與彼等就鐵塔資產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等訂立最終框架協議（「商務定價協議」）。於2018年1月，商務定價協議經進一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見附註30(a)）。

移動集團連同中國移動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移動集團」；聯通集團連同中國聯通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聯通集團」；及電信集團連同中國電信及其所有子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電信集團」。

附註1所述實體的所有中文名稱已由貴公司盡力予以翻譯為英文名稱，但其可能並無官方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均持續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公司已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對於從三大通信運營商及其母公司收購的鐵塔資產（如通信鐵塔，輔助設施，設備和裝置），貴公司按照經各方協商確認的交易對價作為該等資產的歷史成本入賬。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需在採用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之間做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於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4。

2.1.1 持續經營

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19,52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00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14百萬元）。

基於目前的經濟狀況和貴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的營運計劃及預期資本支出水平，貴公司已全面考慮了以下可用的資金來源：

- 貴公司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由銀行承諾的未動用的無限制可循環銀行授信人民幣169,580百萬元；及
- 來自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用資金來源。

基於公司的營運和財務計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來源持續運營及於到期時償還債務，並相信貴公司能夠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十二個月履行其義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

2.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採用的準則及詮釋

與貴公司業務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末提前採納的準則及詮釋如下：

	新準則、修訂及解釋	頒佈日期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6年1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6年6月	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註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7年6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性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2016年12月	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歐盟認可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薪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2018年2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認為，應用前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貴公司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關於承租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須區分融資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及經營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外)。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僅若干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相關資產可以選擇例外處理。因此，承租人需要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於現金流量表呈列。

於初始評估後，考慮到貴公司租賃若干辦公場所／樓宇、站址場地及其他資產期限會超過一年，故預期於2019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將會對貴公司財務報表在若干程度上造成影響，因租賃負債及租賃資產現值將於準則採納後於資產負債表內記錄。

於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9,994百萬元。根據新指引，貴公司預期其資產及負債會相應增加。「長期預付款」及「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所列站址或房屋租賃預付款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類為有使用權資產。此外，貴公司將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本金的利息部分以代替記錄相關經營租賃開支。

關於出租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規定，但相關租賃定義及轉租的會計處理除外。因此，出租人仍需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貴公司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公司作為出租人的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新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性執行。於本階段，貴公司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貴公司擬應用修訂追溯調整法及不因首次執行調整首次執行年度比較期間金額的方式於未來執行該準則。貴公司已啟動評估流程分析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迄今所進行主要交易及未來預期出現的可能交易類型的影響。該流程主要包括：1)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定什麼交易類型及與客戶／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可能包含租賃、2)組織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運用判斷的方法論及會計處理下關鍵數據的計算方法(如所用利率)；及3)根據財務影響評估結果執行及評估過渡性方案的選擇。迄今，前述評估流程尚未完成且預期將於2018年第4季度完成。

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呈報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對經營分部的表現做出評估。執行董事、公司高級管理層(兩位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被認定為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2.3 業務合併

貴公司擬採用收購法核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對價乃指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貴公司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在初始計量時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公司根據個別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被賦予持有人有權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實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購買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公司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原先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倘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的原先所持的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即廉價購買，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貴公司採用權益合併法核算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所有合併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由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不是暫時性的。根據權益合併法，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合併日期按其於最終控制方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計量。被合併的淨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所支付的合併對價(或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進行調整，直接歸屬於合併的所有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當期損益。合併日期是一個合併主體獲得對其他合併主體的控制權的日期。

2.4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貴公司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即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5 物業和設備

貴公司的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8)。歷史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歸屬於將資產運至預定地點並達到指定使用狀況所發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後續成本只有在其發生、且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貴公司，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被更換的部件的賬面值已被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支出在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列支。

折舊是按物業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 剩餘價值 (%)	估計 可使用年限
— 樓宇	3%	30年
— 鐵塔及配套設施	0-3%	10 - 25年
— 機械及電子設備	3%	5 - 7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3%	5 - 6年

於每個報告期末，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經審閱，並在適當時做出調整。貴公司期後修訂了自建地面通信鐵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附註30(b))。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攤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對其繼續使用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計算處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通過比較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並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營業開支」中。

2.6 在建工程

貴公司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興建過程中之房屋建築物 and 已在建設中但尚未安裝完成的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附註2.8)後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資助購買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在建工程於沒有完工並且達到擬定可使用狀態前並不計提折舊。當在建資產達到可供使用時，其將轉至適用的資產類別。

2.7 長期預付款

貴公司的長期預付款主要為預付站址場地租賃費及土地使用權費。站址租賃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按初始成本列示，並在站址租賃期內(一般為3至10年)或土地使用權期間(一般為10至30年)以直線法攤銷為費用。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公司對使用年限不確定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不作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作減值測試。其他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是其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是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組合，且其現金流入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審核。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公司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後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貴公司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其收益及損失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就不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貴公司是否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以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並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核算。

貴公司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9.2 計量

於初始計量時，貴公司對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貴公司按其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獲取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通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貴公司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貴公司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有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損失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確認於損益表當中。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核算。其賬面值之變動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需於損益表中所確認的其減值損失和轉回、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或損失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損失由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並以淨值確認為其他收益／損失。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項下。減值變動形成的收益或損失及匯兌收益或損失在綜合收益表中以淨額計入「其他收益／損失」項下。
- 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不滿足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後續變動計入損益表。對於不屬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形成收益或損失，於產生時在當期綜合收益表下的「其他收益或損失」項下淨額列報。

權益工具

貴公司所有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倘貴公司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項下列報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的權益投資，則後續於終止確認時無需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重分類至損益表。當貴公司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的轉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報。

2.9.3 減值

貴公司以下幾類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 應收營業款；及
-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來自股東的應收款項)

貴公司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方法的採用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b)詳細說明了貴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2.10 存貨

貴公司的存貨(包括零部件及低價值消耗品)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成本乃根據個別認定法分配到每項單獨存貨。購入的存貨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後確認。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預計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損失均在出現減值或損失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成本。在所呈報年度內，並無轉回任何存貨減值。

2.11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

與貴公司的應收營業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塔類業務、DAS業務、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及其他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預計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或如仍於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款，則將其劃分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會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貴公司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的說明見附註2.9.3。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短期銀行定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該類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2.13 股本

貴公司的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若貴公司的應付賬款之付款到期為1年或以內(如仍於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2.15 借款，資產支持票據及應付遞延對價

貴公司的借款及應付遞延對價(附註1.1)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及應付遞延對價的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資產支持票據，貴公司將部分塔類業務收入的未來現金流的所有權轉入一項證券化工具並由此證券化工具以前述未來現金流所有權為抵押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資產支持票據由證券化工具對外發行，對貴公司不具備追索權，並僅以收回的相關現金流進行支付。資產支持票據作為融資交易予以入賬，並在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負債。

對於借款融資工具設立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提取，則該費用確認為借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倘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貴公司無條件擁有將此項負債的清償延長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否則借款、資產支持票據和應付遞延對價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對於需延續較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所產生的一般或專項借款的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該項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建造完成且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為止。

專項借款在用於該項資產支付前，該專項借款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應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

倘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銷售的絕大部分活動遭受干擾或不能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乃根據不同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當期應稅所得額計算的應付稅款，經暫時性差異及未利用可抵扣虧損所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額調整後確認。

除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外，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於損益內確認。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基於貴公司於中國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務法例計算。貴公司對在適用的稅務法例可能產生不同理解的事項，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與商譽的初始確認相關的遞延稅務負債不會被確認。遞延所得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法律)計算，並以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被清償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預計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轉回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c) 抵銷

倘有合法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主管機構相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合法權利可抵銷及計劃按淨值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務負債可相互抵銷。

2.18 員工福利

(a)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及福利

應付薪金及津貼、年度花紅及帶薪年假的負債根據員工每期提供的相關服務於每期末予以確認並在期末結束後12個月內結算，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該等負債被計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醫療保險

貴公司為其員工參與之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貴公司在作出上述供款後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住房公積金

貴公司向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住房公積金按貴公司員工薪金的固定比率為員工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於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貴公司在支付上述供款後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b) 退休福利

貴公司於中國大陸的員工參與由當地政府所管理之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而貴公司須按貴公司員工薪金的固定比率向該計劃強制性供款。

除當地政府的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外，貴公司員工亦參與貴公司推行的由獨立保險公司管理的補充養老金供款計劃。根據僱員自願並簽訂的補充養老金合同，貴公司須按貴公司員工薪金的固定比率或根據該計劃條款向補充養老金計劃供款。

貴公司對上述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該等供款一旦支付，貴公司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無任何其他員工的退休款項及退休後福利義務。

(c)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公司終止聘用或員工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補償時支付。於業績記錄期，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合約終止補償。

2.19 撥備

當貴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消耗，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認有關撥備，如法律訴訟及其他義務的撥備。就未來經營虧損並無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履行責任時可能消耗的資源需在對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後確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單獨一個項目帶來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反映貴公司最佳預期的每期末需為相關責任償付的開支的現值計量，用於計算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下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和相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以後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客戶合同收入

貴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塔類業務、DAS業務及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於業績記錄期內，貴公司主要客戶及租戶為中國大陸的三大通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其他客戶包括其他通信服務提供商、移動數據提供商、政府機關及其他中國大陸地區的客戶。塔類業務、DAS業務及跨行業站址應用及信息業務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 塔類業務。貴公司塔類業務包括提供予三大通信運營商的宏站業務及微站業務，兩類業務均包括以下內容：

(i) 提供站址空間

貴公司提供站址空間是指將站址中的鐵塔及機房(或機櫃)與配套設施給三大通信運營商，以供其安裝通信設備。

(ii) 維護服務

維護服務包括貴公司提供的設備運營狀況監控、日常巡檢、故障處理、物業維繫、機房環境保障以及運營分析等。通過維護服務，貴公司協助客戶維持設備持續運作。

(iii) 電力服務

貴公司向客戶通信設備提供電力接入、蓄電池或後備電力供應及發電服務。貴公司通常向客戶提供市電。當市電供應中斷時，貴公司的蓄電池將會提供後備電力。此外，貴公司在市電中斷及蓄電池電力耗盡時利用汽油或柴油發電機向客戶設備提供發電服務。

- DAS 業務

貴公司向三大通信運營商提供DAS系統以連接其通信設備，幫助其接受和發送室內移動通信網絡信號，使移動通信網絡信號覆蓋建築物，大型公共場所及隧道內(如地鐵、高速公路及鐵路的隧道)。

-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貴公司基於其站址資源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在裝載客戶不同種類的設備並保障其正常運行之外，還通過提供電力供應、維護平台、數據傳輸網絡等滿足客戶在採集、傳輸、分析或應用數據信息等方面的服務需求。

貴公司與三大通信運營商就塔類業務和DAS業務簽訂《商務定價協議》及相關的單個站址合同。與三大通信運營商達成的協議由如前述的多個分開的並分別提供的部分組成。總交易價格以成本加成為基礎經共享折扣調整確定，並根據各自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給提供站址空間、維護服務、電力服務和DAS服務。獨立銷售價格根據預期成本和成本加成率確定。

作為出租人，貴公司提供站址空間被視為經營租賃(詳情請參閱附註4.2)。來自提供站址空間的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貴公司就維護服務、電力服務、DAS服務及其他服務在這些服務提供時確認收入。

與三大通信運營商以外的客戶簽訂的合同通常包括多個服務元素。履約義務通常會在同一時期以相同的方式在一段時間內得到滿足。因此，它們在會計處理上被視為一單項的跨行業站址應用及信息服務收入，並在這些服務提供時確認收入。

披露的營業收入金額為已扣除退回、折扣、及中國增值稅(「增值稅」)的淨值。

根據貴公司與客戶簽訂的合同規定的價格，貴公司每個月月底前向客戶就已提供的服務發出賬單，賬單通常需在1-3個月內支付。因此應收款項被記錄並且通常不確認合同資產或負債，也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需要第三方參與以提供服務給客戶的業務，因貴公司可全權獨立確定服務價格並向客戶承擔全部義務，同時負責客戶的爭議與需求，故貴公司認為其可以在服務被提供前控制該等指定服務，即貴公司是合同交易的主理人。因此，貴公司以服務交易總額對前述業務確認收入。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2 租賃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公司在運營期間租用辦公物業及鐵塔站址類物業及設備。貴公司作為承租人租賃的物業及設備，如貴公司實質上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及設備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相應租賃負債在扣除融資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每筆租賃付款都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根據每期末的負債餘額和固定的利率確認的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通過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限內進行折舊，倘無法合理確定貴公司將在租期末取得資產所有權，則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兩者之較短者進行折舊。

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和回報並未轉讓至貴公司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每月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如提供站址空間收入。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確認。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包含在資產負債表中。

2.23 政府補貼

能夠合理保證將會收到且貴公司已滿足全部所附條件時的政府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與擬補償的成本相配比的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貸計綜合收益表。

2.24 關聯方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關聯方的定義包括以下人員和實體：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貴公司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貴公司；
- (ii) 能對貴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公司或貴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在以下情況下，貴公司(A)與另一實體(B)為關聯方：

- (i) A和B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即集團內的所有實體都是相互關聯的)
- (ii) A是B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在此等情況下，A與B所屬集團的所有成員是關聯方。
- (iii) A和B是同一第三方C的合營企業
- (iv) A是C的合營企業，B是C的聯營企業(反之亦然)
- (v) B是為A或與A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A本身是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則任何發起的僱員也與A為關聯方。
- (vi) B由上文(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對A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對B有重大影響力，或是B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B(或B所屬集團成員中的任何一員)向A或A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在上述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的子公司，合營公司包括合營公司的子公司。

2.25 股息

向貴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獲貴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於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公司經營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例如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將其對貴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財務風險管理按董事會批准的政策由貴公司總部的財務部（公司財務部）推行。公司財務部與貴公司營運部門及分公司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資產、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因此，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公司的利率風險源自長期計息負債。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貴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活期存款部分抵銷。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貴公司須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以人民幣計價。

貴公司按動態基準分析利率風險，並模擬計算再融資、更新頭寸及替代融資等多種情況。根據此等模擬情況，貴公司計算界定利率調整對損益之影響。模擬情況僅就反映主要計息負債之狀況。

根據當前市場狀況，貴公司將釐定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所產生的適當風險水平。而後公司根據對利率風險的評估結果，調整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的水平。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5,200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無），其他均為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為降低利率風險，貴公司或會訂立固定浮動利率的掉期安排。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利率掉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模擬分析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長期借款利息，假設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準點，貴公司年度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15和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無）。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從來源進行管理，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包括未收到的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

由於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型上市金融機構，貴公司認為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並無面對重大信用風險。

對於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貴公司採用信用政策監控信用風險水平。一般而言，不同客戶及債務人的信用記錄及信用期會根據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獲得第三方擔保的能力、信用記錄以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場狀況）進行定期評估。鑒於主要客戶對整體收入的重要性，貴公司對主要客戶的信譽和財務實力的變化敏感。

鑒於公司業務性質，其信用風險集中度較高，對三大電信運營商有重大應收賬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三大通信運營商的應收營業款餘額佔應收營業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00%，99.8%和99.4%）。為緩解該等信用風險，貴公司及時監控應收營業款餘額，所有經三大電信運營商確認的賬單應在1至3個月內回款。由於良好的信用記錄和商業信譽，這三家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為低。對於其他第三方客戶，公司會定期監控其信用記錄，並採取必要措施降低和控制整體信用風險，例如發送書面付款通知，獲得付款擔保以及縮短或取消信用期。

於業績記錄期內，既無超出信用限額也未發現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貴公司預期毋需就該等對方不履約而發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保持充足的現金及資金可用性。鑒於貴公司業務性質，貴公司財務部的政策是通過獲得足夠數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公司有充足的未動用的無限制可循環銀行授信承諾並獲取在必要時可利用的其他不同融資渠道，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貴公司將部分現金結餘用於短期定期存款，並選擇合適到期日或具充足流通性的銀行存款產品，以提供充裕資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持有相當於人民幣13,653百萬元，人民幣17,249百萬元及人民幣7,852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此外，貴公司認為其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並可獲得中期和長期融資，從而使貴公司能夠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資本支出承諾。

貴公司財務部監控貴公司資金流動性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擁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滿足營運和資本支出需求，同時保持有足夠的未動用的無限制可循環銀行授信承諾以備不時之需(附註2.1.1)。有關預測已考慮貴公司的債務融資計劃、契約合規性(如適用)以及經濟環境。

下表列載了貴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約期限，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同利率或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利率(如為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貴公司最早須還款的日期列示：

	賬面金額	合同未折 現現金流量 總額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23,884	27,407	13,513	1,344	4,336	8,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2,605	22,605	22,605	—	—	—
應付遞延對價	94,299	102,093	14,862	87,231	—	—
	<u>140,788</u>	<u>152,105</u>	<u>50,980</u>	<u>88,575</u>	<u>4,336</u>	<u>8,214</u>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44,596	46,516	33,814	1,366	4,576	6,7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2,928	42,928	42,928	—	—	—
資產支持票據	4,937	5,092	5,092	—	—	—
應付遞延對價	90,499	94,246	94,246	—	—	—
	<u>182,960</u>	<u>188,782</u>	<u>176,080</u>	<u>1,366</u>	<u>4,576</u>	<u>6,760</u>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139,053	149,581	98,511	13,129	31,621	6,3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6,240	36,240	36,240	—	—	—
應付遞延對價	17,252	17,927	17,927	—	—	—
	<u>192,545</u>	<u>203,748</u>	<u>152,678</u>	<u>13,129</u>	<u>31,621</u>	<u>6,320</u>

3.2 資本管理

貴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公司或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公司以槓桿比率為基準複核資本，與其他電信服務提供商一致。槓桿比率以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淨債務乃以總計息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借款、資產支持票據及應付遞延對價)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則以「權益」(見資產負債表)加淨債務計算。

	於12月31日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息負債(附註21)	118,183	140,032	156,30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13,653)	(17,249)	(7,852)
淨負債 ⁽¹⁾	104,530	122,783	148,453
權益	125,476	125,552	127,495
資本總額 ⁽²⁾	230,006	248,335	275,948
槓桿比率 ^{(1)/(2)}	45.4%	49.4%	53.8%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的層級作出分析。該等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第一層)。
- 根據直接(即取自價格)或間接(即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計入第一層次的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第二層次)。
-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的變數確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第三層)。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收營業及其他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遞延對價款、資產支持票據和借款。貴公司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及／或其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而持續進行評估，包括基於當時狀況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可能會與其實際結果不一致。其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在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直線法計算。貴公司會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以確定應計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數額。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由貴公司根據持有同類資產的經驗釐定，並已考慮影響其可使用年期的預計出現的技術變化及其他因素。如果以往的估計發生了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將隨之作出調整。貴公司其後已修訂自建地面鐵塔的預計使用年期(附註30(b))。

(b) 稅項

貴公司需在中國大陸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貴公司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

對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貴公司評估了轉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是基於貴公司估計及假設遞延稅項資產將在可預見將來從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稅收入中轉回。

(c)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

貴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技術、業務或行業環境的變化均可能令該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價值出現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每年最少進行一次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若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這些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貴公司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假設和對收入和經營成本所作預測得出的估計數額。這些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進一步減值。

4.2 關鍵會計判斷

租賃的分類

作為出租人，考慮到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應用，貴公司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在評估分類時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及假設。租賃分類的確定取決於租賃是否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在評估過程中，貴公司需特別對(i)租賃資產的經濟壽命、(ii)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以及(iii)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這些判斷或假設未來的變化將影響租賃分類，從而影響貴公司的業績表現和財政狀況。

如附註1.1所述，貴公司分別與三大通信運營商就租用通信鐵塔及相關附屬設施簽訂了《商務定價協議》。根據《商務定價協議》的條款，就單獨鐵塔站址位置上的塔類業務的需求，貴公司所有省級分公司與三大通信運營商的省級子公司／分公司在全國範圍內簽訂了省級及單獨鐵塔服務協議。根據貴公司的評估，於個別鐵塔及相關附屬設施租賃開始時，5年租期並未覆蓋鐵塔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並且相較於鐵塔的公允價值，租出鐵塔來自承租人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被視為不重大。在租期結束時，三大通信運營商並無購買選擇權購入單獨的鐵塔。因此，貴公司於租期結束時承擔鐵塔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即貴公司實質上承擔鐵塔所有權所涉及的全部風險及報酬，因此貴公司將上述出租鐵塔及相關附屬設施視為經營租賃。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公司高級管理層作為決策團隊，是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貴公司確定經營分部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為基礎。於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整體被視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貴公司僅整體從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

貴公司的全部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且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內的全部收入及營業利潤均源自中國大陸。

6 營業收入

下表按照業務類型對營業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業務(附註(i))	8,756	55,552	67,085
— 宏站業務	8,756	55,552	66,828
— 微站業務	—	—	257
DAS業務	45	421	1,284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	19	169
其他	1	5	127
	<u>8,802</u>	<u>55,997</u>	<u>68,665</u>

附註：

(i) 下表按照性質對塔類業務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站址空間的收入	7,551	46,976	56,559
來自服務的收入*	1,205	8,576	10,526
	<u>8,756</u>	<u>55,552</u>	<u>67,085</u>

* 來自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維護服務收入和電力服務收入。

(ii) 年收入貢獻佔總收入金額10%以上的主要客戶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公司及其子公司	4,560	28,646	36,804
中國聯通公司	2,314	15,063	16,232
中國電信	1,927	12,263	15,467
	<u>8,801</u>	<u>55,972</u>	<u>68,503</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大通信運營商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9.99%，99.96%和99.76%。

7 人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及福利	2,245	2,921	3,233
退休福利(附註)	299	414	504
醫療保險	167	222	266
住房公積金	129	186	226
	<u>2,840</u>	<u>3,743</u>	<u>4,229</u>

附註：根據中國政府法規的規定，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按月為其所有員工向政府機構管理的設定供款退休計劃之養老金作出供款，金額約為員工合格薪金的18%至20%。政府機構管理的設定供款退休計劃負責支付退休員工的全部養老金，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義務向員工支付實際養老金或其他退休後福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董事酬金

2017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 住房公積金及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7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佟吉祿	—	909	160	1,069
非執行董事 (附註(ii))				
劉愛力	—	—	—	—
王鐳	—	—	—	—
趙芳	—	—	—	—
邵廣祿	—	—	—	—
李張挺	—	—	—	—
孫康敏	—	—	—	—
司芙蓉	—	—	—	—
莫德旺 (附註(i))	—	—	—	—
	—	—	—	—

2016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 住房公積金及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6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佟吉祿	—	858	152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				
劉愛力	—	—	—	—
王鐳	—	—	—	—
趙芳	—	—	—	—
邵廣祿	—	—	—	—
李張挺	—	—	—	—
孫康敏	—	—	—	—
司芙蓉	—	—	—	—
莫德旺 (附註(i))	—	—	—	—
	—	—	—	—

2015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花紅	社保、 住房公積金及 退休計劃供款	2015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佟吉祿	—	844	143	987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				
劉愛力	—	—	—	—
王鐳	—	—	—	—
趙芳	—	—	—	—
邵廣祿	—	—	—	—
李張挺	—	—	—	—
孫康敏	—	—	—	—
司芙蓉	—	—	—	—
	—	—	—	—

附註：

- (i) 莫德旺先生於2016年1月被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辭任或退任。
- (ii)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就其向關聯方提供服務收取酬金。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其所提供服務而將酬金於貴公司及關聯方之間進行分攤不可行，故而並未將其酬金在貴公司和關聯方間作出分攤。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2015、2016及2017年度公司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僅2015年度包含董事1人，其年度薪酬如附註7(a)中分析所示。其餘薪酬於2015年最高的4位，於2016及2017年度分別最高的5位的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754	1,980	1,980
績效花紅	1,680	3,266	3,270
退休福利	301	691	691
	<u>3,735</u>	<u>5,937</u>	<u>5,941</u>

上述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酬金範圍(以港元計價)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5	5
零至1,000,000港元	—	—	—

8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發電費，站址運營及支撐費，處置固定資產損失，辦公物業租賃費(作為承租人)、物業費及水電費，其他稅金及附加費(不含增值稅和所得稅)，專業諮詢費用和其他雜費(如差旅及通信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發電費(附註)	168	1,525	2,189
站址運營及支撐費(附註)	473	1,295	1,668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5	632	1,330
辦公物業相關費用	344	513	580
稅金及附加	125	137	159
核數師報酬	<u>3</u>	<u>4</u>	<u>4</u>

附註：發電費包括發電過程中發生的柴油和外包支出等費用。

站址運營及支撐費主要包括公司日常站址運營中發生的站址規化及監控流量開支及運營支撐車輛及運輸開支。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利息	86	1,293	1,437
應付遞延對價利息	661	4,031	3,987
資產支持票據利息	—	7	135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	—	(254)	(276)
	<u>747</u>	<u>5,077</u>	<u>5,283</u>

附註：2015、2016和2017年度利息資本化的利率區間分別為無、2.64%-3.96%、3.06%-3.80%。

10 所得稅(抵免)/費用

貴公司及各省級分公司匯總計算並統一申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款。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按預計應課稅利潤基於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稅項			
對本年預計應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	—	223
遞延稅項(附註15)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150)	30	519
所得稅(抵免)/費用	<u>(1,150)</u>	<u>30</u>	<u>7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費用和除稅前(虧損)/利潤按貴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差異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4,746)	106	2,685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	(1,187)	26	671
分公司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	—	—	(13)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附註)	—	—	79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37	4	5
所得稅(抵免)/費用	(1,150)	30	742

附註：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 58號)及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定，對設立在大陸西部省區的符合資質要求的企業可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貴公司若干位於西部的省分公司於2017年獲批有權享受該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效期至2020年。該等省分公司稅率下降對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被計入2017年度損益之中。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益(人民幣元)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收益乃按照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3,596)	76	1,94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29,891	129,345	129,34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1203)	0.0006	0.0150

(b) 攤薄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收益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鐵塔及 配套設施	機械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成本：				
年初結餘	39	113	75	227
轉自在建工程	23,878	4,543	13	28,434
增置(附註)	158,056	22,207	110	180,373
處置	(12)	(1)	—	(13)
年末結餘	181,961	26,862	198	209,021
累計折舊：				
年初結餘	(8)	—	—	(8)
本年度折舊	(3,404)	(1,710)	(21)	(5,135)
處置	8	—	—	8
年末結餘	(3,404)	(1,710)	(21)	(5,135)
年末賬面淨額	178,557	25,152	177	203,88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81,961	26,862	198	209,021
累計折舊	(3,404)	(1,710)	(21)	(5,135)
賬面淨額	178,557	25,152	177	203,88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成本：				
年初結餘	181,961	26,862	198	209,021
轉自在建工程	49,606	17,762	13	67,381
增置(附註)	1,171	1,378	226	2,775
處置	(820)	(370)	(2)	(1,192)
年末結餘	231,918	45,632	435	277,985
累計折舊：				
年初結餘	(3,404)	(1,710)	(21)	(5,135)
本年度折舊	(20,495)	(7,010)	(54)	(27,559)
處置	292	205	—	497
年末結餘	(23,607)	(8,515)	(75)	(32,197)
年末賬面淨額	208,311	37,117	360	245,78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31,918	45,632	435	277,985
累計折舊	(23,607)	(8,515)	(75)	(32,197)
賬面淨額	208,311	37,117	360	245,7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鐵塔及 配套設施	機械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及 其他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年初結餘	—	231,918	45,632	435	277,985
轉自在建工程	—	34,852	9,948	6	44,806
增置	587	141	490	340	1,558
處置	—	(1,712)	(739)	(1)	(2,452)
年末結餘	587	265,199	55,331	780	321,8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結餘	—	(23,607)	(8,515)	(75)	(32,197)
本年度折舊	(2)	(24,294)	(8,220)	(82)	(32,598)
處置	—	622	413	1	1,036
年末結餘	(2)	(47,279)	(16,322)	(156)	(63,759)
年末賬面淨額	585	217,920	39,009	624	258,13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87	265,199	55,331	780	321,897
累計折舊	(2)	(47,279)	(16,322)	(156)	(63,759)
賬面淨額	585	217,920	39,009	624	258,138

附註：如附註1.1所述，貴公司於2015年10月31日完成鐵塔及其附屬設施的收購，約人民幣179,789百萬元物業及設備資產計入當年物業及設備的增置中。貴公司於2016年向三大通信運營商額外購買了約人民幣2,768百萬元的物業及設備資產（見附註29(a)(vi)）。

13 在建工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13	19,807	13,592
增置(附註)	48,028	61,166	42,144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34)	(67,381)	(44,806)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9,807	13,592	10,930

附註：如附註1.1所述，貴公司於2015年10月31日向三大通信運營商購買了約人民幣14,911百萬元的在建工程(包含於鐵塔資產交易中)。

14 長期預付款

長期預付款主要包括預付的通常為3-10年的站址場地租賃費及通常為10-30年的土地使用權。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

貴公司通過持有大量鐵塔站址類物業（「站址類物業」）在中國大陸地區運營，如土地使用權或場地租賃合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由於缺乏權屬證書、租賃或轉租證明等原因，部分貴公司的站址類物業的權屬不完善。截至本報告日，儘管貴公司實際上持續運營這些站址類物業，但仍處於完善其權屬的過程中。考慮到移動通信網絡相關法規及政策對站址類物業的保護，以及在重新部署鐵塔站址時不會發生重大支出等多方面因素，貴公司認為此類事項不會對公司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下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 12 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0	—	—
— 在 12 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70	1,280	689
	<u>1,380</u>	<u>1,280</u>	<u>6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 12 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72	—	—
— 在 12 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70	72	—
	<u>142</u>	<u>72</u>	<u>—</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238</u>	<u>1,208</u>	<u>6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業績記錄期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損益中 (扣除)/ 計入損益	於其他綜合 收益中扣除	直接計入權益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項目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88	642	—	—	730
預提費用	—	501	—	—	501
未確認融資費用	—	142	—	—	142
遞延收入	—	7	—	—	7
	<u>88</u>	<u>1,292</u>	<u>—</u>	<u>—</u>	<u>1,380</u>
以下項目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	(142)	—	—	(142)
	<u>—</u>	<u>(142)</u>	<u>—</u>	<u>—</u>	<u>(142)</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88</u>	<u>1,150</u>	<u>—</u>	<u>—</u>	<u>1,238</u>
以下項目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730	137	—	—	867
預提費用	501	(172)	—	—	329
未確認融資費用	142	(70)	—	—	72
遞延收入	7	5	—	—	12
	<u>1,380</u>	<u>(100)</u>	<u>—</u>	<u>—</u>	<u>1,280</u>
以下項目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142)	70	—	—	(72)
	<u>(142)</u>	<u>70</u>	<u>—</u>	<u>—</u>	<u>(72)</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238</u>	<u>(30)</u>	<u>—</u>	<u>—</u>	<u>1,2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	於損益中	於其他綜合	直接計入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扣除)/計入	收益中扣除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項目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867	(867)	—	—	—
預提費用	329	350	—	—	679
未確認融資費用	72	(72)	—	—	—
遞延收入	12	(2)	—	—	10
	<u>1,280</u>	<u>(591)</u>	<u>—</u>	<u>—</u>	<u>689</u>
以下項目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72)	72	—	—	—
	<u>(72)</u>	<u>72</u>	<u>—</u>	<u>—</u>	<u>—</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208</u>	<u>(519)</u>	<u>—</u>	<u>—</u>	<u>689</u>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非即期部分(附註(i))	—	6,081	12,337
其他(附註(ii))	5	49	122
	<u>5</u>	<u>6,130</u>	<u>12,459</u>

附註：

- (i)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是指業績記錄期內增值稅進項稅額超過增值稅銷項稅額的差額。根據中國增值稅相關法規，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可以無限期結轉至以後期間以抵減未來增值稅銷項稅額。貴公司於中國境內採購增值稅應稅資產(如鐵塔、設備及物業)，及接受增值稅應稅勞務時取得增值稅進項稅額。
- (ii) 其他主要包括貴公司購買的自用軟件，按其初始成本確認並於預計的可使用年期(一般為5至10年)內攤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軟件攤銷額分別為無，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

17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款(附註(a))	9,430	10,852	10,926
減：應收營業款減值撥備	—	—	—
應收營業款－淨額	9,430	10,852	10,926
應收股東的款項(附註(b)(i))	10,727	—	—
押金保證金(附註(b)(ii))	157	790	689
代繳款項(附註(b)(iii))	220	4,128	3,639
其他	3	19	8
其他應收款	11,107	4,937	4,336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20,537	15,789	15,262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款及其他賬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

(a) 應收營業款

基於賬單日期的應收營業款賬齡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情況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9,430	10,852	10,926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用簡化法準備預期信用損失，對應收營業款按營運週期預期損失計提減值準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營業款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進行分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營業款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貴公司根據客戶的背景和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和過往經驗定期對應收營業款的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由於現有客戶並無拖欠付款紀錄，管理層認為預期信用損失近乎零，故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應收營業款減值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按客戶分析的應收營業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公司及其子公司	4,894	5,126	6,216
中國聯通公司	2,477	3,277	1,983
中國電信	2,059	2,431	2,660
其他	—	18	67
	<u>9,430</u>	<u>10,852</u>	<u>10,926</u>

應收營業款主要為應收三大通信運營商的款項。應收營業款通常自賬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由客戶支付，逾期未支付或超過信用限額的客戶需先清償所有未結清餘額，方可繼續被提供服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逾期及已減值的應收營業款。

(b) 其他應收款

- (i) 該項應收股東款是就貴公司新股發行而應收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的款項，無抵押、免息且已於2016年2月全數收回(請參閱附註1.1)。
- (ii) 押金保證金主要包括用於站址租賃、辦公室租賃或建築物及設備採購的押金或保證金。該保證金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 (iii) 代繳款項主要是為客戶向電力公司或第三方代繳的站址電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上述其他應收款由於信用風險較低，將僅對其報告日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根據貴公司評估，於業績記錄期間並未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1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附註)	1,966	1,717	2,546
待抵扣增值稅—即期部分(附註16(i))	952	4,807	4,829
	<u>2,918</u>	<u>6,524</u>	<u>7,375</u>

附註：預付款主要為預付給業主的站址場地租金及預付的站址電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3,653</u>	<u>17,249</u>	<u>7,852</u>

附註：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價，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區間為0.24%至1.51%。

20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百萬股)	人民幣百萬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附註(a))	10,000	10,000
2015年發行股份(附註(b))	<u>119,345</u>	<u>119,345</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票面價值人民幣1元)	<u>129,345</u>	<u>129,345</u>

附註：

- (a) 於貴公司成立時，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以現金方式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分別認購貴公司4,000百萬股股份、3,010百萬股股份及2,990百萬股股份。
- (b) 如附註1所述，鐵塔資產交易完成後，貴公司於2015年向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發行10,727百萬股新股，同時還向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發行108,618百萬股新股以支付購買鐵塔資產的部分對價。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為人民幣129,345百萬元，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分別持有其中38.0%、28.1%、27.9%及6.0%的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計息負債

(a)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			
長期借款(附註(i))			
— 一般借款	—	—	35,200
— 優惠借款	10,984	13,446	10,524
	<u>10,984</u>	<u>13,446</u>	<u>45,724</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66)	(1,931)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的借款結餘：	<u>10,984</u>	<u>12,280</u>	<u>43,793</u>
短期借款(附註(ii))	12,900	31,150	93,329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66	1,931
於流動負債呈列的借款結餘：	<u>12,900</u>	<u>32,316</u>	<u>95,260</u>

附註：

(i) 於2015年及2016年，貴公司獲得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人民幣計價的長期信用借款，該借款因政府補貼利息而享受優惠利率(「優惠借款」)。優惠借款期限為10年並主要用於改善中國中小城市的通信網絡及寬帶基礎設施。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優惠借款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984百萬元、人民幣13,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4百萬元。貴公司獲得優惠借款初始確認優惠借款的公允價值時乃基於當時中國的通行貸款利率計算。獲得的利息補貼被確認為政府補助並記入遞延收入，並匹配相關的利息支出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於2017年，貴公司取得借款期限為2-5年的一般長期信用借款(「一般借款」)，該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200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期借款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41%、4.41%、4.41%至4.75%。

(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900百萬元，人民幣2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4,020百萬元。此外，短期借款還包括向移動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公司之子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各年末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4,6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309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全部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3.48%至3.92%、2.35%至3.915%及2.35%至4.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應付遞延對價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遞延對價			
— 遞延對價	94,866	83,900	12,961
— 增值稅進項稅	—	6,888	4,291
減：未確認融資費用	(567)	(289)	—
	<u>94,299</u>	<u>90,499</u>	<u>17,252</u>
減：1年內到期部分	(10,966)	(90,499)	(17,252)
	<u>83,333</u>	<u>—</u>	<u>—</u>

如附註1.1所述，鐵塔資產收購完成後，貴公司應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94,866百萬元。貴公司已於2016年2月向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電信集團支付首筆現金付款人民幣10,966百萬元。餘下的未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83,900百萬元需於2017年12月31日前結清。未支付現金對價與相關增值稅進項稅以交易完成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的90%的利率自2015年11月1日起計息。於2017年12月，貴公司向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聯通集團付清對價人民幣70,939百萬元，餘下的需向移動集團支付的對價人民幣12,961百萬元再次遞延至2018年12月31日前結清，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

(c) 資產支持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支持票據	—	4,950	—
減：發行成本	—	(13)	—
	<u>—</u>	<u>4,937</u>	<u>—</u>

於2016年12月，貴公司通過中國銀行間市場完成發行年利率2.86%的資產支持票據人民幣4,950百萬元，期限為1年。貴公司已於2017年12月償還了資產支持票據的全部本金及利息。

(d) 計息負債還款時間表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息負債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23,866	127,752	112,512
1至2年	84,463	1,377	11,276
2至5年	3,562	4,415	29,608
5年以上	6,292	6,488	2,909
	<u>118,183</u>	<u>140,032</u>	<u>156,305</u>

(e) 非流動計息負債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非流動計息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公允價值根據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當時市場借款利率貼現計算。該金額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次計量後的數據。

2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是貴公司取得的政府補助，包括政府就優惠借款提供的利息補貼(附註21(a)(i))。

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工程支出，維護及維修費用及其他經營性支出的應付款項。應付賬款均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應付賬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價。由於其到期較短，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不超過六個月	20,649	34,265	27,898
六個月至一年	969	4,209	2,690
一年以上	—	1,366	1,318
	<u>21,618</u>	<u>39,840</u>	<u>31,906</u>

2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638	2,230	3,144
暫收供應商押金保證金	311	811	1,045
預提費用	104	259	464
應付薪金及福利	408	413	436
應付其他稅項	144	182	137
其他	38	47	145
	<u>1,643</u>	<u>3,942</u>	<u>5,371</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均以人民幣計價，由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25 經營活動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a) 將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調節至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4,746)	106	2,68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附註12、14和16)	5,138	27,585	32,642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5(b))	5	632	1,330
—利息收入	(144)	(65)	(104)
—融資成本(附註9)	747	5,077	5,2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	1,000	33,335	41,836
—存貨減少/(增加)	(4)	2	(25)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減少/(增加)	(9,805)	(5,979)	52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2)	(565)	(851)
—長期預付款減少/(增加)	(716)	1,769	(4,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10)	(3,06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988	(330)	4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46	707	515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6,873)	27,529	34,831
已付所得稅	—	—	—
已收利息收入	144	65	104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729)	27,594	34,93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淨額	5	694	1,416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5)	(632)	(1,330)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62	86

(c) 融資活動淨債務調節

淨債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3	17,249	7,852
借款及資產支持票據—一年內到期	(12,900)	(37,253)	(95,260)
應付遞延對價—一年內到期	(10,966)	(90,499)	(17,252)
借款—一年後償還	(10,984)	(12,280)	(43,793)
應付遞延對價—一年後償還	(83,333)	—	—
	<u>(104,530)</u>	<u>(122,783)</u>	<u>(148,453)</u>

淨債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3	17,249	7,852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118,183)	(140,032)	(121,105)
債務總額—浮動利率	—	—	(35,200)
	<u>(104,530)</u>	<u>(122,783)</u>	<u>(148,4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		融資活動負債				
	現金	一年內 到期借款	一年後 到期借款	1年內到期	1年後到期	1年內到期 資產支持 票據	總計
				遞延對價 (包括增值 稅進項)	遞延對價 (包括增值 稅進項)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淨債務	(9,592)	—	—	—	—	—	(9,592)
現金流量淨額	(4,061)	12,900	13,175	—	—	—	22,014
非現金變動：							
—遞延或應計	—	—	62	10,966	83,900	—	94,928
—貼現	—	—	(2,253)	—	(567)	—	(3,82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13,653)	12,900	10,984	10,966	83,333	—	104,530
現金流量淨額	(3,596)	18,250	2,538	(10,966)	—	4,937	11,163
非現金變動：							
—重新分類	—	1,166	(1,166)	83,333	(83,333)	—	—
—遞延或應計	—	—	377	7,166	—	—	7,543
—貼現	—	—	(453)	—	—	—	(453)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17,249)	32,316	12,280	90,499	—	4,937	122,783
現金流量淨額	9,397	61,013	32,493	(76,631)	—	(4,950)	21,322
非現金變動：							
—重新分類	—	1,931	(1,931)	—	—	—	—
—遞延或應計	—	—	951	3,384	—	13	4,34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7,852)	95,260	43,793	17,252	—	—	148,453

26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貴公司概無派發任何股息。

27 或然事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貴公司概無重大或然事項。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與工程支出相關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獲授權未訂約：			
1年以內	—	176	2,231
1至5年	—	—	—
	—	176	2,231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獲授權已訂約：			
1年以內	—	—	446
1至5年	—	—	—
	—	—	446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公司因租用(作為承租人)辦公室及通信鐵塔的場地而簽訂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

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5,791	6,148	5,539
1年至5年	8,621	10,428	9,456
5年以上	6,559	5,931	4,999
	20,971	22,507	19,994

於2015、2016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根據已簽訂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期(5年)內未來最低租賃應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2,626百萬元、人民幣223,0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6,165百萬元。

29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股東為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中國電信和中國國新。三大通信運營商的母公司分別是移動集團、聯通集團和電信集團，它們是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因此，移動集團、聯通集團、電信集團、中國國新、三大通信運營商及其附屬子公司被視為貴公司的關聯方。

中國政府控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及實體。貴公司在中國提供通信基礎設施服務，可能與三大通信運營商及其母公司以外的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廣泛的交易。

貴公司認為，貴公司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主要發生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該等交易主要按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若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標準進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i) 提供塔類業務、DAS及其他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公司及其子公司	4,560	28,646	36,804
中國聯通公司	2,314	15,063	16,232
中國電信	1,927	12,263	15,467
總計	<u>8,801</u>	<u>55,972</u>	<u>68,503</u>

向關聯方提供塔類業務、DAS及其他服務是根據貴公司與三大通信運營商簽訂的商務定價協議協定的條款及已列入貴公司省級分公司與三大通信運營商省級子公司／分公司簽訂的單站協議中的條款。服務價格以成本加成為基礎，根據不同的因素進行調整，調整因素包括共享折扣、各省標準建設成本的地區調整率及相關營運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購買多種貨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	446	840	805
中國聯通集團	209	649	838
中國電信集團	3,520	6,246	8,001
	<u>4,175</u>	<u>7,735</u>	<u>9,644</u>

貴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採購一定的設備、工程設計服務、建設及監理服務、維護服務及通信和信息技術服務。貴公司就上述設備及服務應付的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與關聯方經協商後以合約釐定，其與第三方給予貴公司的價格可比。

(iii) 物業租金及站址場地租賃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	96	463	255
中國聯通集團	47	282	109
中國電信集團	103	485	387
	<u>246</u>	<u>1,230</u>	<u>751</u>

貴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租用物業、站址場地及倉庫，經營租賃費用及物業管理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與關聯方經協商後以合約釐定，其與第三方給予貴公司的價格可比。

(iv) 代繳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公司及其子公司	117	6,041	10,813
中國聯通公司	45	2,666	4,275
中國電信	36	1,597	3,071
	<u>198</u>	<u>10,304</u>	<u>18,159</u>

如附註17(b)(iii)所述，貴公司為三大通信運營商向電力公司或第三方墊付的站址電費。

(v) 短期借款及利息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			
— 本金	3,000	4,650	23,059
— 利息	17	92	243
	<u>3,017</u>	<u>4,742</u>	<u>23,302</u>

貴公司獲得移動集團及中國移動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的短期信用借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釐定。該等短期借款期限為3至12個月。

(vi) 鐵塔資產收購

於附註1.1所述，貴公司於2015年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收購鐵塔資產，對價為人民幣203,484百萬元。

於2015年上述鐵塔資產收購之後，貴公司於2016年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和中國電信集團額外購買鐵塔資產，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472百萬元，該等鐵塔及相關資產為2015年鐵塔資產收購完成日時在建或之後新建的資產。

(vii) 與遞延對價有關的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	503	3,063	3,030
中國聯通集團	148	900	890
中國電信集團	10	68	67
	<u>661</u>	<u>4,031</u>	<u>3,987</u>

如附註1.1及21(b)所述，貴公司需按預先約定年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的90%支付與收購鐵塔資產相關的遞延對價(包括相關增值稅)的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4,333	4,491	5,292
退休後福利	389	415	494
	<u>4,722</u>	<u>4,906</u>	<u>5,786</u>

(c)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及其他款項：			
中國移動集團	5,016	7,451	8,791
中國聯通集團	2,558	4,314	2,844
中國電信集團	5,042	3,198	3,406
中國國新	7,761	—	—
	<u>20,377</u>	<u>14,963</u>	<u>15,041</u>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中國移動集團	33	281	208
中國聯通集團	17	145	159
中國電信集團	10	212	223
	<u>60</u>	<u>638</u>	<u>5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中國移動集團	75	8,369	2,844
中國聯通集團	22	2,337	734
中國電信集團	22	5,609	4,018
	<u>119</u>	<u>16,315</u>	<u>7,596</u>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中國移動集團	303	1,604	2,637
中國聯通集團	204	575	318
中國電信集團	192	122	202
	<u>699</u>	<u>2,301</u>	<u>3,157</u>

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並在需要時償還。

(iii) 應付遞延對價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公司	57,585	52,585	—
中國聯通公司	21,322	18,322	—
移動集團	12,961	12,961	12,961
聯通集團	32	32	—
電信集團	2,966	—	—
	<u>94,866</u>	<u>83,900</u>	<u>12,961</u>
加：增值稅	—	6,888	4,291
減：未確認融資費用	(567)	(289)	—
	<u>94,299</u>	<u>90,499</u>	<u>17,252</u>

(iv) 關聯方短期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3,000	4,650	8,050
移動集團	—	—	11,259
	<u>3,000</u>	<u>4,650</u>	<u>19,309</u>

(d)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貴公司目前在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政府主管機關、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組織(統稱「政府相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眾多實體主導的經濟體系中運營。除與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交易(附註29(a))外，貴公司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間存在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及接受服務，如工程服務、物流、運輸及維護服務等
- 購買貨品，包括使用公用設施
- 存放銀行存款、取得銀行借款
- 租賃辦公樓或通信鐵塔站址

該等交易於貴公司日常經營過程中按與其他非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條款相若的條款進行。貴公司按照中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的規則及法規(如適用)或基於商務談判釐定其租賃、服務及產品的價格。貴公司亦已制定購買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並非依賴於交易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30 報告期後事項

(a) 商務定價調整

於2018年初，貴公司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訂立商務定價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前商務定價協議的若干定價條款。主要修訂為減少塔類業務的成本收益率及共享折扣率增加。商務定價協議的補充協議有效期為五年，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修訂條款已取代先前商務定價協議中所載之相關條款。為評價該報告期後事項的預計

財務影響，假設上述定價條款變化適用於2017年全年，且其他條件並無任何變動時，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塔類業務收入將由人民幣67,08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2,986百萬元。

(b) 更改自建通信鐵塔預計可使用年限

於每年度末，貴公司重新評估和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於2017年12月，貴公司重新評估了自建地面通信鐵塔（「自建地面塔」）的預計可使用年期，貴公司執行上述重新評估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自建地面塔所用建設標準的變化，如材料技術和方法等、對5G通信網絡未來技術要求進行的評估，以及政府發佈的有利規定，例如將若干通信鐵塔建設納入中國的城鄉發展計劃。經過上述評估，貴公司將其自建地面塔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由10年更改為20年。貴公司將自2018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核算該會計估計變動。於2015年從三大通信運營商及其母公司購入的鐵塔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將維持不變。

為評價該報告期後事項的預期財務影響，假設上述自建鐵塔預計可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變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自建鐵塔的折舊支出將由人民幣3,878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1,865百萬元。

(c) 服務協議

貴公司於2018年4月與三大通信運營商簽訂了《服務協議》，以進一步闡述貴公司向三大信運營商就於商務定價協議中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內涵、相關的客戶服務標準以及質量考核標準及其它相關安排（有關定價機制仍由商務定價協議及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規範）。服務協議的期限與商務定價協議及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的期限相同，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相關H股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變更(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此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頒發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收條約減免，其收取自中國企業的股息一般按20%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派付股息的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實際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12號)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稅務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投資者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所徵收預扣稅項的優惠待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協議稅率所計算稅項的差額。

涉及股權轉讓所得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 61

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 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 70號)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尚未收取。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對於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2017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7年11

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127號)(以下簡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

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遺產稅

目前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及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據此，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

根據2011年1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 58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2號)及2014年10月1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14號)，本公司部分分公司享受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政策。

增值稅

根據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已廢止)，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 110號)，2012年1月1日起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及若干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始改徵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12月22日發佈、2016年2月1日生效的《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期間有關增值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90號)，塔類站址服務執行6%的稅率；室分站址增值服務執行6%的稅率，室分站址基礎服務執行11%的稅率。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 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執行的稅率調整為16%或10%。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金融業納入試點範圍，有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與上述通知同時印發、同時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該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稅率一般為6%。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持有作為長期投

資，否則可能會視作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作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繳稅款的十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頒發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已廢止)，自1994年1月1日起，實行經常項目下人民幣有條件可兌換，且實行匯率並軌，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對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外匯買賣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

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則仍需其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國家不限制國際經常賬目支付和轉賬。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 210號)(以下簡稱《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剩餘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存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開始實施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調整以釐定匯率。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且其將用作下一個營業日的人民幣交易中間價。

自201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期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並於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目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

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則毋須向指定的外匯銀行出售，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經營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有關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外匯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發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上市股份發售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自境外上市所募集的所得款項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且該等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存入境內指定賬戶的資金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發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主要對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相關經營管理等範疇進行規定。此外，我們也需要遵守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知識產權及勞動人事等一般法律法規的規定。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日後發展有不利影響。

主要監管部門

國家發改委，負責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審核和批准超過若干資金支出金額或屬於特殊產業環節的投資項目（包括審核和批准外商投資項目）；監督國有企業進行的改革；為包括電信基礎設施的所有行業制定行業政策及投資指引。

國資委，獲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出資人職責並依法監督管理中央國有企業（不含中央金融機構和其他特殊行業）。

工信部，負責研究提出工業化發展戰略和政策，擬訂工業行業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並組織實施；擬訂並組織實施電信基礎設施建設規劃，承擔涉及電信基礎設施的規劃協調工作。

住建部，負責依法組織編製和實施城鄉規劃，擬訂城鄉規劃的政策和規章制度，會同有關部門組織編製全國城鎮體系規劃，負責國務院交辦的城市總體規劃、省域城鎮體系規劃的審查報批和監督實施，參與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綱要的審查。

應急管理部，負責安全生產綜合監督管理和工礦商貿行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等。

生態環境部，負責制定並組織實施生態環境政策、規劃和標準，統一負責生態環境監測和執法工作，監督管理污染防治、核與輻射安全，組織開展中央環境保護督察等。

自然資源部，負責對自然資源開發利用和保護進行監管，建立空間規劃體系並監督實施，履行全民所有各類自然資源資產所有者職責，統一調查和確權登記，建立自然資源有償使用制度，負責測繪和地質勘查行業管理等。

相關監管法規

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於2000年9月20日通過並於2000年9月25日施行，並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進行了兩次修訂，對電信市場、電信服務、電信建設、電信安全及罰則進行了規範，是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電信活動或與電信有關活動的基本規範性文件。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對全國電信業實施監督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在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的領導下，對本行政區域內的電信業實施監督管理。國家對電信業務經營按照電信業務分類，實行許可制度。經營電信業務，必須取得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基礎電信業務，是指提供公共網路基礎設施、公共資料傳送和基本話音通信服務的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路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工信部於2016年3月1日發佈施行《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對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進行具體分類。

根據工信部、國資委於2008年10月1日發佈施行的《關於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緊急通知》(工信部聯通[2008]235號)，成立全國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用領導小組，負責指導協調全國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用工作，決定有關重大事項。各省(區、市)通信管理局組織成立省級共建共用協調機構，負責提出省內共建共用有關要求，協調和決定省內有關事項。通知要求，已有鐵塔、杆路必須共用，新建鐵塔、杆路必須共建，其他基站設施和傳輸線路具備條件的應共建共用，禁止租用第三方設施時簽訂排他性協議。針對未經省協調機構同意，在同地點新建鐵塔或者在同路由新建杆路；已有鐵塔、杆路具備共用條件

而拒絕開放共用；應進行聯合建設而擅自獨立新建鐵塔、杆路；租用第三方設施簽訂排他性協議；報送虛假信息等行為，工信部、國資委或授權省（區、市）通信管理局將進行嚴肅處理，根據情節嚴重程度可建議其上級單位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處分。對因此被撤、免職人員，三年內不得任用。

根據原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工信部於2009年7月15日發佈施行的《關於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用中供電有關問題的通知》（電監辦[2009]26號），各級電網企業要積極創造條件，支持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用工作，保障通信設施的電力供應，並在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用相關供電服務方面盡可能給予便利。基礎電信企業之間租賃使用電源等基礎設施時，不再視為轉供電，不再另行簽訂轉供電協議，但應將有關租賃等情況報當地電網企業備案。對基礎電信企業間共建共用的鐵塔、杆路、機房以及基站等電信基礎設施的用電，基礎電信企業可統一由其中一家企業負責與電網企業簽訂供用電合同並統一結算電費，電價按照國家規定的電價政策執行。

根據工信部、國資委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施行的《關於2015年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實施意見》（工信部聯通[2014]586號），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全國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用領導小組及辦公室，將省級鐵塔公司納入省級共建共用協調機構。鐵塔公司要增強承建能力，合理平衡、有效滿足三家基礎電信企業的建設需求。鐵塔公司承建上述設施時，應統籌各方需求，優先改造利用存量資源，能夠共用的原則上不再新建。工信部和國資委於2016年4月15日發佈施行的《關於2016年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實施意見》（工信部聯通[2016]142號）要求深化鐵塔公司與基礎電信企業合作。根據工信部、國資委於2017年4月28日發佈施行的《關於2017年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實施意見》（工信部聯通信[2017]92號），鼓勵各省（區、市）通信管理局結合當地發展實際，將第三方

鐵塔運營企業、寬頻接入網試點企業等建設主體納入相應共建共用協調機構，進一步完善共建共用協調機制。鐵塔公司要加強規劃銜接，合理統籌基礎電信企業上述設施的建設需求，著力提升承建能力和交付及時率；要充分整合資源，優先改造利用存量設施，能夠共用的原則上不再新建，持續提升共建共用水準；對不具備承接能力或者無法按約定交付的建設需求，應及時反饋基礎電信企業。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4月19日發佈施行的《關於加強「十三五」信息通信業節能減排工作的指導意見》(工信部節[2017]77號)，深化基礎資源共建共用。做好城市電信基礎設施專項規劃編製工作，加大電信管道、桿路、鐵塔、基站機房、光纜、住宅小區電信設施的共建共用力度，實現電信基礎設施集約建設；擴展基礎設施共建共用的深度和廣度，探索跨行業的共建共用，擴大共建共用帶來的節能效應。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信部、公安部於2014年8月28日發佈施行的《公用電信設施損壞經濟損失計算方法》(法釋[2004] 21號)(自2014年8月28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由於盜竊、破壞等因素造成公用電信設施損壞所帶來的經濟損失，根據該方法計算公用電信設施損壞經濟損失，主要包括公用電信設施修復損失、阻斷通信業務損失和阻斷通信其他損失。公用電信設施修復損失，是指公用電信設施損壞後臨時搶修、正式恢復所需各種修復費用總和，包括人工費、機具使用費、儀錶使用費、調遣費、賠補費、更換設施設備費用等。阻斷通信業務損失，是指公用電信設施損壞造成通信中斷所帶來的業務損失的總和，包括幹線光傳送網阻斷通信損失、城域/本地光傳送網阻斷通信損失和接入網阻斷通信損失。阻斷通信其他損失，是指公用電信設施損壞造成通信中斷所帶來的除通信業務損失以外的其他損失的總和，包括基礎電信企業依法向電信用戶支付的賠償費用等損失。

根據住建部、工信部於2015年9月8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城市通信基礎設施規劃的通知》(建規[2015]32號)，為大力推進城市通信基礎設施建設，支持信息通信業健康快速發展，加快推進「互聯網+」發展，推動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協調發展，自2016年1月1日起，各地通信行業主管部門要會同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組織開展通信基礎設施專項規劃編製工作。專項規劃應以城市總體規劃、通信行業發展規劃和有關標準規範為依據，科學預測各類通信用戶規模，並根據城市發展佈局、人口分佈和信息化發展規劃等，統籌各類通信管線、寬帶網絡建設和建設時序，充分考慮與地下綜合管廊建設的銜接，合理佈局通信光纜、通信局房、基站等各類通信設施。2016年底前，所有大城市、特大城市應完成通信基礎設施專項規劃工作，其他城市應於2017年底前完成專項規劃編製工作。通信基礎設施專項規劃有關內容應納入相關控制性詳細規劃。各地在開展道路交通、地下管線綜合規劃、綠地建設等規劃時，將通信管線、基站、鐵塔建設一早納入規劃，統籌考慮充分銜接，同步建設。

根據工信部、國土資源部(現自然資源部)、住建部於2017年9月21日發佈施行的《關於加強移動通信鐵塔站址用地及規劃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聯通信[2017]234號)要求，加快構建「高速、移動、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礎設施，依法推進移動通信鐵塔站址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完善現有移動通信鐵塔站址用地及規劃手續；優化簡化工作流程，創造便利條件，支持並規範新建鐵塔站址建設，促進移動通信網絡的覆蓋及服務水平，加強鐵塔站址規劃，加緊摸清底數，推進規劃編製，加強規劃管理，加強移動通信鐵塔站址用地保障，統籌土地利用規劃計劃；加強土地使用規定落實，妥善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各部門亦將統一認識加強協調，建立長效工作機制，著力簡化工作流程。

經營管理相關規定

信息產業部(現工信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現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於2002年2月1日施行《電信建設管理辦法》對電信行業發展規劃、企業規劃的編製與管理、電信網絡建設項目審批、電信建設市場管理及相關罰則進行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改建和擴建公用電信網、專用電信網和廣播電視傳輸網應符合該辦法規定。

信息產業部(現工信部)於2005年4月20日發佈施行《電信服務規範》(信息產業部令[2005]第36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經營電信業務的電信業務經營者提供電信服務，應當符合該規範規定的服務品質指標和通信品質指標。

工信部於2017年6月21日審議通過並於2017年9月1日施行《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42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申請、審批、使用和管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下簡稱經營許可證)，適用本辦法。經營電信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經營者在電信業務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守經營許可證的規定，接受、配合電信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電信業務經營者按照經營許可證的規定經營電信業務受法律保護。經營基礎電信業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經營者為依法設立的專門從事基礎電信業務的公司，並且公司的國有股權或者股份不少於51%；(二)有業務發展研究報告和組網技術方案；(三)有與從事經營活動相適應的資金和專業人員；(四)有從事經營活動的場地、設施及相應的資源；(五)有為使用者提供長期服務的信譽或者能力；(六)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經營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億元人民幣；在全國或者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經營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0億元人民幣；(七)公司及其主要投資者和主要經營管理人員未被列入電信業務經營失信名單；(八)國家規定的其他條件。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經營者為依法設立的公司；(二)

有與開展經營活動相適應的資金和專業人員；(三)有為使用者提供長期服務的信譽或者能力；(四)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經營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00萬元人民幣；在全國或者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經營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000萬元人民幣；(五)有必要的場地、設施及技術方案；(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資者和主要經營管理人員未被列入電信業務經營失信名單；(七)國家規定的其他條件。

工信部於2014年4月23日審議通過並於2014年7月1日施行《通信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27號)，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通信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活動，通信工程建設項目是指通信工程以及與通信工程建設有關的貨物、服務。其中，通信工程包括通信設施或者通信網絡的新建、改建、擴建、拆除等施工；與通信工程建設有關的貨物，是指構成通信工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且為實現通信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設備、材料等；與通信工程建設有關的服務，是指為完成通信工程所需的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

安全生產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審議通過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國務院有關部門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工信部於2008年6月13日發佈於2015年11月16日重新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起施行《通信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規定》(工信部通信[2015]406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公用電信網新建、改建、擴建及其配套設施建設等活動，以及實施對通信建設工程安全生產，通信工程建設、勘察、設計、施工、監理等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和本規定，執行保障生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通信工程建設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安全生產責任。

信息產業部(現工信部)於2001年12月19日發佈並於2012年2月1日施行《通信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規定》(信息產業部令第18號)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通信工程建設、勘察設計、施工、系統集成、用戶管線建設、監理，加強對通信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確保通信工程質量。

中國電信基礎設施的製造商、施工單位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上述《通信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規範。國務院有關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地方政府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環境保護

中國電信基礎設施的建造商須受環保法律及法規約束，其中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2014年4月24日修訂通過，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第一次修訂，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訂，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2016年11月7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2月29日修訂，並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單位所受到的處罰種類及嚴厲程度視污染嚴重程度和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定。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補救、停業或關閉；違法單位還需對直接受到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賠償損失；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還將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保護環境是國家的基本國策。國家採取有利於節約和循環利用資源、保護和改善環境、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的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使經濟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相協調。國務院有關部門、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對其組織編製的土地利用的有關規劃，區域、流域、海域的建設、開發利用規劃，應當在規劃編製過程中組織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編寫該規劃有關環境影響的文件或者說明，應當對規劃實施後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作出分析、預測和評估，提出預防或者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作為規劃草案的組成部分一併報送規劃審批機關。未編寫有關環境影響的文件或者說明的規劃草案，審批機關不予審批。

國務院有關部門、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對其組織編製的工業、農業、畜牧業、林業、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設、旅遊、自然資源開發的有關專項規劃，應當在該專項規劃草案上報審批前，組織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向審批該專項規劃的機關提出環境影響報告書。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目錄》(環境保護部令第44號)，無線通訊類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類別由環境影響報告表調整為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原環境保護部辦公廳於2017年12月20日印發的《通信基站環境保護工作備忘錄》(環辦輻射函[2017] 1990號)，各運營商是天線裝置的所有者，也是通信基站電磁輻射環境影響的產生者，應依法履行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手續。對於在鐵塔公司的站址上架設天線的通信基站，各運營商原則上統一書面委託鐵塔公司辦理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手續。但發生違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令第41號)有關規定的情況時，依法由天線所屬的運營商承擔法律責任。其他通信基

站由其運營商分別負責辦理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手續。各運營商和鐵塔公司按照上述條款在通信基站選址、新建或擴建天線時自行開展評估，預測能夠滿足相關環境保護標準後辦理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手續。

知識產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對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專利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勞動人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改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施行，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9月18日施行)對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執行、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進行規範，完善勞動合同制度，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2011年7月1日施行)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1999年4月3日施行，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施行)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具體繳存比例由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擬訂，經本級人民政府審核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之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

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由全國人大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效力高於該省和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及委

員會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規定本身需要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補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1979年7月1日通過並於2006年10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法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依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情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所在省市的地方

法院一審。合約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訂地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中國《公司法》於2013年最新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乃依據中國《公司法》(1993年)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公司章程(概述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並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按《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改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在其經營機制的修正、系統化處理和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方面必須遵守特定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件和要求。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經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賬面值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全部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值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估值和驗資，然後轉化為股份。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內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編纂]，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承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編纂]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完善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滿足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或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或第(i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iii)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利益分派；
-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權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i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請求時；
- (iii)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i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前四十五(45)日發予全體股東，列明大會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將出席大會的書面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於年度股東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前二十(20)日接獲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50%或以上的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則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接獲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要求變更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5)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致公司蒙受嚴重虧損，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的資格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或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各自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任何提案；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5年4月3日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通過。每名監事對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次投票權。監事會應當就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背書。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人員。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亦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或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

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薪酬的情況。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二十(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虧損，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充公司業務；及
- (iii) 以按股東於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宜的會計師，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公司聘用會計師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按照《特別規定》，應當事先通知審計師，審計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審計師的聘任、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v) 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i)、(ii)、(iv)及(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規定時限內並無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十(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提申報期債權。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支付任何未繳稅項；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注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宣佈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行規定其他程序(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和授權，中國證監會亦負責監管及監督全國的股票及期貨市場。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規定(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各项活動作出全面規定。《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境內的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督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股份。《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中國境內股份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特定條款須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例及法規規管。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依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有關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 (i) 公司的股本總額或股權架構因發生變動而導致公司違反上市規定；
- (ii) 公司未按有關規定公開披露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表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iii)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
- (iv) 公司過去連續三年營運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倘在上文(i)所述情況下，公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倘在上文(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整改，或倘在上文(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利潤，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相關股份上市。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最新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糾紛，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的合約，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本公司事務或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糾紛或索賠。

如將上段所述一項糾紛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糾紛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和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糾紛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

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約性和非合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14年第3號)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滙發[2009]30號)，經商務部門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1號)，中國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需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況向國家發改委部門申請核准或備案。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主要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列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經適用於香港之普通法及衡平法則補充。我們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規管。以下載列香港公司法和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亦稱為票面價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更靈活地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股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公司條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注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注資的非貨幣資產須經估值，以免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通常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編纂]後(i)限制本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收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與香港公司法相似的關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二十(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五(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三十(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須向全體股東至少提前四十五(45)日發出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須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二十(20)日作出書面回覆。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四(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考慮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二十(20)日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人數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i) 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及(ii) 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規定。《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 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ii) 經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 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 公司設立時發

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以及(三)本公司境外發行H股並[編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造成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公司章程。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及在擬議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以誠信態度行事。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二十一(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數據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在董事會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

《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收款代理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

附錄五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特別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上述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結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股份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60)日)。

《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主要條文及其後修訂概要，將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信息。如[編纂]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的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注銷；屬於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二條所述的情形。

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並按持股數目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性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或質押其所持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股東大會特別決議；
-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如適用)；
- (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7)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 (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公司的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出資；
-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在公司核准登記後，不得退股；
- (五) 維護公司合法權益，支持公司的經營和管理，不損害或影響公司的發展，不參與與公司存在直接競爭的業務；
- (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權利；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決定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六) 審議公司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的對外投資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大會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五(15)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三(3)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修改本章程；
- (3) 發行公司債券；
- (4)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5) 除公司日常經營事項所需或為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事項之外，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
- (6)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

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由六至十三人組成，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以及證券上市的方案；
- (七)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等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十四)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且萬分之三以上的對外投資事項或對外投資項目的金額雖未超過公司資產總額萬分之三，但屬於非常規性項目；或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項目；
- (十六)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 (十七)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總經理提議時。

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14)天；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必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召開，在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董事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擁有的表決權的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票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並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董事的表決情況。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既未親自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在該會議記錄上簽名，在會議表決中曾表明異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該會議記錄中作出其在表決過程中表明異議的記載。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四) 確保公司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五)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 (六)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時，如某一事項需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會成員由四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二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

監事會由六人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二) 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三)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按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定期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會議通知時限為：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天；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決議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 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的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採取現金或股票分配股利。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經公司聘用的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公司解散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第(一)、(二)、(五)、(六)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總經理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公司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公司的債權和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及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因公司清算而解散，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清算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報送清算報告並申請注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五)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於北京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三名發起人為通信運營商股東。

本公司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7年9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以英文公司名稱「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及中文公司名稱「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嘉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我們須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內容及我們的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附錄五及六。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向當時的現有股東及中國國新發行新股份，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9,344,615,024元，並於2016年2月24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歷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更。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8年5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H股，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為[編纂]，及向[編纂]授出的[編纂]不多於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H股[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d) 待完成[編纂]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曾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及

[●]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註冊號	權利人	註冊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	16239140	本公司		38	中國	2016年12月28日至 2026年12月27日
2	304220036	本公司		9, 37, 38	香港	2017年7月26日至 2027年7月25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號	專利持有人	專利	類別	有效期
1	ZL201620561504.5	本公司	一種通信塔天線抱桿 支架及通信塔	實用新型	2017年1月11日至 2027年1月10日
2	ZL201620554868.0	本公司	一種空調室外機防護 罩	實用新型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3	ZL201620044774.9	本公司	雙扇區雙頻段基站天 線	實用新型	2016年6月8日至 2026年6月7日
4	ZL201520794251.1	本公司	全向吸頂天線	實用新型	2016年2月3日至 2026年2月2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下列專利，其註冊尚未獲授出：

編號	申請號	申請人	專利	類別	申請日期
1	CN201710065498.3	本公司	一種無線站點價值 評估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17年2月6日
2	CN201710017547.6	本公司	一種數據共享方法 及系統	發明	2017年5月24日
3	CN201710013259.3	本公司	一種計費方法及計 費系統	發明	2017年1月9日
4	CN201510671639.7	本公司	室內雙極化全向吸 頂天線	發明	2015年10月13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重要域名：

編號	權利人	域名	有效期
1	本公司	www.china-tower.com	2015年4月29日至2019年4月28日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第19A.55條規定，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ii)遵循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成員概無或擬與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

[編纂]

- (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H股一經[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關於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發起本公司、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H股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
- (d)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對[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就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批准[編纂]所述[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已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人民幣100,000元費用以擔任[編纂]的保薦人。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我們成立時 所持的股份數目	我們成立時 所持的股權比例
中國移動公司	4,000,000,000	40.0%
中國聯通公司	3,010,000,000	30.1%
中國電信	2,990,000,000	29.9%
總計	<u>10,000,000,000</u>	<u>100%</u>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曾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表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經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適用於該等買賣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有關代價或(如為較高者)所[編纂]或[編纂]H股公允價值中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須繳付2.00港元。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編纂]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已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向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g)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h) [編纂]

雙語[編纂]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
- (b) 「附錄七－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附錄七－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附錄七－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附錄七－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f) 「附錄七－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所述的合約；
- (g) 由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提出的法律意見；及
- (h)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